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
关于东南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
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致：东南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东南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委托，担任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的专项法律顾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以下简称“《创业板首发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以下简称“《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12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编报规则第12号》”）等现行有效的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已就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事宜出具了《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东南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及《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东南电子股份有限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

鉴于发行人委托天健对其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的财务报表进行审计，并由天健于 2021 年 8 月 2 日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天健审（2021）9258 号《东南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审计报告》（以下简称“《审计报告》”）和天健审（2021）9259 号《关于东南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的鉴证报告》（以下简称“《内控报告》”），同时发行人的《东南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以下简称“《招股说明书（申报稿）》”）等相关申报文件也发生了部分修改和变动，本所现根据《审计报告》和《内控报告》以及发行人提供的有关事实材料，并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于 2021 年 7 月 8 日出具的审核函（2021）010790 号《关于东南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以下简称“《问询函》”）的要求，对发行人与本次发行上市的相关情况进行补充核查，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构成本所已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本所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中发表法律意见的前提、假设和有关用语释义同样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除非文中另有所指，《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有关释义或简称同样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本所仅就与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意见，而不对有关会计、审计及资产评估等非法律专业事项发表意见。本所仅根据现行有效的中国法律法规发表意见，并不根据任何中国境外法律发表意见。本所不对有关会计、审计及资产评估等非法律专业事项及境外法律事项发表意见，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对有关会计报告、审计报告、资产评估报告及境外法律意见的某些数据和结论进行引述时，已履行了必要的注意义务，但该等引述并不视为本所对这些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保证。本所不具备核查和评价该等数据的适当资格。

本所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申请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其他申报材料一起提交深交所和中国证监会审查，并依法对所出具的补

充法律意见书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本所及经办律师现根据我国现行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深交所的有关规定以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的或存在的事实，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相关事项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现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如下：

目 录

第一部分 发行人本次上市相关情况的更新	6
一、 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6
二、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6
三、 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6
四、 发行人的独立性	10
五、 发起人和股东	10
六、 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10
七、 发行人的业务	10
八、 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11
九、 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14
十、 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17
十一、 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19
十二、 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19
十三、 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19
十四、 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及其化	20
十五、 发行人的税务	20
十六、 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22
十七、 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22
十八、 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23
十九、 关于本次发行上市的总体结论性意见	24
第二部分 《问询函》的回复	25
一、 《问询函》第 1 题：关于实际控制人认定	25
二、 《问询函》第 2 题：关于股权变动	40
三、 《问询函》第 3 题：关于最近一年新增股东	46
四、 《问询函》第 4 题：关于经销商	51
五、 《问询函》第 5 题：关于社保、公积金	80
六、 《问询函》第 7 题：关于主要客户	86

七、《问询函》第 11 题：关于期间费用	147
----------------------------	-----

第一部分 发行人本次上市相关情况的更新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与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文件，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为本次发行所获得的公司股东大会的批准及授权均在相关决议有效期内，持续有效，具备本次发行所必需的批准与授权。

发行人本次发行尚待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发行完成后，发行人股票于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尚待获得证券交易所审核同意。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营业执照、工商资料并经本所律师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法律意见书》中披露的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的内容未发生变化。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为依法发起设立并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根据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需要终止的情形，发行人仍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一）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证券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1、根据发行人股东大会决议、董事会决议及其公司治理结构相关文件，发行人已按照《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审计委员会）、监事会；选举了董事（包括职工董事与独立董事）、监

事（包括职工代表监事），聘请了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设置了营销中心、财务中心、制造中心、质量中心、人资中心、研发中心等职能部门等；制定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等公司治理制度。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2、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 2018 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度、2021 年 1-6 月连续盈利，发行人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3、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4、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询中国裁判文书网、信用中国、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中国检察网等网站，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创业板首发管理办法（试行）》规定的 相关条件

1、如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之“第一部分 发行人本次上市相关情况的更新”之“二”及“三”之“（一）”所述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是依法设立且持续经营 3 年以上的股份有限公司，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符合符合《创业板首发管理办法（试行）》第十条的规定。

2、根据《审计报告》、本所律师对发行人财务总监的访谈、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由天健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并由天健出具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3、发行人业务完整，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

（1）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出具的说明，发行人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符合《创业板首发管理办法（试行）》第十二条第（一）项的规定。

（2）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工商登记资料、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文件，发行人主营业务、控制权、管理团队和核心技术人员稳定，最近二年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工商登记资料、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出具的说明，发行人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所持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最近二年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发行人符合《创业板首发管理办法（试行）》第十二条第（二）项的规定。

（3）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提供的权属证书、重大债权债务合同以及不动产登记机构、国家知识产权局网站公示证明及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发行人不存在涉及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的重大权属纠纷，重大偿债风险，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的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符合《创业板首发管理办法（试行）》第十二条第（三）项的规定。

4、 根据市场监督、税收等相关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和发行人说明，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符合《创业板首发管理办法（试行）》第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

5、 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出具的说明与承诺、有关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登录中国证监会网站、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和证券交易所网站进行检索查询，最近三年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

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符合《创业板首发管理办法（试行）》第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

6、根据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签署的调查表及公安机关开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且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符合《创业板首发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三款的规定。

（三）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创业板上市规则》规定的相关条件

1、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发行条件，符合《创业板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项的规定。

2、根据《审计报告》，本次发行前，发行人的股本总额为 6,438 万元；根据发行人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及《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发行人拟发行不超过 2,146 万股，发行后股本总额不低于 8,584 万元，符合《创业板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二）项的规定。

3、根据发行人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及《招股说明书（申报稿）》，本次发行完成后，发行人公开发行的股份数将达到本次发行后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符合《创业板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三）项的规定。

4、根据《审计报告》《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发行人 2019 年度、2020 年度的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者为计算依据）分别为 5,661.27 万元、5,882.43 万元，发行人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为正且累计净利润不低于人民币 5,000 万元，符合《创业板上市规则》第 2.1.2 条第（一）项的规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自《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仍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四、发行人的独立性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审计报告》《内控报告》，自《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仍符合业务、资产、人员、财务、机构独立性的要求，拥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五、发起人和股东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工商档案资料并经本所律师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其登记公示信息，自《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股东及其基本情况未发生变化。

六、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工商内档资料、股权质押登记部门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自《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股本及股权结构未发生变化，不存在发行人股东将其持有的发行人股份进行质押的情形，不存在重大纠纷及潜在重大纠纷。

七、发行人的业务

（一）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工商内档资料并经本所律师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自《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在中国境内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未发生变化。

（二）业务变更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工商内档资料与《审计报告》，自《法律意见书》出具之

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经营范围未发生变化，主营业务未发生过变动。

（三）主要业务资质和许可

自《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起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取得的业务资质及许可文件未发生变化。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取得的业务资质及许可文件仍合法、有效。

（四）发行人的主营业务

根据天健出具的《审计报告》，发行人 2018 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度、2021 年 1-6 月的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22,165.10 万元、22,604.80 万元、25,129.37 万元和 14,989.81 万元，分别占发行人当期营业收入的 99.72%、99.88%、99.83% 和 99.81%。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期间内没有发生重大变化。

（五）发行人的持续经营能力

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依法存续，发行人的主要财务指标良好，不存在不能支付到期债务的情况，不存在影响其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依法存续，不存在影响其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八、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一）关联方

1、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工商资料并经本所律师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自《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起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仍为仇文奎、管献尧、赵一中，未发生变化。

2、持有发行人股份 5%以上的其他股东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工商资料并经本所律师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查询，自《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持有发行人股份 5%以上的股东未发生变化。

3、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或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

根据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调查表及提供的相关企业工商资料并经本所律师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发行人外，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其他企业未发生变化。

4、发行人的关联自然人

发行人关联自然人包括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年满 18 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父母及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子女配偶的父母。

根据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调查表及本所律师核查，自《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关联自然人未发生变化。

5、关联自然人控制的或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

根据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调查表及本所律师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自《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关联自然人控制的或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未发生变化。

6、发行人报告期内过往关联方

根据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调查表及本所律师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自《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报告期内过往关联方未发生变化。

（二）关联交易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 2021 年度 1-6 月内与关联方存在如下关联交易：

1、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单位：万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定价依据	2021 年度 1-6 月
大成塑胶	注塑件采购及加工	市场价	545.28
马式兵加工厂	滚轮加工	市场价	15.69

2、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1 年度 1-6 月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168.35

3、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21.06.30
应付账款	大成塑胶	383.38
	马式兵加工厂	3.69
小计		387.07

根据《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审计报告》及发行人出具的说明，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与关联企业在采购、销售等方面发生的交易，具备商业合理性，且公司制定了严格的关联交易协议条款，并主要参考市场价格确定交易价格，以保证关联交易价格的公允性，确保关联交易行为不损害公司和股东的利益。公司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事项均依照届时有效的《公司章程》以及有关协议规定进行，履行了相关决策程序，定价不存在显失公允的情形，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况。

（三）关联交易决策程序

为规范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维护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根据《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发行人在《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制度性文件中完善和明确了关联

交易决策程序和定价机制，并予以严格履行，确保发行人发生的关联交易公开、公平、公正，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2021年8月2日，发行人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并通过《关于确认2021年1-6月日常性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关联董事进行了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对2020年度发生的关联交易及2021年度预计发生的关联交易进行了审议，并发表如下意见：“公司因经营需要，报告期内与关联方存在关联交易；该等关联交易的发生具有合理性，定价公允，履行的内部控制程序完整、有效；关联交易遵循市场经济规则，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同业竞争

本所律师核查了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公司的经营范围、实际经营业务，取得了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书面说明，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

（五）发行人对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事项的披露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经在其为本次发行而制作的《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中对有关关联交易和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和措施进行了充分披露，没有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

九、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发行人拥有或使用的主要财产更新情况如下：

（一）土地使用权及房屋

1. 租赁物业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厂房租赁合同》，2021年6月26日，发行人与曾赞伦、苏珊珊签订《厂房租赁合同》，合同约定发行人向曾赞伦、苏珊珊租赁其位于广东省佛山市容桂海尾社区居委会汇桂路三横路7号，租赁房屋面积为700平方米，租金为19,600元/月，租赁期限为2021年8月10日至2023年8月9日。

除上述情形外，自《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租赁的其他物业未发生变化。

2. 出租物业

2021年6月11日，发行人与温州裕宏电气有限公司签订《工业厂房租赁合同》，合同约定发行人向温州裕宏电气有限公司出租其位于浙江省乐清经济开发区纬七路288号的厂房，租赁房屋面积为21,356平方米，上述资产的租金为496万元/年，租赁期限为2021年8月1日至2026年7月31日。

除上述情形外，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无其他出租物业。

（二）知识产权

1. 专利

经本所律师查阅发行人提供的《发明专利证书》《实用新型专利证书》及国家知识产权局的专利登记簿副本，并查询国家知识产权局网站披露的相关信息，自《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至2021年6月30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通过专利申请新增专利13项。具体如下：

序号	专利名称	类别	专利号	专利申请日	权利人	取得方式	授权公告日	他项权利
1	空气按钮	发明专利	ZL201911180081.7	2019.11.27	发行人	原始取得	2021.06.04	无
2	冰箱门开关	实用新型	ZL202022019260.7	2020.09.15	发行人	原始取得	2021.04.06	无
3	一种小薄型微动开关	实用新型	ZL202021814175.3	2020.08.26	发行人	原始取得	2021.03.30	无
4	一种用于汽车门的防水开关	实用新型	ZL202021816574.3	2020.08.26	发行人	原始取得	2021.05.25	无
5	用于自动晾衣架限位装置的微动开关	实用新型	ZL202021816594.0	2020.08.26	发行人	原始取得	2021.03.30	无

序号	专利名称	类别	专利号	专利申请日	权利人	取得方式	授权公告日	他项权利
6	带内置电阻的微型防水微动开关	实用新型	ZL20202181659 5.5	2020.08.2 6	发行人	原始取得	2021.03.30	无
7	挡位可调的船型开关	实用新型	ZL20202181680 6.5	2020.08.2 6	发行人	原始取得	2021.03.30	无
8	用于灶具的点火开关	实用新型	ZL20202181680 7.X	2020.08.2 6	发行人	原始取得	2021.05.25	无
9	便于插接的微动开关	实用新型	ZL20202181857 1.3	2020.08.2 6	发行人	原始取得	2021.03.26	无
10	内置电阻的防水微动开关	实用新型	ZL20202158451 2.4	2020.08.0 3	发行人	原始取得	2021.03.26	无
11	一种用于提高密封胶饱满度的微动开关结构	实用新型	ZL20202158455 4.8	2020.08.0 3	发行人	原始取得	2021.03.23	无
12	微型防水微动开关	实用新型	ZL20202158503 0.0	2020.08.0 3	发行人	原始取得	2021.03.26	无
13	一种方便调节内置导线的微动开关防水壳结构	实用新型	ZL20202158771 1.0	2020.08.0 3	发行人	原始取得	2021.03.26	无

(三) 主要财产所有权或使用权的受限制情况

根据《审计报告》《企业信用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的主要资产受限情况如下：

项 目	账面价值（元）	受限原因
固定资产	10,464,931.86	银行借款抵押
无形资产	3,402,547.46	银行借款抵押

2017 年 9 月 26 日，发行人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乐清市支行签订了《最高额抵押合同》（合同编号：2017 年抵字第 Y777077 号），约定发行人对其所有的浙[2017]乐清市不动产权第 0027068 号不动产设定抵押，对自 2017 年 9 月 26 日至 2022 年 9 月 26 日止，发行人在该行形成的最高限额为 5,410.00 万元的债务提供抵押担保。

十、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一）重大合同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的《企业信用报告》、发行人提供的合同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正在履行的对公司生产经营活动、未来发展或财务状况具有重要影响的重大合同或协议情况如下：

1、销售合同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与主要客户签署的框架协议具体情况如下：

客户名称	合同类型	标的物	合同金额	合同有效期
广东美的厨房电器制造有限公司	框架合同	微动开关等	以实际订单为准	2021年1月1日起
佛山市顺德区美的洗涤电器制造有限公司	框架合同	微动开关等	以实际订单为准	2021年3月31日起
广东美的制冷设备有限公司	框架合同	微动开关等	以实际订单为准	2020年1月1日起
珠海格力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框架合同	微动开关等	以实际订单为准	2019年1月1日起
格力电器（石家庄）有限公司	框架合同	微动开关等	以实际订单为准	2019年1月1日起
格力电器（重庆）有限公司	框架合同	微动开关等	以实际订单为准	2019年1月1日起
格力电器（芜湖）有限公司	框架合同	微动开关等	以实际订单为准	2016年4月20日起
格力电器（武汉）有限公司	框架合同	微动开关等	以实际订单为准	2019年1月1日起
格力电器（郑州）有限公司	框架合同	微动开关等	以实际订单为准	2019年1月1日起
深圳市东南伟业电子有限公司	框架合同	微动开关等	以实际订单为准	2021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
深圳市悦海电子有限公司	框架合同	微动开关等	以实际订单为准	2018年1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

2、采购合同

（1）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与主要供应商签署的框架协议

议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采购方	供应商	采购内容	合同期限
1	东南电子	安徽楚江科技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铜合金	2021.01.01 -2022.02.28
2	东南电子	温州泰达合金有限公司	电触点	2020.12.27 -2021.12.31
3	东南电子	乐清市大成塑胶有限公司	注塑件	2020.12.02 -2021.12.31
4	东南电子	宁波金田铜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铜合金	2021.01.01 -2021.12.31

（2）2021年1月8日，发行人与江苏明岱信息科技有限公司签订了《明岱智能物流设备采购东南电子项目合同书》，约定发行人向江苏明岱信息科技有限公司采购智能仓储系统的设计、采购、生产制造、发运、安装调试及培训等服务，合同金额为1,018.80万元。

3、借款合同

2021年4月13日，发行人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乐清市支行签订了《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合同编号：温YQ2021120006）。该合同项下借款额采取最高额抵押的方式担保，担保合同编号为2017年抵字第Y777077号。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该合同项下借款余额为500.00万元。

4、最高额抵押合同

2017年9月26日，发行人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乐清市支行签订了《最高额抵押合同》（合同编号：2017年抵字第Y777077号），约定发行人对其所有的浙[2017]乐清市不动产权第0027068号不动产设定抵押，对自2017年9月26日至2022年9月26日止，发行人在该行形成的最高限额为5,410.00万元的债务提供抵押担保。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上述适用中国法律法规的重大合同的内容和形式符合中国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无效、可撤销、效力待定的情形，不存在重大法律风险，不存在影响该等合同在中国境内继续履行的法律障碍。

（二）根据相关行政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以及发行人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2021年6月30日，发行人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

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重大侵权之债。

（三）根据《审计报告》以及发行人说明，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除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八、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部分所述之外，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其他重大债权债务关系或相互提供担保的情形。

（四）根据《审计报告》以及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应付款是因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发生，合法有效。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自《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无新增重大资产变化与收购兼并事项。

十二、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经本所律师核查，自《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公司章程》未发生变化。

十三、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根据公司提供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资料，自《法律意见书》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召开股东大会 1 次，董事会 1 次，监事会 1 次，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会议名称	召开时间
1	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	2021 年 8 月 2 日
2	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	2021 年 8 月 2 日
3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2021 年 8 月 17 日

根据上述会议的通知、议案、表决票、会议记录、决议文件等会议资料，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上述会议的召开、决议内容及签署均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十四、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及其变化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自《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未发生变化。

十五、发行人的税务

（一）税务登记及税种、税率

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发行人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内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如下：

税种	税率	计税依据
企业所得税	15%	应纳税所得额
增值税	13%、16%、17%	以按税法规定计算的销售货物和应税劳务收入为基础计算销项税额，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差额部分为应交增值税
房产税	1.2%、12%	从价计征的，按房产原值一次减除 30% 后余值的 1.2% 计缴；从租计征的，按租金收入的 12% 计缴
城市维护建设税	7%	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税额
教育费附加	3%	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税额
地方教育附加	2%	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税额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二）税收优惠

本所律师认为，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享受的税收优惠合法、合规、真实、有效，发行人对报告期内享受的税收优惠不存在重大依赖。

（三）政府补贴

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提供的政府补助文件，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享受的金额在 10 万元以上的政府补助情况如下：

序号	补助事项	依据文件或说明	补助金额（元）
1	“机器换人”项目政府补助	乐清市财政局、乐清市经济和信息化局《乐清市“机器换人”技术改造项目财政专项资金》	351,339.76
2	浙江省证监局辅导备案奖励	《乐清市人民政府关于支持企业上市的补充意见》（乐政发〔2019〕30 号）	1,000,000.00
3	浙江省证监局辅导备案奖励 2019 年规上高新技术企业研发后补助	《关于发放 2019 年规上高新技术企业研发后补助资金的通知》（乐科字〔2020〕52 号）	195,000.00
4	2020 年度浙江省工业新产品、浙江重点高新技术产品奖励资金	《关于下达 2020 年度企业获技术中心、工业新产品、高新技术产品、精品制造奖励资金的通知》（乐经信〔2021〕39 号）	140,000.00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取得政府补助的相关审批文件。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享受的上述政府补助真实、有效。

（四）税务处罚

根据发行人的承诺、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以及《纳税鉴证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查询相关政府部门网站，本所律师认为，《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已依法纳税，不存在受到税务部门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

十六、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一）环境保护

根据发行人承诺以及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查询相关政府部门网站，《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未发生过环境污染事件，不存在因违反有关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二）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标准

根据发行人承诺以及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查询相关政府部门网站，《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因违反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标准相关法律、法规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三）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

根据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以及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虽存在部分员工未缴纳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的情形，但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亦不会对本次发行构成法律障碍。

十七、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取得了目前所需取得的相关主管部门批准或备案。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募集资金使用项目不涉及与他人进行合作；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的运用不涉及兼并、收购其他企业。募投项目实施后不会新增同业竞争，不会对发行人的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环境保护、土地管理以及其他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

十八、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一）发行人及其下属公司

1、诉讼、仲裁

根据发行人的承诺以及浙江省乐清市人民法院出具的《涉诉记录证明书》，并经本所律师登录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浙江法院网等相关网站进行查询与检索，自《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起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

1、行政处罚

根据发行人的承诺、《审计报告》以及相关主管机关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查询相关政府部门网站，自《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起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行政处罚。

（二）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

根据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的承诺以及浙江省乐清市人民法院出具的《涉诉记录证明书》，并经本所律师登录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浙江法院网等相关网站进行查询与检索，自《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起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持股 5%以上的主要股东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三）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根据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确认、浙江省乐清市人民法院出具的《涉诉记录证明书》以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户籍地或者经常居住地公安机关出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并经本所律师登录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浙江法院网等相关网站进行查询与检索，报告期内，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十九、关于本次发行上市的总体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仍符合《证券法》《公司法》《创业板首发管理办法（试行）》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各项条件。发行人本次发行并在创业板上市尚待深交所的审核及中国证监会履行发行注册程序。经深交所审核同意后，发行人股票可于深交所创业板上市交易。

第二部分 《问询函》的回复

一、《问询函》第1题：关于实际控制人认定

(1)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为仇文奎、管献尧、赵一中，三人分别持有发行人股份为 20.31%、20.31%、12.19%，最近三年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

(2) 2002 年-2015 年，张良孚与目前认定的实际控制人仇文奎、管献尧、赵一中各持有发行人前身东南有限 25%的股权，且在发行人担任董事等职务。2015 年 12 月起，张良孚分三次将持有的发行人股权转让给其子张并、张立。目前，张良孚不再持有发行人股份，张并、张立分别持有发行人 10.15%的股份，张立任公司副董事长。

请发行人：

(1) 补充说明历史上实际控制人认定及变化情况，张良孚是否曾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张良孚将持有的股份分阶段转让给张立、张并的原因；结合张良孚父子三人的持股及变动情况、在发行人任职情况、对发行人生产经营及重大事项的影响等，充分论证未认定张立、张并为实际控制人的原因及合理性，发行人关于实际控制人的认定是否准确。

(2) 补充说明张良孚的个人简历，张良孚、张立、张并对外控制企业情况，与发行人是否存在交易往来，是否存在通过未认定实际控制人而规避同业竞争的情形；张良孚、张立、张并是否存在不适宜担任实际控制人的情形。

(3) 补充说明一致行动协议的签署时点、主要内容、发生意见分歧或纠纷时的解决机制；自协议签署以来的实际执行情况，各方在历次董事会、股东大会等重要会议是否均保持一致行动；结合一致行动协议约定的期限，充分论证本次发行上市后是否可在较长时间内保持公司控制权稳定。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补充说明历史上实际控制人认定及变化情况，张良孚是否曾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张良孚将持有的股份分阶段转让给张立、张并的原因；结合张良孚父子三人的持股及变动情况、在发行人任职情况、对发行人生产经营及重大事项的影响等，充分论证未认定张立、张并为实际控制人的原因及合理性，发行人关于实际控制人的认定是否准确。

1、历史上实际控制人认定及变化情况，张良孚是否曾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

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的工商登记资料、历次的董事会、股东（大）会等内部决策资料及发行人历次增资和股权转让的协议，并对张良孚进行了访谈，经核查，发行人历次股权及实际控制人的变动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时间	事项	变动后的股权结构	实际控制人
东南元件厂	1987年5月	设立	集体企业[注 1]	管献尧、杨成勋共同控制
	1993年5月	第一次增资	集体企业	管献尧、杨成勋共同控制
东南有限	1995年8月	有限公司设立	管献尧 50%	管献尧、杨成勋共同控制
			杨成勋 50%	
	1998年8月	第一次股权转让	管献尧 12.5%	无实际控制人
			杨成勋 12.5%	
			仇文奎 12.5%	
			赵一中 12.5%	
			胡文汉 12.5%	
			何丰礼 12.5%	
			张良孚 12.5%	
			郑荣真 6.25%	
			倪永乐 6.25%	
	2002年6月	第二次股权转让	管献尧 25%	无实际控制人
			张良孚 25%	
			仇文奎 25%	
			赵一中 25%	
	2003年5月	第一次增资	管献尧 25%	无实际控制人
			张良孚 25%	
			仇文奎 25%	

			赵一中 25%	
	2005 年 9 月	第二次增资	管献尧 25%	无实际控制人
			张良孚 25%	
			仇文奎 25%	
			赵一中 25%	
	2012 年 12 月	仇文奎、管献尧、赵一中签订《一致行动人协议》	仇文奎 25%	仇文奎、管献尧、赵一中
			管献尧 25%	
			赵一中 25%	
			张良孚 25%	
	2015 年 7 月	第三次增资	仇文奎 25%	仇文奎、管献尧、赵一中
			管献尧 25%	
			赵一中 25%	
			张良孚 25%	
	2016 年 1 月	第三次股权转让	仇文奎 25%	仇文奎、管献尧、赵一中
			管献尧 25%	
			赵一中 20.02%	
			张良孚 10.45%	
			其余股东 19.53%	
	2016 年 3 月	第四次增资	仇文奎 20.85%	仇文奎、管献尧、赵一中
			管献尧 20.85%	
			赵一中 16.68%	
			张良孚 8.73%	
			乐清众创[注 2]4.18%	
			其余股东 28.71%	
东南电子	2016 年 6 月	股份公司设立	仇文奎 20.85%	仇文奎、管献尧、赵一中
			管献尧 20.85%	
			赵一中 16.68%	
			张良孚 8.73%	
			乐清众创 4.18%	
			其余股东 28.71%	
	2017 年 9 月	第一次增资	仇文奎 20.89%	仇文奎、管献尧、赵一中
			管献尧 20.89%	
			赵一中 16.71%	
			张良孚 8.74%	
			乐清众创 3.99%	
			其余股东 28.78%	
	2019 年 5 月	第一次股权转让；仇文奎、管献尧、赵一中签订《一致行动人协议之补充	仇文奎 20.89%	仇文奎、管献尧、赵一中
			管献尧 20.89%	
			赵一中 12.54%	
			张良孚 6.56%	

		协议》	乐清众创 3.99%	
			其余股东 35.13%	
	2020 年 7 月	第二次增资	仇文奎 20.31%	仇文奎、管献尧、赵一中
			管献尧 20.31%	
			赵一中 12.19%	
			张良孚 6.37%	
			乐清众创 3.88%	
			其余股东 36.94%	
	2020 年 12 月	第二次股权转让	仇文奎 20.31%	仇文奎、管献尧、赵一中
			管献尧 20.31%	
			赵一中 12.19%	
			乐清众创 3.88%	
			其余股东 43.31%	

注 1：东南元件厂为杨成勋、管献尧实际出资并管理的企业；二人各自出资 50%。

注 2：乐清众创为仇文奎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员工持股平台，系仇文奎的一致行动人。

由上表可知，自成立之日起至 1998 年 7 月，发行人由杨成勋、管献尧共同控制；1998 年 8 月至 2012 年 12 月，发行人无实际控制人；自 2012 年 12 月至今，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为仇文奎、管献尧、赵一中，历史上张良孚不存在曾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情况。

2、张良孚将持有的股份分阶段转让给张立、张并的原因

本所律师查阅了张良孚与张立、张并签订的与股权转让相关的协议，并访谈了张良孚、张立、张并三人，经查，张良孚将持有的股份分阶段转让给张立、张并的原因如下：

2007 年 7 月，张良孚辞去公司总经理一职，仅担任公司顾问，不再参与公司的经营管理；并和公司签署了返聘协议。2010 年 12 月，张良孚不再与公司签订退休返聘合同，亦不再从公司领取任何薪酬。因张良孚年事已高（1944 年出生）且身体状况欠佳，同时考虑到长子张立在公司任职，为实现资产的继承和对子女的激励，2016 年起，张良孚决定逐步向长子张立和次子张并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权。2016 年 1 月，张良孚将其持有的东南有限 7.275%的股权转让给长子张立，将持有的东南有限 7.275%的股权转让给次子张并；2019 年 5 月，张良孚将其持有的东南电子 1.09%的股份转让给张立，将其持有的东南电子 1.09%的

股份转让给张并；2020年12月，张良孚将其持有的东南电子3.19%的股份转让给张立，将其持有的东南电子3.19%的股份转让给张并。本次转让之后，张良孚不再持有发行人股份。

3、结合张良孚父子三人的持股及变动情况、在发行人任职情况、对发行人生产经营及重大事项的影响等，充分论证未认定张立、张并为实际控制人的原因及合理性

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的工商登记资料、历次的董事会、股东（大）会、监事会等内部决策资料、历次增资和股权转让的协议，访谈了张良孚、张立、张并并取得了三人出具的调查表，经查，历史上张良孚、张立、张并的持股和任职情况如下：

时间	持股情况	任职情况
1995年8月至1997年1月	三人均未持股	张良孚任技术副总
1997年1月至1998年8月	三人均未持股	张立任质量管理员 张良孚任技术副总
1998年8月至2002年6月	张良孚 12.5%	
2002年6月至2007年7月	张良孚 25%	张良孚任总经理 张立任质量管理员
2007年7月至2010年12月	张良孚 25%	张良孚任顾问 张立任销售经理
2010年12月至2016年1月	张良孚 25%	张良孚任监事 张立任销售经理
2016年1月至2016年3月	张良孚 10.45% 张立 7.28% 张并 7.28%	
2016年3月至2016年6月	张良孚 8.73% 张立 6.06% 张并 6.06%	张良孚任监事 张立任副总经理
2016年6月至2017年9月	张良孚 8.73% 张立 6.06% 张并 6.06%	张良孚任董事 张立任副总经理
2017年9月至2019年5月	张良孚 8.74% 张立 6.07% 张并 6.07%	

2019 年 5 月至 2019 年 6 月	张良孚 6.56% 张立 7.17% 张并 7.17%	张立任副董事长、副总经理
2019 年 6 月至 2020 年 7 月	张良孚 6.56% 张立 7.17% 张并 7.17%	
2020 年 7 月至 2020 年 12 月	张良孚 6.37% 张立 6.97% 张并 6.97%	
2020 年 12 月至今	张立 10.15% 张并 10.15%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对于实际控制人的认定要求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未将张良孚父子认定为实际控制人，理由如下：

（1）报告期内，发行人股权较为分散，张良孚父子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数不足以对公司形成控制。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张立、张并合计持有发行人 20.31%的股权，根据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二人无法基于其所持股权对公司股东大会决议起到决定作用。

（2）报告期内，张良孚父子对于发行人生产经营虽有重大影响，但对公司的日常经营管理、重大事项决策等未起到决定性作用。

根据张良孚父子出具的调查表并经本所律师访谈张良孚父子三人，张良孚曾于 2002 年 6 月至 2007 年 7 月担任东南有限总经理并负责公司的日常经营，并于 2004 年达到退休年龄；在 2007 年 7 月发行人现任实际控制人之一仇文奎继任总经理后仅担任公司顾问，不再参与公司的经营管理。2010 年 12 月，张良孚不再与公司签订退休返聘合同，且至今未在公司领取薪酬。2016 年 6 月东南有限改制成股份公司之后，张良孚担任发行人董事，但根据《公司章程》，董事会做出决议时必须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故张良孚无法对公司的重大决策起到决定性影响。2019 年 6 月起，张良孚不再担任公司董事。

张立于 1997 年 1 月至 2016 年 3 月期间在东南有限曾担任质量管理员、销售经理。2016 年 3 月至今，张立担任发行人副总经理，并于 2019 年 6 月被选举为

发行人副董事长。根据《公司章程》，张立无法对公司的重大决策起到决定性影响。

张并除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外，历史上未在公司任职，亦未参与公司的日常管理。

(3) 仇文奎、管献尧、赵一中三人于 2012 年 12 月及 2019 年 5 月分别签订了《一致行动人协议》和《一致行动人协议之补充协议》，约定在发行人历次董事会、股东（大）会等重要会议中均保持一致行动。张良孚父子在作为发行人董事和股东期间，在发行人董事会、股东（大）会上独立行使表决权，与实际控制人仇文奎、管献尧、赵一中之间不存在相互委托行使表决权的情形，亦不存在其他与一致行动相关的特殊约定。

(4) 2021 年 6 月，张良孚、张立、张并出具了《不谋求控制权的承诺》，“本人不通过任何方式谋求对东南电子的控制，不与东南电子的其他任何股东签订书面或口头的一致行动协议，不通过协议或其他任何安排与东南电子其他股东共同扩大其能够支配的东南电子股份表决权。”

2021 年 5 月，张立、张并签署了《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函》，“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本人在发行前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等股份。”本所律师认为，张立、张并不存在通过未认定为实际控制人规避股份锁定承诺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未将张立、张并认定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具有合理性。

4、结合《公司章程》、一致行动协议、仇文奎、管献尧、赵一中三人的持股比例及任职情况变动等，充分论证认定仇文奎、管献尧、赵一中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准确及合理性

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工商登记资料、历次董事会、股东（大）会、监事会等内部决策资料、历次增资和股权转让的协议，访谈了仇文奎、管献尧、赵一中，经查，自发行人设立以来，仇文奎、管献尧、赵一中控制股权的比例及任职情况变动如下：

时间	控制股权的比例	任职情况
1987 年 5 月至 1995 年 8 月	管献尧 50%[注 1]	管献尧任实际经营者
1995 年 8 月至 1998 年 8 月	管献尧 50%	管献尧任副总经理
1998 年 8 月至 2002 年 6 月	仇文奎 12.5% 管献尧 12.5% 赵一中 12.5%	管献尧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仇文奎任质量部经理 赵一中任技术部经理
2002 年 6 月至 2007 年 7 月	仇文奎 25% 管献尧 25% 赵一中 25%	管献尧任执行董事 仇文奎任副总经理 赵一中任总工程师
2007 年 7 月至 2010 年 12 月	仇文奎 25% 管献尧 25% 赵一中 25%	管献尧任执行董事 仇文奎任总经理 赵一中任总工程师
2010 年 12 月至 2011 年 7 月	仇文奎 25% 管献尧 25% 赵一中 25%	仇文奎任执行董事兼任总经理 管献尧任副总经理 赵一中任总工程师
2011 年 7 月至 2016 年 1 月	仇文奎 25% 管献尧 25% 赵一中 25%	仇文奎任执行董事兼任总经理 管献尧任副总经理 赵一中任技术顾问
2016 年 1 月至 2016 年 3 月	仇文奎 25% 管献尧 25% 赵一中 20.02%	
2016 年 3 月至 2016 年 6 月	仇文奎 25.03% 管献尧 20.85% 赵一中 16.68%	
2016 年 6 月至 2017 年 9 月	仇文奎 25.03% 管献尧 20.85% 赵一中 16.68%	仇文奎任董事长、总经理 管献尧任副董事长、副总经理 赵一中任董事、技术顾问
2017 年 9 月至 2019 年 5 月	仇文奎 24.88% 管献尧 20.89% 赵一中 16.71%	
2019 年 5 月至 2019 年 6 月	仇文奎 24.88% 管献尧 20.89% 赵一中 12.54%	
2019 年 6 月至 2020 年 7 月	仇文奎 24.88% 管献尧 20.89% 赵一中 12.54%	仇文奎任董事长、总经理 管献尧任董事 赵一中任董事、技术顾问
2020 年 7 月至今	仇文奎 24.19% 管献尧 20.31% 赵一中 12.19%	

注 1：东南元件厂为杨成勋、管献尧实际出资并管理的企业；二人各自出资 50%。

注 2：上表中仇文奎控制股权的比例包含其自 2016 年 3 月起通过乐清众创间接控制发行人的股权比例。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的相关规定并结合《公司章程》《一致行动人协议》《一致行动人协议之补充协议》，仇文奎、管献尧、赵一中三人控制股权的比例及任职情况变动等，本所律师认为，认定仇文奎、管献尧、赵一中三人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具有合理性，原因如下：

（1）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仇文奎、管献尧、赵一中及其一致行动人乐清众创合计控制公司 3,649.17 万股股份，占发行人股本总额的比例为 56.68%，且报告期内三人直接和间接控制公司的股份数始终为 50%以上，持股比例保持稳定。根据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的约定，“股东大会作出普通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因此，三人控制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发行人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能够实际支配公司的行为。

（2）报告期内，仇文奎担任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管献尧任公司副董事长、副总经理（2019 年 6 月起担任董事，不再担任副总经理），赵一中任发行人董事、技术顾问，三人负责发行人的日常经营管理工作，在发行人董事会和管理层中发挥了重要作用，可决定发行人在发展战略、产品研发、市场开拓、重大对外投资等事项的决策。

（3）仇文奎、管献尧、赵一中三人签订的《一致行动人协议》及《一致行动人协议之补充协议》对一致行动期间的董事会及股东大会表决权行使、争议解决机制、限制行为等方面进行了明确约定，权利义务明晰，责任明确，且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该等协议的执行情况符合协议的约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认定仇文奎、管献尧、赵一中三人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准确且具有合理性。

（二）补充说明张良孚的个人简历，张良孚、张立、张并对外控制企业情况，与发行人是否存在交易往来，是否存在通过未认定实际控制人而规避同业竞争的情形；张良孚、张立、张并是否存在不适宜担任实际控制人的情形

1、补充说明张良孚的个人简历

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的工商登记资料、张良孚出具的调查表并对张良孚进行了访谈，经核查，张良孚的个人简历如下：

张良孚，男，1944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330323194411****，本科学历，高级工程师。1970 年 6 月至 1995 年 7 月就职于乐清市无线电厂，历任副厂长、总工程师、代厂长；1995 年 8 月至 2016 年 5 月就职于东南有限，历任技术副总、总经理、顾问、监事；2016 年 6 月至 2019 年 6 月，任发行人董事。

2、张良孚、张立、张并对外控制企业情况，与发行人是否存在交易往来，是否存在通过未认定实际控制人而规避同业竞争的情形

本所律师查阅了张良孚父子出具的调查表，并通过企查查网站等信息公示系统进行检索查询，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张良孚、张立、张并三人不存在对外控制企业，与发行人不存在交易往来，不存在通过未认定实际控制人而规避同业竞争的情形。

3、张良孚、张立、张并是否存在不适宜担任实际控制人的情形

本所律师查阅了《证券法》《创业板首发管理办法（试行）》《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等相关规定，张良孚、张立、张并不存在不适宜担任实际控制人的情形，理由如下：

（1）根据公安机关出具的无犯罪证明，张良孚、张立、张并出具的调查表并经本所律师登陆全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浙江法院网等相关网站进行检索，张良孚、张立、张并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亦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

（2）经核查张良孚、张立、张并出具的调查表及三人报告期内的银行账户流水，并通过企查查网站等信息公示系统进行检索查询，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出具日，张良孚、张立、张并不存在对外控制企业，不存在与发行人同业竞争的情形，亦不存在严重影响发行人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3）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的工商登记资料、历次增资与股权转让的价款支付凭证、验资报告、张良孚、张立、张并出具的调查表，取得了报告期内张良孚、张立、张并的银行流水，并通过企查查网站等信息公示系统进行检索查询，张良孚、张立、张并持有或曾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权属清晰，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张良孚、张立、张并不存在不适宜担任实际控制人的情形。

（三）补充说明一致行动协议的签署时点、主要内容、发生意见分歧或纠纷时的解决机制；自协议签署以来的实际执行情况，各方在历次董事会、股东大会等重要会议是否均保持一致行动；结合一致行动协议约定的期限，充分论证本次发行上市后是否可在较长时间内保持公司控制权稳定

1、补充说明一致行动协议的签署时点、主要内容、发生意见分歧或纠纷时的解决机制

（1）《一致行动人协议》

经查阅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仇文奎、管献尧、赵一中三人于 2012 年 12 月签订的《一致行动人协议》，发行人原《一致行动人协议》的主要内容及发生意见分歧或纠纷时的解决机制如下：

①.主要内容：

A.董事会及股东大会表决权行使：各方就目标公司经营发展的重大事项向董事会、股东（大）会行使提案权和在相关会议上行使表决权时保持一致行动；在协议有效期内，除依据法律规定或公司章程规定需要回避的情形外，三方保证在参加董事会、股东（大）会行使表决权时按照三方事先协调所达成的一致意见行使表决权。如担任董事的一方不能参加董事会需要委托其他董事参加会议时，应委托本协议的另一方董事代为投票表决；三方可以亲自参加股东大会，也可以委托另一方代为参加股东会并行使表决权，如三方均不能参加股东大会会议时，应

共同委托他人参加会议并行使投票表决权；

B.限制行为：在协议有效期内，如任何一方将所其持有公司的全部或部分股权进行转让，则该等转让需以受让方同意承继本协议项下的义务并代替出让方重新签署本协议作为股权转让的生效条件之一；

C.协议有效期：除非三方协商一致同意解除协议，从协议生效之日起至目标公司解散之日，一致行动协议将持续有效。

②争议解决机制：在任一方拟就公司经营事项向董事会、股东（大）会提出议案之前，或在行使董事会、股东（大）会等事项的表决权之前，三方内部先对相关议案或表决事项进行协调，并按照一致意见提出议案或在董事会、股东（大）会上对该等事项行使表决权；出现意见不一致时，应由三方协商直至达成一致意见为止；如三方经协商后，意见仍不能达成一致的，应以三方中合计所持股权最多的两方的一致意见为准；如三方经协商后，三方意见仍各不相同的，应以三方中持股最多的一方的意见为准，如在这种情况下，持股最多的两方所持有的股权比例相同，应以持股最多的两方中的职位最高者的意见为准（为避免歧异，董事长的意见应优先于总经理的意见，优先于董事的意见，优先于副总经理的意见）。

（2）《一致行动人协议之补充协议》

2019年3月，证监会发布了《首发业务若干问题解答》，该解答问题10对一致行动协议的签署提出了进一步的要求：“共同控制人签署一致行动协议的，应当在协议中明确发生意见分歧或纠纷时的解决机制。”为了顺应监管政策的变化，在中介机构的建议下，并结合市场操作惯例，仇文奎、管献尧、赵一中于2019年5月签订了《一致行动人协议之补充协议》，对于原《一致行动人协议》中的主要内容及发生意见分歧或纠纷时的解决机制做出了修正。具体情况如下：

①.主要内容：

A.董事会及股东大会表决权行使：各方就目标公司经营发展的重大事项向股东大会、董事会行使提案权和在相关会议上行使表决权时保持一致行动，包括：

（a）各方共同向公司股东大会提出同一提案，并在所有提案表决中采取一致意

见；(b) 各方共同向公司股东大会提出董事、监事候选人人选，并在所有候选人投票中采取一致意见；(c) 各方共同提名并获选任的董事共同向公司董事会提出同一提案，并在所有提案表决中采取一致意见；D、各方在参与公司的其他经营决策活动中以及行使股东权利和履行股东义务等方面，意见保持一致；

B.限制行为：(a) 一致行动有效期内，未经其他各方的书面同意，任何一方不得向第三方转让、赠与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b) 任何一方均不得与签署主协议和本补充协议之外的第三方签订与主协议和本补充协议内容相同或相似的协议；(c) 各方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数量或比例的变化（除因转让等原因导致丧失股东身份）不影响协议各方在一致行动期限内遵守主协议和本补充协议的全部约定。

C.一致行动存续期间：本补充协议自双方签署之日起生效，有效期和主协议保持一致。经各方协调一致，主协议和补充协议可提前终止，但不得早于目标公司上市之日起的 36 个月。

②争议解决机制：在任一方拟就目标公司经营事项向股东会、董事会提出议案之前，或在行使股东会或董事会等事项的表决权之前，各方内部先对相关议案或表决事项进行协调，并按照一致意见提出议案或在股东大会、董事会上对该等事项行使表决权；出现意见不一致时，应由各方协商直至达成一致意见为止；如各方经协商后，意见仍不能达成一致的，则各方必须根据届时各方所持股权的二分之一多数的意见行使表决权。

2、自协议签署以来的实际执行情况，各方在历次董事会、股东大会等重要会议是否均保持一致行动

本所律师查阅发行人自 2012 年 12 月以来召开的董事会、股东(大)会决议，并对仇文奎、管献尧、赵一中三人进行了访谈，经查，2012 年 12 月至 2016 年 3 月，东南有限共召开四次股东会，2016 年 6 月至今，发行人共召开了 31 次董事会和 21 次股东大会。仇文奎、管献尧、赵一中三人均出席了上述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并对所有审议的议案发表了一致意见。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仇文奎、管献尧、赵一中三人在发行人历次董事会、股东（大）会等重要会议的具体执行情况符合《一致行动人协议》及《一致行动人协议之补充协议》中关于表决权行使相关的约定。

3、结合一致行动协议约定的期限，充分论证本次发行上市后是否可在较长时间内保持公司控制权稳定

本所律师查阅了仇文奎、管献尧、赵一中三人签署的《一致行动人协议》《一致行动人协议之补充协议》《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函》和《关于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的声明》，对仇文奎、管献尧、赵一中进行了访谈，经核查，发行人上市后控制权在较长时间内相对稳定。具体理由如下：

（1）2012 年 12 月及 2019 年 5 月，仇文奎、管献尧、赵一中三人分别签订了《一致行动人协议》及《一致行动人协议之补充协议》，对一致行动期间的董事会及股东大会表决权行使、争议解决机制、限制行为等方面进行了明确约定，权利义务明晰，责任明确，并约定上述协议不得于发行人上市之日起的 36 个月前提前终止。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该等协议的执行情况符合协议的约定。

（2）仇文奎、管献尧、赵一中、乐清众创于 2021 年 5 月签署了《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函》，“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本人/本企业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本企业在发行前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等股份。”“东南电子股票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如果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配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须按照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复权处理，下同）均低于首次公开发行价格，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下同）收盘价低于首次公开发行价格，本人/本企业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限在原有锁定期限基础上自动延长 6 个月。”“本人在前述锁定期届满后，在东南电子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东南电子股份总数的 25%，在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直接或间接持有的东南电子股份。如本人在任期届满前离职的，在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 6 个月内本人

亦遵守本条承诺。”

（3）仇文奎、管献尧、赵一中、乐清众创于 2021 年 5 月签署了《关于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的声明》，“本人/本企业将鼎力支持股份公司发展壮大，在本人/本企业所持股份公司股票锁定期满后，本人/本企业承诺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及其他对本人有约束力的规范性文件规定并同时满足下述条件的情形下，减持所持有的股份公司股票，并履行相应信息披露义务。”“本人/本企业采取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的，在任意连续 90 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得超过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1%；本人/本企业采取大宗交易方式减持的，在任意连续 90 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得超过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已采取有效的措施来稳定对发行人的控制权，发行人在上市后的较长时间内控制权相对稳定。

（四）核查程序

就上述事项，本所律师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 1、查阅了发行人的工商登记资料、《公司章程》、历次的董事会、股东（大）会等内部决策资料、发行人历次增资和股权转让的协议及价款支付凭证；
- 2、访谈了张良孚、张立、张并三人，取得了其出具的调查表，并查阅了上述三人报告期内的银行流水；
- 3、查阅了公安机关出具的无犯罪证明，并通过企查查网站、全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浙江法院网等信息公示系统对上述三人的对外投资情况、是否存在违法犯罪情况进行了检索查询；
- 4、取得了张良孚、张立、张并三人出具的《不谋求控制权的承诺》及《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函》；
- 5、查阅了仇文奎、管献尧、赵一中三人签署的《一致行动人协议》《一致行动人协议之补充协议》《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函》及《关于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

的声明》;

6、对仇文奎、管献尧、赵一中进行了访谈，并取得了三人出具的调查表。

(五) 核查结论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历史上，张良孚不存在曾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情况；因张良孚年事已高且身体状况欠佳，同时考虑到长子张立在公司任职，为实现资产的继承和对子女的激励，张良孚决定向张立、张并分步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权，转让原因具有合理性；

2、结合张良孚、张立、张并、仇文奎、管献尧、赵一中的持股及变动情况、在发行人任职情况、对发行人生产经营及重大事项的影响及《公司章程》的相关约定，发行人将仇文奎、管献尧、赵一中认定为实际控制人而未将张立、张并认定为实际控制人准确且具有合理性；

3、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张良孚、张立、张并三人不存在对外控制企业，与发行人不存在交易往来，不存在通过未认定实际控制人而规避同业竞争的情形；张良孚、张立、张并不存在不适宜担任实际控制人的情形；

4、自《一致行动人协议》和《一致行动人协议之补充协议》签署以来，仇文奎、管献尧、赵一中三人在发行人历次董事会、股东（大）会等重要会议的具体执行情况符合《一致行动人协议》及《一致行动人协议之补充协议》中关于表决权行使相关的约定，均保持了一致行动；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已采取有效的措施来稳定对发行人的控制权，发行人在上市后的较长时间内控制权相对稳定。

二、《问询函》第2题：关于股权变动

根据申报材料，1987 年发行人前身乐清县东南电子元件厂成立，其经济性质为集体企业，后于 1995 年 8 月改制为有限公司；2016 年 6 月，发行人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2016 年 10 月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于 2019 年 2

月终止挂牌。

请发行人补充说明发行人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时，相关发起人股东是否存在涉税事项，是否已完成纳税义务，如为分期缴纳的，是否符合《关于个人非货币性资产投资有关个人所得税政策的通知》的相关要求；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尚未缴纳的个人所得税，是否存在被追缴风险。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重点说明对发行人股东尤其是自然人股东是否存在股份代持情形执行的核查程序、获取的核查证据及核查结论。

回复：

（一）发行人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时，相关发起人股东是否存在涉税事项，是否已完成纳税义务，如为分期缴纳的，是否符合《关于个人非货币性资产投资有关个人所得税政策的通知》的相关要求

根据发行人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时的发起人协议、创立大会材料、审计报告、验资报告等相关资料，2016年6月6日，东南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具体的折股方案为：发起人以东南有限截至2016年3月31日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额102,224,145.44元折合注册资本6,000万元，剩余42,224,145.44元计入股份公司资本公积，整体变更前后的注册资本均为6,000万元，不存在以未分配利润、盈余公积或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的情形。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加强高收入者个人所得税征收管理的通知》（国税发[2010]54号）规定：“加强企业转增注册资本和股本管理，对以未分配利润、盈余公积和除股票溢价发行外的其他资本公积转增注册资本和股本的，要按照‘利息、股息、红利所得’项目，依据现行政策规定计征个人所得税。”《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股份制企业转增股本和派发红股征免个人所得税的通知》（国税发[1997]198号）规定：“股份制企业用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不属于股息、红利性质的分配，对个人取得的转增股本数额，不作为个人所得，不征收个人所得税；股份制企业用盈余公积金派发红股属于股息、红利性质的分配，对个人取得的红股数额，应作为个人所得征税。”

鉴于发行人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前后注册资本维持不变，不涉及以资本公积、盈余公积、未分配利润转增股本的情况，股东出资额与股改后股东持股数量相同。因此本所律师认为，根据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的规定，发行人整体改制过程中不存在涉税事项，自然人股东无须缴纳个人所得税。

2021年7月，发行人股改时的全体自然人股东仇文奎、管献尧、赵一中、戴式忠、张良孚、张立、张并、仇旦旦、周庆荣、鲍小云、舒克云出具《承诺函》：“如未来主管税务部门认定东南有限整体改制为东南电子时自然人股东应当缴纳个人所得税，则本人将按照相应主管税务部门的要求及时缴纳个人所得税。如果主管税务部门因此对东南电子处以罚款等行政处罚，本人将按照相应持股比例承担由此给东南电子造成的所有经济损失。”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时，注册资本维持不变，不涉及以资本公积、盈余公积、未分配利润转增股本的情况，相关发起人股东不存在涉税事项。

（二）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尚未缴纳的个人所得税，是否存在被追缴风险

1、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时的涉税事项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加强高收入者个人所得税征收管理的通知》（国税发[2010]54号）及《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股份制企业转增股本和派发红股征免个人所得税的通知》（国税发[1997]198号）的相关规定，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时，注册资本维持不变，不涉及以资本公积、盈余公积、未分配利润转增股本的情况，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无需缴纳个人所得税。

2、历次增资相关的涉税事项

根据发行人的工商登记资料、历次的董事会、股东（大）会等内部决策资料，发行人历史上不存在以资本公积、盈余公积、未分配利润转增股本的情形，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无需缴纳个人所得税。

3、股权转让相关的涉税事项

根据发行人及乐清众创的工商登记资料、历次股权/合伙企业份额转让相关协议及实际控制人个人所得税缴纳凭证，发行人历史上实际控制人发生的股权转让事项和纳税情况如下：

转让时间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价格	是否已缴纳个人所得税
1998 年 8 月	管献尧	胡文汉、何丰礼、郑荣真、倪永乐	以 1 元/出资额转让东南有限股权	无需缴纳个人所得税
2002 年 6 月	管献尧	张良孚、仇文奎、赵一中	以 1 元/出资额转让东南有限股权	无需缴纳个人所得税
2016 年 1 月	赵一中	戴式忠	以 1 元/出资额转让东南有限股权	无需缴纳个人所得税
2017 年 10 月	仇文奎	李建朋、章加员、鲁文杰、戴丹蕾等 29 人	以 1 元/份额转让乐清众创合伙份额，对应东南有限股权价格为 2 元/股	无需缴纳个人所得税
2019 年 5 月	赵一中	钱泽礼、朱皓宇	以 1 元/股转让东南电子股权	无需缴纳个人所得税
2019 年 8 月	仇文奎	周爱妹、潘丽燕	以 1.89 元/份额转让乐清众创合伙份额，对应东南电子股权价格为 3.78 元/股	已缴纳
		严纪廷	以 1.90 元/份额转让乐清众创合伙份额，对应东南电子股权价格为 3.79 元/股	已缴纳
2020 年 12 月	仇文奎	周爱妹、高洪、郭玉波、郭兴生、仇旭军、包红雷等 17 人	以 3 元/份额转让乐清众创合伙份额，对应东南电子股权价格为 6 元/股	已缴纳

根据《股权转让所得个人所得税管理办法（试行）》的相关规定，“个人转让股权，以股权转让收入减除股权原值和合理费用后的余额为应纳税所得额，按‘财产转让所得’缴纳个人所得税。”故当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股权转让收入未形成所得时，无需缴纳个人所得税。除此类情形之外，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已就股权转让相关事项缴纳了个人所得税。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尚未缴纳的个人所得税，不存在被追缴的风险。

（三）发行人股东尤其是自然人股东是否存在股份代持情形执行的核查程序、获取的核查证据及核查结论

为核查发行人股东尤其是自然人股东是否存在股份代持情形，本所律师履行的核查程序及获取的核查证据如下：

1、查阅了发行人自集体企业阶段开办以来的工商档案资料，历次公司章程，核查发行人历次股权变动情况及最新的股权结构情况；

2、查阅了发行人历次股权变动涉及的三会决议文件、股权转让协议及增资协议等文件，核查了发行人历次股权变动履行的的决策程序；

3、查阅了发行人历次验资报告，历次增资款的缴纳凭证及历次股权转让款支付凭证和完税凭证，核查历次股权变动涉及的款项的支付情况；

4、取得了直接和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自然人股东出具的调查表，并访谈了上述自然人股东，查阅了自然人股东的基本情况、个人履历、对外投资及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情况，核查其资金来源及入股背景；

5、对历史上曾经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权的股东进行了访谈，了解其转让公司股权的历史背景、退出价格是否公允，是否存在委托他人继续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情况；

6、查阅了公司员工名册、乐清众创合伙人的社保缴纳明细、《劳动合同》及《员工持股协议》，核查乐清众创的合伙人是否均为符合股权激励条件的员工；获取乐清众创报告期内的资金流水，核查发行人分红款最终的分配情况；查阅了乐清众创历次份额转让协议、现有及历史合伙人出资的支付凭证，确认是否存在代持情形；

7、通过企查查网站等信息公示系统对发行人及其在册股东进行检索查询并制作了相关查询笔录，核查发行人股东的对外投资和任职情况；

8、获取报告期内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关键岗位人员、持股 5%以上及有表决权的主要股东的资金流水，核查是否存在大额异常情况；将前述核查对

象大额资金流水的对方户名与发行人股东名册进行比对,若存在与股东的资金往来,结合该往来的交易用途确认是否存在股份代持情形;

9、获取报告期内发行人分红资金流出明细,结合员工持股平台、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及关键岗位人员的资金流水,对现金分红情况和分红后的资金流向进行核查。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股东不存在股份代持情形。

(四) 核查程序

就上述事项,本所律师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查阅了发行人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时的发起人协议、创立大会材料、审计报告、验资报告等相关资料;

2、取得了发起人股东出具的《承诺函》;

3、查阅了发行人的工商登记资料、历次的董事会、股东(大)会决议、历次股权转让相关协议与转让凭证及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个人所得税缴纳凭证;

4、对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就整体变更、股权转让、增资相关的涉税事项进行了访谈;

关于自然人股东是否存在股份代持情形的核查程序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之“第二部分 问询函的回复”之“二”之“(三)”。

(五) 核查结论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发行人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时,注册资本维持不变,不涉及以资本公积、盈余公积、未分配利润转增股本的情况,相关发起人股东不存在涉税事项。

2、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尚未缴纳的个人所得税,不存在被追缴的风险。

3、发行人股东不存在股份代持情形。

三、《问询函》第3题：关于最近一年新增股东

根据申报材料，2020年5月发行人增资扩股180万股，引入外部投资者安吉久弘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增资价格为7.89元/股。

请发行人：

（1）补充说明安吉久弘及其普通合伙人、有限合伙人的简历，与发行人其他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本次发行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是否存在亲属关系、关联关系、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利益输送安排；安吉久弘纳入相关监管情况。

（2）结合安吉久弘对外投资以及相关普通合伙人、有限合伙人的基本情况，充分论证引入安吉久弘的背景、原因、合理性；增资价格的定价依据及其公允性，有关股权变动是否是双方真实意思表示，是否存在争议或潜在纠纷。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补充说明安吉久弘及其普通合伙人、有限合伙人的简历，与发行人其他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本次发行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是否存在亲属关系、关联关系、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利益输送安排；安吉久弘纳入相关监管情况

1、补充说明安吉久弘及其普通合伙人、有限合伙人的简历

根据安吉久弘的工商档案资料及安吉久弘四名合伙人提供的身份证明文件简历和在职证明，经查，安吉久弘及其普通合伙人、有限合伙人的基本情况如下：

（1）安吉久弘

截至到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安吉久弘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安吉久弘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523MA2D3PFJ87
成立时间	2020年5月27日

出资额	1,422 万元			
执行事务合伙人	俞华栋			
主要经营场所	浙江省湖州市安吉县灵峰街道浮玉南路 61 号（金融大厦）1 幢 2204 号 16 室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企业管理；社会经济咨询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财务咨询（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合伙人及出资情况	合伙人姓名	类别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俞华栋	普通合伙人	122.00	8.58
	沈学明	有限合伙人	711.00	50.00
	周慧敏	有限合伙人	302.00	21.24
	凌明	有限合伙人	287.00	20.18

（2）普通合伙人俞华栋

俞华栋，男，1988 年 11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3306831988*****。2015 年 6 月至 2018 年 1 月就职于杭州玖华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任投资总监；2018 年 2 月至 2020 年 7 月就职于杭州城投富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任投资总监，2020 年 8 月至今就职于杭州玖华弘盛股权投资公司，任总经理。

（3）有限合伙人沈学明

沈学明，男，1972 年 3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 3306241972*****。1995 年 6 月至今就职于新昌县日菱冷冻股份有限公司，任董事长兼总经理。

（4）有限合伙人周慧敏

周慧敏，女，1976 年 8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 3501021976*****。1998 年 10 月至 2014 年 2 月就职于兴业证券投资银行部，任职员、董事副总经理；2014 年 4 月至今就职于上海茂君商务咨询有限公司，任执行董事。

（5）有限合伙人凌明

凌明，男，1973 年 10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

3304251973*****。1998年1月至2003年3月就职于桐乡市梧桐东铁物资有限公司，任经理，2003年6月至2006年9月就职于桐乡市三星化工有限公司，任经理，2006年9月至今就职于博瑞德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任董事兼副总裁。

2、与发行人其他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本次发行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是否存在亲属关系、关联关系、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利益输送安排

根据安吉久弘及其合伙人出具的《声明》、发行人律师及申报会计师出具的声明、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调查表，并经本所律师在企查查网站等信息公示系统进行的网络检索，本所律师认为，安吉久弘及其合伙人与发行人其他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本次发行中介机构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及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不存在亲属关系、关联关系、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利益输送安排。

保荐机构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的《保荐工作报告》中确认：“新增股东安吉久弘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与发行人其他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也不存在股份代持情形。”并在《关于东南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的回复》确认：“安吉久弘及其合伙人与发行人其他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本次发行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不存在亲属关系、关联关系、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利益输送安排。”

3、安吉久弘纳入相关监管情况

本所律师查阅了安吉久弘的工商档案资料及《合伙协议》，取得了安吉久弘四名合伙人的身份证明文件和简历，取得了安吉久弘及其合伙人出具的《声明》，对安吉久弘执行事务合伙人俞华栋进行了访谈，并通过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网站（<http://gs.amac.org.cn>）进行检索查询，经查，本所律师认为，安吉久弘不存在以非公开方式向合格投资者募集设立投资基金的情形，未委托基金管理人管

理其资产，因此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中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无需办理私募基金备案手续。

（二）结合安吉久弘对外投资以及相关普通合伙人、有限合伙人的基本情况，充分论证引入安吉久弘的背景、原因、合理性；增资价格的定价依据及其公允性，有关股权变动是否是双方真实意思表示，是否存在争议或潜在纠纷。

1、引入安吉久弘的背景、原因、合理性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访谈执行事务合伙人俞华栋，2020年5月，俞华栋、沈学明等四人看好发行人的未来发展前景，与发行人协商入股。为优化公司股权结构，健全法人治理结构、提升公司竞争力，发行人于2020年5月23日召开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增资扩股的方案》，同意引入安吉久弘为公司新股东。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安吉久弘除持有发行人股份外，无其他对外投资企业。

2、定价依据及其公允性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及《增资协议》，并经本所律师访谈执行事务合伙人俞华栋，安吉久弘本次增资价格为7.89元/股，本次增资价格以发行人2019年每股收益的9倍市盈率为基础，综合参考了公司所处行业、公司业务的成长性、每股净资产等多种因素，由发行人与安吉久弘协商后确定，定价公允。

3、有关股权变动是否是双方真实意思表示，是否存在争议或潜在纠纷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对执行事务合伙人俞华栋的访谈，并经本所律师登录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浙江法院网等相关网站进行查询与检索，本所律师认为，有关股权变动是双方真实意思表示，不存在争议或潜在纠纷。

（三）核查程序

就上述事项，本所律师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取得了安吉久弘的工商档案资料、增资协议及增资凭证，查阅了发行人与安吉久弘增资相关的三会文件；

2、查阅了安吉久弘四名合伙人提供的身份证明文件、简历及在职证明，并取得了安吉久弘及其合伙人出具的《声明》；

3、访谈了安吉久弘执行事务合伙人俞华栋；

4、查阅了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调查表；

5、通过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网站(<http://gs.amac.org.cn>)进行检索查询；

6、登录企查查网站、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浙江法院网等相关网站进行查询与检索。

（四）核查结论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安吉久弘及其合伙人与发行人其他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本次发行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不存在亲属关系、关联关系、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利益输送安排；

2、安吉久弘不存在以非公开方式向合格投资者募集设立投资基金的情形，未委托基金管理人管理其资产，因此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中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无需办理私募基金备案手续。

3、安吉久弘增资发行人的原因系合伙人俞华栋、沈学明等四人看好发行人的未来发展，具有合理性；增资价格以发行人 2019 年每股收益的 9 倍市盈率为基础，综合参考了公司所处行业、公司业务的成长性、每股净资产等多种因素，由发行人与安吉久弘协商后确定，定价公允；有关股权变动是双方真实意思表示，不存在争议或潜在纠纷。

四、《问询函》第4题：关于经销商

根据申报材料，报告期内发行人客户包括生产型企业、贸易型企业以及部分经销商，其中经销收入分别为 5,268.17 万元、5,040.56 万元、5,639.86 万元，占营业收入比例为 23.77%、22.30%、22.44%，毛利率分别为 44.38%、43.70%、41.24%；对贸易商毛利率分别为 53.73%、55.43%、49.92%。

请发行人：

（1）补充说明采用经销模式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与同行业公司情况一致；对经销商的选取标准、变动情况、获取方式、日常管理、定价机制，特别是对于营销费用、运输费用承担和补贴的约定，是否由发行人直接发货至终端客户，相关终端客户与发行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2）补充说明报告期内主要经销商、贸易商的具体情况，包括成立时间、注册地、经营地、注册资本、人员规模、股权结构、交易金额、交易占比、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信用政策及变化情况、是否专门销售发行人产品、各期末库存情况、是否为当期新增经销商、贸易商。

（3）按与发行人交易金额的重要性水平，补充说明报告期内经销商、贸易商的分布情况及变动原因，报告期内退换货情况。

（4）补充说明报告期内经销模式下销售流向情况，是否实现最终销售，销售存货信息系统等方面的内控制度是否健全且有效执行。

请保荐人、申报会计师、发行人律师对相关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重点说明经销模式下收入的真实性、信用政策的合理性、发行人与经销商的关联关系。

回复：

（一）补充说明采用经销模式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与同行业公司情况一致；对经销商的选取标准、变动情况、获取方式、日常管理、定价机制，特别是对于营销费用、运输费用承担和补贴的约定，是否由发行人直接发货至终端客户，相关终端客户与发行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1、发行人采用经销模式的原因及合理性

经查，公司目前的产品主要用于家用电器，销售模式系以直销模式为主，经销模式为辅，其中报告期内直销模式产生的销售收入在 77%左右，经销模式产生的销售收入在 22%左右。发行人采用经销模式主要是出于公司产品的市场覆盖率、服务水平和成本支出等因素的考虑，具有合理性。具体原因如下：

（1）提高市场覆盖率

微动开关可应用于家用电器、专用设备、医疗仪器、电动工具、航空装置、乘用车等。发行人产品目前已广泛应用于微波炉、洗碗机、果汁机等家用电器以及汽车、电动工具等领域。

发行人产品用途广泛，市场容量较大，同时在家用电器等下游行业中，除了生产规模较大的美的集团、格力电器等企业以外，还存在大量生产规模较小的企业，因此，发行人采用经销商模式可以利用经销商在当地的市场开拓、客户服务等优势，加强广东、江苏等家电生产商集中地区的市场渗透，并能够通过国外经销商开拓韩国、新加坡等海外市场，从而提高发行人的营业收入及市场占有率。

（2）提高服务水平

与同行业公司的继电器、连接器等标准产品相比，微动开关产品的定制化特征较为显著。由于家用电器的种类繁多，各家电生产商的产品设计结构不同，因此家电生产商对微动开关产品的各项参数指标、防护等级、使用寿命等需求有所不同，而当地经销商具有较强的现场沟通能力，能够深入了解本地客户需求从而将公司产品推广至终端客户，为客户提供包括短途配送在内的更优质、更及时的服务。

（3）减少成本支出

报告期内，公司对生产型客户的销售收入占比均在 70%以上，该等客户主要系美的集团、格力电器、中山东菱等生产厂商。因此，公司为了集中资源更好的服务生产型客户，通过与经销商合作的方式服务中小型客户，从而降低人员管理和运营维护成本。

2、发行人采用经销模式是否与同行业公司情况一致

经查阅同行业可比公司的招股说明书及年度报告等相关信息，发行人同行业可比公司主要为徕木股份（603633.SH）、宏发股份（600885.SH）、三友联众（300932.SZ）、航天电器（002025.SZ）和创益通（300991.SZ），其中宏发股份、航天电器未在其年度报告和 2021 年半年度报告中披露销售模式的分类收入金额；三友联众非直销模式销售收入占比约为 5%；创益通、徕木股份均为直销收入。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公司名称	主要产品	销售模式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三友联众	继电器	直销模式	未披露	未披露	未披露	未披露	99,693.82	94.87%	85,318.68	95.22%
		非直销模式	未披露	未披露	未披露	未披露	5,388.19	5.13%	4,281.45	4.78%
合计			/	/	/	/	105,082.01	100%	89,600.14	100%
创益通	连接器	直销模式	24,678.13	100%	45,618.22	100%	43,541.03	100%	36,330.24	100%
合计			24,678.13	100%	45,618.22	100%	43,541.03	100%	36,330.24	100%
徕木股份	连接器	直销模式	31,050.79	100%	50,333.57	100%	44,625.90	100%	41,079.68	100%
合计			31,050.79	100%	50,333.57	100%	44,625.90	100%	41,079.68	100%

注 1：报告期内，发行人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中，宏发股份、航天电器在其年度报告和 2021 半年度报告中未披露销售模式的分类收入金额，三友联众未在 2020 年年度报告和 2021 年半年度报告中披露销售模式的分类收入金额。

注 2：以上金额的披露口径为主营业务收入。

公司采用部分经销商销售的经营模式与部分同行业公司有所不同，主要原因系公司产品与同行业公司的产品种类不同。由于目前尚无与公司从事完全相同业务的上市公司，而公司的微动开关产品属于电子元器件，其原材料、生产工艺、应用场景等方面与继电器、连接器较为相似，故选取部分具有代表性的继电器、连接器行业的上市公司作为发行人的可比公司。

另外，公司投入资源在满足生产型客户等主要客户后，需要更多的考虑公司产品市场覆盖率、服务水平和成本支出等因素，故针对部分中小型客户，公司

采用与经销商合作的经营模式。

3、对经销商的选取标准、变动情况、获取方式、日常管理、定价机制，特别是对于营销费用、运输费用承担和补贴的约定，是否由发行人直接发货至终端客户，相关终端客户与发行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与主要经销商签订的经销合同，查看了发行人 ERP 系统、OA 系统、销售存货信息系统及相关业务往来邮件，访谈了发行人总经理、销售负责人及相关人员，并实地走访了发行人的主要经销商，经查，发行人对经销商的选取标准、变动情况、获取方式、日常管理、定价机制情况具体如下：

项目	具体内容	执行情况
选取标准	1、具备服务家电、汽车等生产企业的销售经验，并拥有众多客户群体； 2、熟悉微动开关产品，能够为家电生产企业提供专业服务； 3、具备资金实力、库存管理能力； 4、与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具有密切家庭关系的成员不具有关联关系。	公司选择的经销商熟悉公司产品，具备公司制定的经销商选取标准，报告期内经销商与发行人合作良好。
变动情况	2018 年和 2019 年，发行人经销商均有 10 家，不存在增加和减少的情形；2020 年，发行人新增经销商 1 家，不存在减少的情形；2021 年 1-6 月，发行人经销商共 11 家，不存在增加和减少的情形。	报告期内，发行人经销商数量较为稳定。
获取方式	发行人通过他人介绍、展会等多种渠道获取经销商信息，对有合作意向的经销商通过电话沟通、邀请来访等方式建立联系，公司对潜在经销商进行综合评定，并经过谈判磋商后最终确定合作关系。	发行人经销商主要系合作多年的客户，合作关系良好且较为稳定。
日常管理	经销商主要通过电子邮件的方式，向发行人进行下单采购。产品由发行人发往经销商后再由经销商销售至终端客户，较少情况下由发行人直接发往经销商指定的终端客户。发行人定期对经销商进行回访并关注市场状况，及时了解终端客户对产品的需求，对经销商的销售给予技术支持。公司对经销商设置信用期，对经销商的回款情况进行监督，确保经销商按时回款。	发行人严格按照经销商管理的相关内部控制进行日常管理。
定价机制	公司以主要原材料价格、人工成本为基础，参考客户品牌口碑、订单规模、合作程度以及产品盈利水平、市场竞争情况、定制化程度、工艺复杂程度等	发行人与经销商的定价机制遵循市场定价原则，并根据销售情况给予一

	方面，综合考虑并协商后制定销售价格。	定的销售折扣，定价机制稳定。
营销费用、运输费用承担和补贴	1、营销费用：经销商日常的营销费用由其自己承担。当经销商以发行人名义进行市场宣传时，经发行人批准，发行人可向经销商提供 30% 的宣传费用。 2、运输费用：发行人销售给经销商的产品，运输费由发行人承担；经销商对外销售至终端客户的运输费由经销商承担。 3、销售折扣：经销商达到年度目标销售额后，给与一定的销售折扣。	1、营销费用：2018 年、2019 年和 2021 年 1-6 月，公司未发生营销费用；2020 年，公司发生营销费用金额 2.52 万元； 2、运输费用：报告期内，运输费用根据实际情况各自承担； 3、销售折扣：2018 年至 2021 年 6 月，发行人给予经销商的销售折扣金额分别为 24.36 万元、14.77 万元、53.39 万元和 0 万元。
终端客户是否与发行人存在关联关系	不存在	发行人与经销商的主要终端客户之间均不存在关联关系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对经销商的选取标准、变动情况、获取方式、日常管理、定价机制、发货方式等方面的内部控制健全、运行有效；发行人产品由发行人发往经销商后再由经销商销售至终端客户，较少情况下由发行人直接发往经销商指定的终端客户；发行人与经销商的主要终端客户不存在关联关系。

（二）补充说明报告期内主要经销商、贸易商的具体情况，包括成立时间、注册地、经营地、注册资本、人员规模、股权结构、交易金额、交易占比、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信用政策及变化情况、是否专门销售发行人产品、各期末库存情况、是否为当期新增经销商、贸易商

1、报告期内主要经销商的基本情况，包括成立时间、注册地、经营地、注册资本、人员规模、股权结构、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信用政策及变化情况、是否专门销售发行人产品、是否为当期新增经销商

公司各期前五大经销商的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客户名称	成立时间	注册地	经营地	注册资本	人员规模	股权结构	是否存在 关联 关系	信用政 策及变 化情况	是否专 门销售 发行人 产品	是否为 当期新 增经销 商
1	深圳市东南伟业电子有限公司	2004 年 9 月 24 日[注 1]	深圳市龙岗区平湖街道禾花社区华南大道一号华南国际印刷纸品包装物流区（一期）P20 栋 135	深圳市龙岗区平湖街道禾花社区华南大道一号华南国际印刷纸品包装物流区（一期）P20 栋 135	500 万元人民币	20-50 人	杨辉兰持股 50.00%，曹海忠持股 50.00%	否	120 天信用期；无变化	否	否
2	苏州工业园区思威电子有限公司	2003 年 4 月 9 日	苏州工业园区苏虹中路 225 号星虹大厦 1 幢 2302、2303 室	苏州工业园区苏虹中路 225 号星虹大厦 1 幢 2302、2303 室	50 万元人民币	10-20 人	丁艳持股 80.00%，戚兴珍持股 20.00%	否	120 天信用期；无变化	否	否
3	DONGNAN ELECTRONICS KOREA Co., Ltd.	2006 年成立，2011 年 12 月 6 日更名注册	韩国京畿道富川市远美区跳跃路 261 号，C 栋 1201 号，1202 号，1203 号（道堂洞，富川大字技术公园）	韩国京畿道富川市远美区跳跃路 261 号，C 栋 1201 号，1202 号，1203 号（道堂洞，富川大字技术公园）	500 万韩元	10-20 人	DH LEE 持股 100%	否	30 天信用期；无变化	否	否
4	Switch Technology (S) Pte Ltd.	2000 年 10 月 18 日	21 BUKIT BATOK CRESCENT	21 BUKIT BATOK CRESCENT	10 万新加坡元	10 人以内	CHANG EN-NA 持股 100.00%	否	60 天信用期；无变化	否	否

			#16-18 WCEGA TOWER SINGAPORE (658065)	#16-18 WCEGA TOWER SINGAPORE (658065)							
5	苏州品仁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2012年3月 13日	苏州市南环东路 10号1幢903室	苏州市高新区玉 山路55号玉山广 场6幢301室	100万元 人民币	20-50 人	左健持股 100.00%	否	90天信 用期;无 变化	否	否
6	厦门耀盈机电设备 有限公司	2004年4月 21日 [注2]	中国(福建)自由 贸易试验区厦门 片区港中路1696 号203单元	中国(福建)自由 贸易试验区厦门 片区港中路1696 号203单元	1,000万 元人民 币	20-50 人	何一峰持股 80.00%, 姚莹 持股20.00%	否	90天信 用期;无 变化	否	否

注1: 深圳市东南伟业电子有限公司和深圳市悦海电子有限公司受同一方控制, 故合并披露为深圳市东南伟业电子有限公司。深圳东南注册于2013年1月4日, 深圳市悦海电子有限公司注册于2004年9月24日, 公司自2004年起先后与该等公司开展合作关系。下同。

注2: 厦门耀盈机电设备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为何一峰, 厦门盈征普机电科技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为何静榕, 何静榕与何一峰为姐弟关系, 故将厦门耀盈与厦门盈征普机电科技有限公司合并披露为厦门耀盈机电设备有限公司。厦门耀盈机电设备有限公司成立于2004年4月21日, 厦门盈征普机电科技有限公司成立于2019年12月27日, 公司自2004年起与厦门耀盈机电设备有限公司开始合作关系, 后同时与厦门盈征普机电科技有限公司开展合作关系。下同。

2、报告期内主要经销商的交易金额、交易占比、各期末库存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各期前五大经销商的交易金额、交易占比、各期末库存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万只

序号	客户名称	2021 年 1-6 月/末					2020 年度/末				
		交易金额	占经销商收入比重	占营业收入比重	销售数量	客户期末库存量	交易金额	占经销商收入比重	占营业收入比重	销售数量	客户期末库存量
1	深圳市东南伟业电子有限公司	1,234.07	36.17%	8.22%	1,525.29	558.25	1,340.24	23.70%	5.32%	1,683.16	210.19
2	苏州工业园区思威电子有限公司	547.44	16.05%	3.65%	721.92	119.75	920.30	16.28%	3.66%	1,253.69	93.17
3	DONGNAN ELECTRONICS KOREA Co., Ltd.	534.88	15.68%	3.56%	736.73	380.78	1,141.24	20.18%	4.53%	1,602.81	598.52
4	Switch Technology (S) Pte Ltd.	252.75	7.41%	1.68%	547.78	188.00	500.36	8.85%	1.99%	1,009.05	66.00
5	苏州品仁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151.99	4.45%	1.01%	256.48	20.74	481.83	8.52%	1.91%	918.74	13.93
6	厦门耀盈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145.02	4.25%	0.97%	206.52	7.60	341.30	6.04%	1.36%	462.51	6.99
合计		2,866.15	84.00%	19.08%	3,994.71	1,275.12	4,725.26	83.57%	18.77%	6,929.97	988.79
序号	客户名称	2019 年度/末					2018 年度/末				
		交易金额	占经销商收入比重	占营业收入比重	销售数量	客户期末库存量	交易金额	占经销商收入比重	占营业收入比重	销售数量	客户期末库存量
1	深圳市东南伟业电子有限公司	1,096.16	21.72%	4.84%	1,328.99	129.56	1,396.48	26.47%	6.28%	1,757.87	264.19
2	苏州工业园区思威电子有限公司	751.30	14.89%	3.32%	1,049.04	50.09	511.64	9.70%	2.30%	573.07	27.74

3	DONGNAN ELECTRONICS KOREA Co., Ltd.	1,148.71	22.76%	5.08%	1,539.74	541.08	1,095.34	20.76%	4.93%	1,516.94	353.45
4	Switch Technology (S) Pte Ltd.	650.08	12.88%	2.87%	1,251.11	—	875.06	16.59%	3.94%	1,636.56	—
5	苏州品仁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255.31	5.06%	1.13%	449.91	2.64	304.74	5.78%	1.37%	542.96	17.73
6	厦门耀盈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343.94	6.82%	1.52%	452.51	18.34	358.56	6.80%	1.61%	430.70	15.05
合计		4,245.50	84.13%	18.76%	6,071.31	741.72	4,541.81	86.09%	20.43%	6,458.11	678.16

注：以上关于交易金额的披露口径为营业收入。

(1) 主要经销商各期末库存消化情况

根据经销商提供的收发存数据及说明，2018 年至 2020 年，公司主要经销商库存的期后实现销售情况如下：

单位：万只

项目	2020 年	2019 年	2018 年
经销商期末库存数量①	988.79	741.72	678.16
期后实现销售数量②	988.79	741.72	678.16
期后销售数量占期末库存比③=②/①	100.00%	100.00%	100.00%
公司向其销售数量④	6,929.97	6,071.31	6,458.11
经销商期末库存占各期公司向其销售数量之比⑤ =①/④	14.27%	12.22%	10.50%

注：各期期后实现销售数量统计截止时间为下一期期末，2020 年统计截止时间为 2021 年 6 月 30 日。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经销商期末库存占各期公司向其销售数量的比例分别为 10.50%、12.22%、14.27%。公司主要经销商的期末库存均系正常的周转备货，其产品对外销售比例较高，不存在压货情形，产品实现最终销售良好，期末库存水平具备合理性。

(2) DONGNAN KOREA 和深圳东南期末库存相对较高的原因

①DONGNAN KOREA 各期末库存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对 DONGNAN KOREA 各期销售数量及其期末库存情况如下：

单位：万只

报告期	销售数量	客户期末库存数量	占比
2021 年 1-6 月	736.73	380.78	51.69%[注]
2020 年	1,602.81	598.52	37.34%
2019 年	1,539.74	541.08	35.14%
2018 年	1,516.94	353.45	23.30%

注：该比例较高系当期销售数量仅为半年销售量所致。

根据上表，公司经销商 DONGNAN KOREA 的各期末库存数量占公司销售

给 DONGNAN KOREA 的产品数量比重分别为 23.30%、35.14%、37.34%和 51.69%，相比其他经销商较高，主要原因系：

A、客户数量和产品种类较多

发行人自 2006 年开始与经销商 DONGNAN KOREA 合作，该经销商在韩国经营多年，业务规模相比其他经销商较大，其终端客户数量较多，采购产品种类众多。考虑海外采购微动开关产品所需周期相对较长，为确保产品供给种类齐全，且达到进一步拓展韩国市场的目的，DONGNAN KOREA 在经营当地设立自有仓库，对各型号的产品均备有一定的库存量。

B、终端客户对货物供应的及时性要求较高

DONGNAN KOREA 的终端客户主要包括了 LG、三星、庆东、林内、起亚等全球知名家电及汽车生产商的代工厂，该等生产商在产业链中处于强势地位，对上游厂商产品供应的及时性要求非常严格。同样，发行人的主要客户，如美的集团、格力电器和中山东菱等，亦均要求发行人在其下单后的较短时间内将货物送达。DONGNAN KOREA 的终端客户与美的集团等较为相似，为保证货源的充足性和供货的及时性，避免因断供而丢失客户，DONGNAN KOREA 往往会预备较高的库存量。

C、发行人春节停产影响

发行人外来务工者较多，受春节假期影响，外地员工返乡人数较多且休假时间较长，发行人春节前后一个月内的产品产量较少。而韩国当地春节期间休假时间较短，故 DONGNAN KOREA 为确保其自身经营的持续性不被国内春节假期的停工影响，同时考虑下游强势生产商送货的及时性要求，通常会在年末提前备货。

另外，公司经销商 Switch Technology (S) Pte Ltd.主要经营地位于新加坡，其春节期间的假期较少，但该经销商的期末库存较少，与 DONGNAN KOREA 有所不同，主要原因系：Switch Technology (S) Pte Ltd.的终端客户数量少，均为戴森品牌的加工厂，其采购产品型号主要为 KW10，较为单一。公司根据其

稳定的年度采购计划供货，其收到货品即按计划发给下游客户，无需储备较大的库存。

2021 年 1-6 月期间，DONGNAN KOREA 上期末保留的主要库存商品已实现对外销售，库存水平有所下降。因此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经销商 DONGNAN KOREA 库存情况具有合理性。

②深圳东南各期末库存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对深圳东南各期销售数量及其期末库存情况如下：

单位：万只

报告期	销售数量	客户期末库存数量	占比
2021 年 1-6 月	1,525.29	558.25	36.60%
2020 年	1,683.16	210.19	12.49%
2019 年	1,328.99	129.56	9.75%
2018 年	1,757.87	264.19	15.03%

根据上表，公司经销商深圳东南的各期末库存数量占公司销售给深圳东南的产品数量比重分别为 15.03%、9.75%、12.49%和 36.60%，相比其他经销商较高，主要原因系：公司自 2004 年开始与经销商深圳东南合作，该经销商在深圳、广东等地经营多年，终端客户主要为家电配件生产商、汽车配件生产商。相比其他经销商，深圳东南业务规模较大、终端客户数量较多、采购产品种类众多，故为确保产品供给种类齐全，深圳东南在经营当地设立自有仓库，对各型号的产品均备有一定的库存量。

报告各期，深圳东南的期末库存量分别为 264.19 万只、129.56 万只、210.19 万只、558.25 万只。其中，2021 年 6 月末深圳东南库存量较大，主要系该经销商当期采购金额较大所致。2021 年 1-6 月，公司向深圳东南销售量为 1,525.29 万只，占去年全年的比重为 90.62%，原因系：随着公司产品原材料价格的上涨，生产成本的提高，公司于 2021 年 3 月 9 日向客户发布了关于 2021 年 3 月 20 日起产品单价上调的通知。深圳东南看好家电、汽车产业的发展趋势，为降低成本，其根据其自身经营状况，在公司涨价前大量下发采购订单以提前增加库存。2021 年 1-6 月各月，深圳东南下发采购订单明细如下：

单位：万只

深圳东南下订单月份	下单数量
2021 年 1 月	200.14
2021 年 2 月	166.33
2021 年 3 月	665.79
2021 年 4 月	148.11
2021 年 5 月	103.79
2021 年 6 月	78.53
合计	1,362.68

根据上表，2021 年 3 月深圳东南下单数量为 665.79 万只，占 2021 年 1-6 月总下单量的 48.86%。因此，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经销商深圳东南的库存情况具有合理性。

综上所述，除 DONGNAN KOREA、深圳东南以外，其他主要经销商的期末库存保留数量均为 1-2 个月左右的销售量，发行人主要经销商的期末库存水平具有合理性。

3、报告期内主要贸易商的基本情况，包括成立时间、注册地、经营地、注册资本、人员规模、股权结构、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信用政策及变化情况、是否专门销售发行人产品、是否为当期新增贸易商

本所律师获取了发行人贸易商明细表，并通过工商登记信息、邮件、企业信用信息系统查询等方式获取主要客户的相关工商信息，经查，报告期内，公司各期前十大贸易商的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客户名称	成立时间	注册地	经营地	注册资本	人员规模	股权结构	是否存在 关联关系	信用政 策及变 化情况	是否专 门销售 发行人 产品	是否为 当期 新增 贸易商
1	佛山市顺德区奥磊电子有限公司	2017 年 9 月 18 日	佛山市顺德区容桂细滘居委会联丰路四巷 14 号首层	佛山市顺德区容桂细滘居委会联丰路四巷 14 号首层	100 万元人民币	10 人以内	侯连枢持股 100.00%	否	60 天信用期；无变化	否	是； 2020 年新增
2	CONDOR PRESSURE CONTROL GMBH	2005 年 7 月 6 日 [注 2]	Warendorfer Straße 47 - 51(Ortsteil Westkirchen) D-59320 Ennigerloh, Germany	Warendorfer Straße 47 - 51(Ortsteil Westkirchen) D-59320 Ennigerloh, Germany	2.50 万欧元	20-50 人	Condor-Werke Gebr. Frede GmbH 持股 100%	否	款到发货；无变化	否	是； 2020 年新增
3	SHINHUNG GLOBAL CO., LTD.	1990 年 2 月 10 日	韩国庆尚南道昌原市城山区星州路 97 街 35 号（南山洞）	韩国庆尚南道昌原市城山区星州路 97 街 35 号（南山洞）	69,872 万韩元	100-200 人	韩国 KOSDAQ 上市公司 SHINHUNG DELTA TECH 持股 100%	否	90 天信用期；无变化	否	是； 2020 年新增
4	STARDAY S.R.L.	1984 年 11	Via O. Serra 34,	Via O. Serra 34,	1.03 万	20-50 人	FIORINI	否	60 天	否	否

		月 27 日	40012 Calderara Di Reno	40012 Calderara Di Reno	欧元		FRANCO 持股 50.00%， PASTORELLO GIULIO 持股 50.00%		信用 期；无 变化		
5	珠海森和谷科技有 限公司	2002 年 10 月 29 日 [注 1]	珠海市吉大园 林路 106 号信 海大厦 6 层 6011 室	珠海市吉大园 林路 106 号信 海大厦 6 层 6011 室	50 万元 人民币	20-50 人	罗坤持股 100.00%	否	90 天 信用 期；无 变化	否	否
6	上海威贸电子股份 有限公司	1998 年 6 月 23 日	上海市青浦区 练塘镇朱枫公 路南 6181 号 58 幢	上海市青浦区 练塘镇朱枫公 路南 6181 号 58 幢	5,733.10 万元人 民币	200-300 人	周豪良持股 59.54%，高建珍持 股 17.31%，上海 威贸投资管理有 限公司持股 8.63%，周威迪持 股 3.53%，三花控 股集团有限公司 持股 1.65%，上海 申冉投资有限公 司-上海锡昶投资 管理中心（有限合 伙）持股 1.50%， 邱静持股 1.28%，	否	75 天 信用 期；无 变化	否	否

							毛国标持股 1.03%，封志强持股 0.71%，潘建新持股 0.60%				
7	恩瑞股份有限公司	1994 年 8 月 17 日	中国台湾新北市中和区建一路 179 号 10 楼之一	中国台湾新北市中和区建一路 179 号 10 楼之一	1,000 万新台币	100-200 人	徐宗杰持股 100%	否	90 天信用期；无变化	否	否
8	嘉兴劲耀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2017 年 6 月 12 日	浙江省嘉兴市秀洲区王店镇友谊路 199 号二号厂房三层连廊东侧区域	浙江省嘉兴市秀洲区王店镇友谊路 199 号二号厂房三层连廊东侧区域	1,500 万元人民币	50 人以内	奥普家居（603551.SH）持股 52.00%，林敏持股 38.00%，奉涛持股 5.00%，李仕泽持股 5.00%	否	90 天信用期；无变化	否	是；2020 年新增
9	宁波实泽电子有限公司	2011 年 7 月 25 日	宁波市海曙区马园路 72 号〈2-10〉室	宁波市海曙区马园路 72 号〈2-10〉室	100 万元人民币	10 人以内	苗磊持股 70.00%，封尚持股 30.00%	否	30 天信用期；无变化	否	否
10	江西帝硕科技有限公司	2017 年 10 月 20 日	江西省抚州市抚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北至纬四路、东至纵五路	江西省抚州市临川区高新区高新四路	3,000 万元人民币	100-200 人	李发清持股 66.67%，李细清持股 33.33%	否	90 天信用期；无变化	否	是；2020 年新增

11	深圳市中科百润电子有限公司	2011 年 1 月 14 日	深圳市南山区 汉京大厦 7 楼 E019	深圳市南山区 汉京大厦 7 楼 E019	500 万元 人民币	10 人以内	杨焕杰持股 100.00%	否	60 天 信用 期；无 变化	否	是： 2019 年 新增
12	广州市福泰科技贸易有限公司	1999 年 6 月 17 日	广州市荔湾区 多宝路 250 号 4 楼 A13 单元	广州市荔湾区 多宝路 250 号 4 楼 A13 单元	50 万元 人民币	10 人以内	陈清匀持股 33.60%，李燕山持 股 33.20%，钟健 文持股 33.20%	否	60 天 信用 期；无 变化	否	否
13	广州市施霸电器有限公司	2007 年 1 月 8 日 [注 3]	广州市天河区 黄埔大道中路 124 号 902 室 （仅限办公用 途）	广州市天河区 黄埔大道中路 124 号 902 室 （仅限办公用 途）	50 万元 人民币	10-20 人	王宗劲持股 95.00%，柯仕琼持 股 5.00%	否	60 天 信用 期；无 变化	否	否
14	广州市精控电子有限公司	2017 年 10 月 27 日	广州市南沙区 丰泽东路 106 号（自编 1 号 楼） X1301-F3533 （集群注册） （JM）	广州市南沙区 丰泽东路 106 号（自编 1 号 楼） X1301-F3533 （集群注册） （JM）	100 万元 人民币	10 人以内	黄东丽持股 50.00%，曹精忠持 股 50.00%	否	60 天 信用 期；无 变化	否	是： 2018 年 新增
15	东莞市维镔东电子有限公司	2013 年 4 月 17 日	东莞市大岭山 镇矮岭冚村白 泥山北路 21 号	东莞市大岭山 镇矮岭冚村白 泥山北路 21 号	10 万元 人民币	10 人以内	杨建华持股 50.00%，陈海东持 股 50.00%	否	120 天 信用 期；无	否	否

									变化		
16	鑫兴机械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1983 年 5 月 17 日	中国台湾台北市士林区承德路四段 58 巷 46 弄 6 号	中国台湾台北市士林区承德路四段 58 巷 46 弄 6 号	1,000 万新台币	20-50 人	周怡君持股 42%, 苏盈予持股 15%, 苏彦璋持股 15%	否	款到发货; 无变化	否	否
17	CONTOUR ELECTRONICS ASIA LIMITED	2013 年 6 月 7 日	Room 601, 6/F, Shing Yip Industrial, Building, 19-21 Shing Yip Street, Kwun Tong, Kowloon, Hong Kong	Room 601, 6/F, Shing Yip Industrial, Building, 19-21 Shing Yip Street, Kwun Tong, Kowloon, Hong Kong	10 港元	20-50 人	英国上市公司 Discoverie Group PLC 持股 100.00%	否	款到发货; 无变化	否	否
18	深圳市志丰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2008 年 1 月 9 日	深圳市宝安区福永街道凤凰社区广深路福永段 109 号锦灏大厦 1120	深圳市宝安区福永街道凤凰社区广深路福永段 109 号锦灏大厦 1120	50 万元人民币	200 人左右	陆志轩持股 98.00%, 陆婉欢持股 2.00%	否	60 天信用期; 无变化	否	否
19	SUNSCENE ELECTRONICS COMPANY LIMITED	2010 年 7 月 27 日	19H Maxgrand plaza, No.3 Tai Yau Street, San Po Kong, Kowloon, Hong	19H Maxgrand plaza, No.3 Tai Yau Street, San Po Kong, Kowloon, Hong	1 万港元	10-20 人	揭群超持股 100.00%	否	款到发货; 无变化	否	是; 2019 年新增

			Kong	Kong							
20	ARJ RESOURCES HK CO., LIMITED	2015 年 3 月 12 日	Rm 7B, One Capital Place, 18 Luard Road, Wan Chai	Rm 7B, One Capital Place, 18 Luard Road, Wan Chai	1 万港元	—	Nozar Delassael 持 股 100%	否	款到发 货；无 变化	否	否
21	CONNECTIQ LTD	2003 年 5 月 19 日	Block 50, Upper Mills Trading Estate GL 10 2BJ Stonehouse, Gloucestershire British	Block 50, Upper Mills Trading Estate GL 10 2BJ Stonehouse, Gloucestershire British	—	—	Kevin William Barry 持股 100.00%	否	款到发 货；无 变化	否	否

注 1：珠海森和谷科技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罗坤和珠海拓朴立科技有限公司、珠海拓林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李斌互为亲属关系，报告期内公司与珠海拓林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未产生交易，故将珠海森和谷科技有限公司和珠海拓朴立科技有限公司合并披露为珠海森和谷科技有限公司。珠海拓林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2 年 10 月 29 日，珠海拓朴立科技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5 年 9 月 8 日，珠海森和谷科技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9 年 8 月 7 日，公司自 2003 年起先后与该等公司开展合作。下同。

注 2：CONDOR PRESSURE CONTROL GMBH 为德国 Condor-Werke Gebr. Frede GmbH 下属子公司，德国 Condor-Werke Gebr. Frede GmbH 由 August Frede 创立于 1893 年。下同。

注 3：广州市施霸电器有限公司和佛山市南海施霸电器制品有限公司受同一方控制，故合并披露为广州市施霸电器有限公司。佛山市南海施霸电器制品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7 年 1 月 8 日，广州市施霸电器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3 年 2 月 27 日，公司自 2007 年起先后与该等公司开展合作。下同

4、报告期内主要贸易商的交易金额、交易占比、各期末库存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各期前十大贸易商的交易金额、交易占比、各期末库存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客户名称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交易金额	占贸易商收入比重	占营业收入比重	交易金额	占贸易商收入比重	占营业收入比重
1	佛山市顺德区奥磊电子有限公司	116.70	10.40%	0.78%	68.28	4.80%	0.27%
2	CONDOR PRESSURE CONTROL GMBH	106.86	9.52%	0.71%	74.10	5.21%	0.29%
3	SHINHUNG GLOBAL CO., LTD.	98.67	8.79%	0.66%	85.40	6.00%	0.34%
4	STARDAY S.R.L.	77.11	6.87%	0.51%	106.76	7.50%	0.42%
5	珠海森和谷科技有限公司	48.87	4.36%	0.33%	89.22	6.27%	0.35%
6	上海威贸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36.69	3.27%	0.24%	48.53	3.41%	0.19%
7	恩瑞股份有限公司	35.16	3.13%	0.23%	31.85	2.24%	0.13%
8	嘉兴劲耀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34.27	3.05%	0.23%	8.57	0.60%	0.03%
9	宁波实泽电子有限公司	31.09	2.77%	0.21%	1.82	0.13%	0.01%
10	江西帝硕科技有限公司	30.06	2.68%	0.20%	6.54	0.46%	0.03%
11	深圳市中科百润电子有限公司	27.59	2.46%	0.18%	60.35	4.24%	0.24%
12	广州市福泰科技贸易有限公司	19.91	1.78%	0.13%	26.15	1.84%	0.10%
13	广州市施霸电器有限公司	15.57	1.39%	0.10%	27.16	1.91%	0.11%
14	广州市精控电子有限公司	13.53	1.21%	0.09%	31.79	2.23%	0.13%
15	东莞市维锇东电子有限公司	6.69	0.60%	0.04%	11.53	0.81%	0.05%

16	鑫兴机械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5.51	0.49%	0.04%	32.77	2.30%	0.13%
17	CONTOUR ELECTRONICS ASIA LIMITED	2.82	0.25%	0.02%	67.72	4.76%	0.27%
18	深圳市志丰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2.36	0.21%	0.02%	24.84	1.75%	0.10%
19	SUNSCENE ELECTRONICS COMPANY LIMITED	—	—	—	—	—	—
20	ARJ RESOURCES HK CO., LIMITED	—	—	—	—	—	—
21	CONNECTIQ LTD	—	—	—	—	—	—
合计		709.47	63.24%	4.72%	803.38	56.47%	3.19%
序号	客户名称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交易 金额	占贸易商收 入比重	占营业 收入比重	交易 金额	占贸易商收 入比重	占营业 收入比重
1	佛山市顺德区奥磊电子有限公司	—	—	—	—	—	—
2	CONDOR PRESSURE CONTROL GMBH	—	—	—	—	—	—
3	SHINHUNG GLOBAL CO., LTD.	—	—	—	—	—	—
4	STARDAY S.R.L.	112.42	11.17%	0.50%	156.04	15.00%	0.70%
5	珠海森和谷科技有限公司	78.00	7.75%	0.34%	105.91	10.18%	0.48%
6	上海威贸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39.30	3.90%	0.17%	22.23	2.14%	0.10%
7	恩瑞股份有限公司	34.57	3.43%	0.15%	18.42	1.77%	0.08%
8	嘉兴劲耀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	—	—	—	—	—
9	宁波实泽电子有限公司	0.73	0.07%	0.00%	5.38	0.52%	0.02%
10	江西帝硕科技有限公司	—	—	—	—	—	—
11	深圳市中科百润电子有限公司	46.73	4.64%	0.21%	—	—	—
12	广州市福泰科技贸易有限公司	24.46	2.43%	0.11%	27.15	2.61%	0.12%

13	广州市施霸电器有限公司	37.63	3.74%	0.17%	66.83	6.42%	0.30%
14	广州市精控电子有限公司	26.55	2.64%	0.12%	18.82	1.81%	0.08%
15	东莞市维锶东电子有限公司	12.90	1.28%	0.06%	32.01	3.08%	0.14%
16	鑫兴机械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69.13	6.87%	0.31%	75.97	7.30%	0.34%
17	CONTOUR ELECTRONICS ASIA LIMITED	69.56	6.91%	0.31%	109.06	10.48%	0.49%
18	深圳市志丰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19.36	1.92%	0.09%	32.33	3.11%	0.15%
19	SUNSCENE ELECTRONICS COMPANY LIMITED	49.16	4.88%	0.22%	—	—	—
20	ARJ RESOURCES HK CO., LIMITED	26.08	2.59%	0.12%	47.76	4.59%	0.21%
21	CONNECTIQ LTD	5.99	0.59%	0.03%	26.18	2.52%	0.12%
合计		652.57	64.83%	2.88%	744.08	71.52%	3.35%

注：以上关于交易金额的披露口径为营业收入。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贸易型直销客户的销售为买断式销售，公司将产品销售给贸易型直销客户之后，由贸易型直销客户承担对最终客户的销售风险。贸易型直销客户除不是公司产品最终使用方外，其与公司之间的权利义务关系、风险转移时点与生产型直销客户并无实质区别。

发行人的贸易型直销客户主要系非生产型客户，其自身大多不具备生产能力，主要依据终端客户的销售订单确定其向公司的采购数量。该类客户大部分采购规模较小，且主要系终端生产工厂的代理采购商，为终端生产工厂在全球采购产品。公司关于贸易型直销客户的订单存在两种发货模式：（1）公司将贸易商所采购产品直接发往终端生产工厂供其生产使用；（2）公司将贸易商所采购产品发至其经营地点，贸易商短期内将所收货品发送至终端生产工厂。贸易商除特殊情况仅保留少量的待发产品，安全库存量较低或不储备安全库存，因此大多未编制库存结存记录。

此外，贸易型直销客户非公司经销客户，没有特定的代理品牌、长期采购和供应计划，未与发行人签订经销协议或其他长期合作的框架协议，采购时签署采购合同或订单，公司对其约束力较弱，难以获取其准确的库存情况。

（三）按与发行人交易金额的重要性水平，补充说明报告期内经销商、贸易商的分布情况及变动原因，报告期内退换货情况

1、报告期内发行人经销商、贸易商分布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经销商、贸易商主要分布在华东、华南、韩国、新加坡等家电产业集群区域。具体情况如下：

（1）发行人经销商分布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经销商收入金额分别为 5,275.52 万元、5,046.46 万元、5,654.31 万元、3,411.90 万元，呈增长趋势；报告期内各期，发行人经销商数量分别为 10 家、10 家、11 家和 11 家，较为稳定。发行人经销商主要分布在华东地区、华南地区、韩国、新加坡等家电产业集群区域，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家

经销商分布区域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		
		金额	占比	家数	金额	占比	家数
内销	华东地区	1,166.08	34.18%	6	2,415.64	42.72%	6
	华南地区	1,352.80	39.65%	2	1,446.03	25.57%	2
外销	韩国地区	534.88	15.68%	1	1,141.24	20.18%	1
	新加坡地区	252.75	7.41%	1	500.36	8.85%	1
	港澳台地区	105.39	3.09%	1	151.05	2.67%	1
合计		3,411.90	100.00%	11	5,654.31	100.00%	11
经销商分布区域		2019 年			2018 年		
		金额	占比	家数	金额	占比	家数
内销	华东地区	1,929.40	38.23%	6	1,725.86	32.71%	6
	华南地区	1,318.26	26.12%	2	1,579.27	29.94%	2
外销	韩国地区	1,148.71	22.76%	1	1,095.34	20.76%	1
	新加坡地区	650.08	12.88%	1	875.06	16.59%	1
	港澳台地区	—	—	—	—	—	—
合计		5,046.46	100.00%	10	5,275.52	100.00%	10

由上表可知，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区域的销售收入和占比均较为稳定，其中新加坡地区销售收入逐年下降，主要原因系该客户采购量有所下降的同时，公司为加强产品在东南亚区域的竞争力，对销售该客户的产品进行了一定程度的价格下调。

（2）发行人贸易商分布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贸易商收入金额分别为 1,040.39 万元、1,006.52 万元、1,422.61 万元、1,121.88 万元，发行人贸易商数量分别为 117 家、161 家、264 家、183 家，平均各家贸易商的采购额较少。发行人贸易商主要分布在华东地区、华南地区、欧洲和亚洲等家电产业集群区域，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家

贸易商分布区域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		
		金额	占比	家数	金额	占比	家数
内销	华东地区	222.89	19.87%	69	223.77	15.73%	103
	华南地区	352.89	31.45%	49	449.54	31.60%	73
	其他	13.81	1.23%	19	18.53	1.30%	19
外销	亚洲地区	262.41	23.39%	22	391.69	27.53%	33

	欧洲地区	238.04	21.22%	21	294.30	20.69%	30
	其他	31.84	2.84%	3	44.77	3.15%	6
合计		1,121.88	100.00%	183	1,422.61	100.00%	264
贸易商分布区域		2019 年			2018 年		
		金额	占比	家数	金额	占比	家数
内销	华东地区	119.37	11.86%	46	104.5	10.04%	24
	华南地区	270.86	26.91%	31	316.77	30.45%	29
	其他	8.66	0.86%	11	5.78	0.56%	9
外销	亚洲地区	357.00	35.47%	39	333.98	32.10%	24
	欧洲地区	224.38	22.29%	28	246.54	23.70%	25
	其他	26.24	2.61%	6	32.82	3.15%	6
合计		1,006.52	100.00%	161	1,040.39	100.00%	117

由上表可知，2018 年至 2021 年 6 月，发行人贸易商收入和数量均呈增长趋势，主要原因系：①随着发行人产品知名度的不断提高、市场竞争力的加强，华东、华南和亚洲地区向公司采购产品的贸易商逐年增加；②随着公司产能的增长，公司在满足美的集团、格力电器等大型生产商的同时，可以进一步满足其他公司的订单需求。

2、报告期内经销商、贸易商的退换货情况

报告期各期，发行人经销商、贸易商的退换货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经销商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	2019 年	2018 年
产品质量换货	9.58	40.98	62.26	59.07
客户订单调整及其他	0.40	1.66	0.31	5.71
小计	9.98	42.63	62.57	64.78
占经销商收入比重	0.29%	0.75%	1.24%	1.23%
贸易商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	2019 年	2018 年
产品质量换货	—	2.64	0.48	3.14
客户订单调整及其他	0.20	2.89	4.19	—
小计	0.20	5.53	4.67	3.14
占贸易商收入比重	0.02%	0.39%	0.46%	0.30%

由上表可知，报告期内，发行人经销商退换货金额分别为 64.78 万元、62.57

万元、42.63 万元和 9.98 万元，占经销商收入的比重较小；发行人贸易商退换货金额分别为 3.14 万元、4.67 万元、5.53 万元和 0.20 万元，占贸易商收入的比重较小。发行人经销商和贸易商的退换货金额以及占收入的比重均较小。2021 年上半年退换货金额较小，主要系公司加强产品质量把控、改善生产工艺流程，减小了因产品质量造成的退换货。发行人经销商和贸易商的退换货金额以及占收入比重均较小，该等退换货主要原因系：（1）产品质量换货：①运输过程中，个别微动开关产品的内部结构中存在粉尘进入的情形，从而导致产品的动作力、电阻受到影响；②由于发行人产品较小，公司自动化设备在筛选、包装过程中难免出现少量产品颜色混用的情形。因此，由于上述个别产品发生的情况，客户退回整批产品，公司收回后经过检测、修理、更换后重新发货。（2）客户订单调整：部分经销商、贸易商的最终客户因临时订单调整，申请更换产品。由于该等产品在客户退回前均未确认收入，故未对发行人营业收入产生影响。

综上，发行人经销商、贸易商的退换货金额较小，且客户需要经过公司同意才可进行退换货，客户发生退换货的主要原因包括运输导致粉尘进入产品、个别产品外观不合格、订单调整等，公司已按照约定完成换货处理，与客户不存在重大纠纷。

（四）补充说明报告期内经销模式下销售流向情况，是否实现最终销售，销售存货信息系统等方面的内控制度是否健全且有效执行

1、经销模式下销售流向及最终销售情况

根据获取的相关信息，发行人经销商包括境内外客户，主要集中在广东、江苏、韩国和新加坡等家电产业区域。发行人主要经销商销售流向主要为家用电器生产商、家用电器配件生产商、汽车配件生产商等生产型终端客户，同时存在少量的贸易商客户，已完成最终销售。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经销商客户名称	主要销售流向 [注 1]	
		生产商（家）	贸易商（家）
1	深圳市东南伟业电子有限公司	27	2
2	苏州工业园区思威电子有限公司	13	—

3	DONGNAN ELECTRONICS KOREA Co., Ltd	6	4
4	Switch Technology (S) Pte Ltd.	4	1
5	苏州品仁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11	—
6	厦门耀盈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5	—

注 1：由于经销商以商业秘密为由未向发行人提供部分客户的销售流向，因此发行人仅能获取经销商主要的销售流向及最终销售信息。

注 2：Switch Technology (S) Pte Ltd.终端客户均为戴森品牌加工厂，其以商业秘密为由未向发行人提供终端客户公司全称及相关信息，故未能实现对其终端客户的穿透核查。

根据上表，深圳东南和 DONGNAN KOREA 存在向下游贸易商销售产品的情形。其中，DONGNAN KOREA 的下游贸易商客户较多，主要原因系：韩国地区系家电生产的重要区域，该地区包含了三星、LG、林内、起亚等知名品牌产品及配件的生产工厂，发行人为深入开拓该市场、扩大品牌知名度，于 2006 年开始与该客户开展合作。由于该客户业务拓展能力较强且回款及时，故发行人主要依靠该客户开拓韩国市场。通过十多年的发展，该客户积累了部分长期、稳定的贸易商客户。

根据经销商提供的资料，主要经销商向该等贸易商销售的产品金额如下：

单位：万元

经销商名称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	2019 年	2018 年
深圳市东南伟业电子有限公司	21.96	17.92	17.73	21.61
DONGNAN ELECTRONICS KOREA Co., Ltd	133.29	286.35	273.31	209.41
合计	155.25	304.27	291.04	231.02
占经销商收入比重	4.55%	5.38%	5.77%	4.38%
占营业收入比重	1.03%	1.21%	1.29%	1.04%

注：上表中的销售金额系根据公司各期销售给经销商的平均销售单价与经销商销售给该等贸易商的数量的乘积测算。

报告期内，发行人经销商主要销售客户中，对下游贸易商销售收入金额分别为 231.02 万元、291.04 万元、304.27 万元、155.25 万元，占发行人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1.04%、1.29%、1.21%、1.03%，金额和占比均较小，对发行人营业收入不产生重大影响。

2、销售存货信息系统等方面的内控制度

公司建立了完善的销售存货信息系统，包括 ERP 系统、OA 系统等。公司建立了信息系统的维护、访问与变更等控制环节，并能够有效运行，从而对订单处理、销售发货、发出商品控制等业务流程提供了可靠保障。

（五）核查程序

就上述事项，本所律师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获取发行人微动开关产品行业的相关信息，访谈发行人总经理、销售负责人，了解发行人的经营模式、同行业的相关情况等；

2、访谈发行人总经理、销售负责人及相关人员，并结合查看经销商合同、ERP 系统、OA 系统、销售存货信息系统及相关业务往来邮件等，了解发行人对经销商的选取标准、变动情况、获取方式、日常管理、定价机制以及费用承担等；了解发行人经销商、贸易商的分布地，根据家电行业的分布情况，核实区域分布的合理性；

3、了解发行人对经销商、贸易商的内部控制，获取发行人产品发货的物流信息，查看产品实际的运输方式、运输地点、收货人等；

4、获取发行人经销商、贸易商明细表，对于发行人内销收入，以抽样方式检查与收入确认相关的支持性文件，包括销售合同、销售发票、出库单、对账单等；对于出口收入，获取发行人海关报关数据、电子口岸信息并与账面记录核对，并以抽样方式检查销售合同、出口报关单、销售发票、提单等支持性文件；检查收入确认的时点、金额、数量是否准确；

5、获取经销商和贸易商明细表，并通过工商登记信息、邮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等方式获取主要客户的相关工商信息，包括成立时间、注册地、股东及董监高信息，同时查阅发行人董监高及股东调查表，确认客户与发行人不存在关联关系；通过网络查询等方式，获取发行人主要经销商和贸易商的官方网址、公司背景等信息，核实客户的真实性；

6、获取并查阅发行人与经销商签订的经销框架协议，对报告期内主要经销商进行访谈，验证发行人与经销商之间的合作模式、结算方式、退换货条款及上

述政策和实际执行情况，核查经销客户是否为发行人独家代理商，是否仅专门销售发行人产品，销售规模与其自身业务发展规划是否匹配，以及经销商客户终端销售的实现情况；

7、获取经销商各期末库存明细表、主要终端客户明细表，核查期末库存余额、最终流向的合理性等；

8、结合公司、董监高、重要股东等资金流水核查，核实公司及其相关人员与公司主要经销商、贸易商是否存在异常资金往来；

9、实地访谈发行人主要经销商，核查客户与发行人的合作历史、区域分布、交易金额、交易占比、人员规模、销售流向、企业性质、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期末库存及发货情况等；同时通过随机抽取的方式访谈了部分终端客户和贸易商，核查客户的主营业务、类型、区域分布、产品使用情况、采购模式、采购数量以及客户与发行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等；

10、向报告期内主要经销商函证销售金额、应收账款等数据；

11、获取发行人生产型客户、经销商客户、贸易商客户的信用政策及财务回款情况；

12、查阅发行人报告期内退换货明细，访谈发行人销售、客户服务、财务部门员工，了解发行人退换货的背景、流程。

（六）核查结论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发行人采用经销模式的主要原因系为了提高公司产品市场覆盖率、服务水平，并降低成本支出，具有合理性。同行业可比公司中徕木股份、宏发股份和航天电器未在其年度报告中披露销售模式的分类收入金额，由于公司产品与三友联众、创益通的产品种类不同，故发行人经营模式与三友联众、创益通有所不同。发行人对经销商的选取标准、变动情况、获取方式、日常管理、定价机制、发货方式等方面的内部控制健全、运行有效。发行人产品由发行人发往经销商后由经

销商销售至终端客户，较少情况下由发行人直接发往经销商指定的终端客户；发行人与经销商的主要终端客户均不存在关联关系；

2、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经销商和贸易商与发行人不存在关联关系、信用政策未发生重大变化、不存在专门销售发行人产品的情况、各期末库存情况具有合理性；发行人与新增经销商和贸易商的交易正常，具有合理性；

3、报告期内，发行人经销商、贸易商主要分布在华东、华南、韩国、新加坡等家电产业集群区域，经销商、贸易商的分布较为合理，符合发行人目前产品主要提供给家电生产厂商的情形；报告期内，公司客户发生退换货的主要原因包括运输导致粉尘进入产品、个别产品外观不合格、订单调整等因素发生的换货情况，发生额较小，对公司生产经营未产生重大影响；

4、发行人主要经销商的销售流向主要为家用电器生产商、家用电器配件生产商、汽车配件生产商等生产型终端客户，同时存在少量的贸易型终端客户，已完成最终销售；发行人销售存货信息系统等方面的内控制度健全且有效执行；

5、发行人采用经销模式的主要原因系为了提高公司产品市场覆盖率、服务水平，并降低成本支出，具有合理性；各经销商客户集中在家电产业区域，分布具有合理性；各期经销商的家数、销售金额、库存数量、回款金额不存在异常情形；主要经销商与公司合作多年，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经销商的流向主要为家用电器生产商、家用电器配件生产商、汽车配件生产商等生产型终端客户，同时存在少量的贸易型终端客户，已完成最终销售；公司对经销商设置了合理的信用政策，经销商信用政策与生产商不存在重大差异。综上，发行人经销商模式下的销售收入具有真实性，信用政策具有合理性，发行人与经销商不存在关联关系。

五、《问询函》第5题：关于社保、公积金

根据申报材料，报告期内，发行人员工人数分别为 617 人、643 人、707 人，其中未缴纳住房公积金的员工人数为 326 人、330 人、146 人，未缴纳社保人数为 120 人、106 人、0 人。

请发行人：

（一）说明报告期内存在应缴未缴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具体情况及其形成原因，并披露相关风险；

（二）结合报告期内员工的平均薪酬水平，说明公司是否存在刻意压低员工工资的情形，是否存在违反当地最低薪资水平要求的情形。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说明报告期内存在应缴未缴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具体情况及其形成原因，并披露相关风险

1、报告期内发行人应缴未缴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具体情况及其形成原因

报告期各期，发行人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缴纳情况如下：

单位：人

项目	2021.6.30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社会 保险	住房 公积金	社会 保险	住房 公积金	社会 保险	住房 公积金	社会 保险	住房 公积金
员工总人数	772	772	707	707	643	643	617	617
新入职员工人数	6	6	9	9	15	15	8	8
已在其他单位缴纳人数	11	3	9	3	9	4	6	4
退休返聘人数	92	92	89	89	54	54	51	51
应缴人数	663	671	600	606	565	570	552	554
实缴人数	663	552	600	460	459	240	432	228
其中：自行缴纳新农合/ 新农保人数	103	—	142	—	110	—	106	—
未缴人数	—	119	—	146	106	330	120	326

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部分员工应缴未缴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情形，原因如下：

（1）发行人生产人员中存在较多农村户籍者和外来员工，该类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意愿不高

发行人作为制造业企业，生产人员比例较高，生产人员中存在较多农村户籍

者和外来员工，人员流动性较大：①该类员工有一部分已在其户籍所在地参与新型农村合作医疗保险、新型农村合作社会养老保险，但仍有部分员工出于对工作稳定性、缴纳延续性以及将来领取和使用便利性的考虑，缴纳社会保险的意愿较低。②农村户籍员工在户籍所在地一般拥有宅基地和自建住房，其家庭住房需求得到较好的满足，在城镇购买住房的意愿较低，因此部分农村户籍员工认为缴纳住房公积金对其未来在户籍所在地或其他工作地改变住房条件不能起到实质性作用，自愿放弃缴纳住房公积金。③部分外来员工考虑到各地住房公积金贷款优惠政策、异地支取政策的差异性，以及未来变换工作地点时异地转移接续手续的复杂性，异地缴纳住房公积金的意愿较低。④公司已为需要的员工提供免费宿舍，以满足其住房需求。

（2）部分年龄偏高的员工受未来缴纳社保和享受社保待遇不确定性的影响，缴纳社会保险的意愿不高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第十六条的规定，“参加基本养老保险的个人，达到法定退休年龄时累计缴费满十五年的，按月领取基本养老金。参加基本养老保险的个人，达到法定退休年龄时累计缴费不足十五年的，可以缴费至满十五年，按月领取基本养老金；也可以转入新型农村社会养老保险或者城镇居民社会养老保险，按照国务院规定享受相应的养老保险待遇。”发行人存在部分年龄偏高的员工，该类员工距离退休年龄不足十五年，考虑到其自身至法定退休年龄时无法满足社会保险费缴纳期限的要求，且预期退休后继续缴纳社保和享受社保待遇具有较大的不确定性，因此选择自行缴纳新农合、新农保。

报告期内，发行人通过内部宣传、培训、讲解等方式持续向员工普及国家有关社会保障和住房公积金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鼓励员工配合公司为其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经过发行人多次与相关人员沟通，报告期内，发行人应缴未缴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员工数量下降显著。

2、发行人应缴未缴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合法合规性及法律风险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等相关法律法规，为员工缴纳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是用人单位的法

定义务。《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第八十六条规定，“用人单位未按时足额缴纳社会保险费的，由社会保险费征收机构责令限期缴纳或者补足，并自欠缴之日起，按日加收万分之五的滞纳金；逾期仍不缴纳的，由有关行政部门处欠缴数额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第三十八条规定，“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单位逾期不缴或者少缴住房公积金的，由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责令限期缴存；逾期仍不缴存的，可以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根据上述法律法规的规定，发行人需依法为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虽然发行人相关员工已经出具了自愿放弃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确认函，但仍无法免除发行人的相关责任。报告期内，发行人未能为全部在册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存在被责令限期缴纳或补足并承担滞纳金的法律风险，若届时发行人逾期仍不缴纳，存在被处罚的法律风险；发行人未能为全部在册员工缴纳住房公积金，存在被责令限期缴存的法律风险，若届时发行人逾期仍不缴存，存在被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的法律风险。

乐清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于 2021 年 1 月 8 日和 2021 年 7 月 5 日分别出具了《证明》：“经审查，东南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已办理单位参保登记，参保基数符合浙江省法定缴费基数标准。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至今该公司没有因拖欠工资引发的群体性事件，没有因违法用工被劳动行政部门行政处罚的记录。”温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乐清分中心于 2021 年 7 月 5 日出具了《证明》：“东南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为我中心所辖企业，该公司自 2015 年 12 月 7 日至证明函出具日未因住房公积金问题受到处罚。”

公司实际控制人仇文奎、管献尧、赵一中承诺：“本人承诺，如果东南电子因以前年度的职工社会保险金问题而遭受损失或承担任何责任（包括但不限于补缴职工社会保险金等），保证对东南电子进行充分补偿，使东南电子恢复到未遭受该等损失或承担该等责任之前的经济状态；同时，如因东南电子未为部分员工缴纳住房公积金而产生补缴义务，以及如因未为部分员工缴纳住房公积金而遭受任何罚款或损失，均承担相应的责任。”

综上，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未为部分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情

形，但鉴于发行人获得了主管机关出具的关于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缴纳的证明文件，且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已承诺承担如需补缴所产生的费用，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应缴未缴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不会对发行人上市造成实质性障碍。

3、发行人应缴未缴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金额测算及占同期发行人营业利润的比例

报告期各期，发行人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应缴未缴金额及占同期发行人营业利润的比例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社会保险	54.18	64.48	199.74	207.61
住房公积金	6.43	15.77	79.99	72.76
合计	60.60	80.24	279.73	280.37
发行人营业利润	3,652.28	7,438.61	6,689.53	6,093.40
占比	1.66%	1.08%	4.18%	4.60%

注：上述测算中包含了自行缴纳新农合/新农保人员。

由上表可知，发行人应缴未缴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金额占发行人营业利润比例较低，并且占比总体呈逐年下降趋势。发行人如需为员工补缴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对公司当期经营业绩影响较小，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不会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4、相关风险披露情况

本所律师查阅了《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四节 风险因素”之“六、法律风险”补充披露如下：

(二) 员工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补缴和处罚的风险

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部分员工应缴未缴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情形，应缴未缴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金额占当期营业利润的比例分别为 4.60%、4.18%、1.08%、1.66%。虽然相关主管部门已经出具关于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缴纳的证明文件，且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已承诺承担如需补缴所产生的费用，但发行人未来仍存在因报告期内应缴未缴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而被相关主管部门要求补

缴或受行政处罚的风险。

（二）结合报告期内员工的平均薪酬水平，说明公司是否存在刻意压低员工工资的情形，是否存在违反当地最低薪资水平要求的情形

本所律师登录乐清市人民政府网站进行了网络检索，经查，2018 年和 2019 年，发行人生产经营所处地区乐清市私营单位就业人员的年平均工资分别为 5.12 万元和 5.80 万元。根据温州市人民政府公布的数据，报告期内乐清市最低月工资标准均为 1,800 元。报告期内，发行人员工平均薪酬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发行人全体员工年平均薪酬	4.36	7.52	7.11	6.16
乐清市私营单位就业人员年平均工资	—	—	5.80	5.12

数据来源：乐清市统计局。其中 2020 年和 2021 年 1-6 月相关数据未公布。

如上表所示，报告期内，发行人全体员工年平均薪酬呈持续上升趋势。2018 年、2019 年，发行人全体员工年平均薪酬均高于乐清市私营单位就业人员年平均工资。同时，报告期内发行人员工平均薪酬水平远高于乐清市最低月工资标准。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员工薪酬在当地具有较高水平，发行人不存在刻意压低员工工资、违反当地最低薪资水平要求的情形。

（三）核查程序

就上述事项，本所律师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查阅了发行人报告期内各期的员工花名册、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缴纳记录，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各期员工人数及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

2、查阅了发行人员工新型农村合作医疗保险、新型农村合作社会保险的缴纳凭证，对发行人的人力资源总监及部分员工进行访谈，了解应缴未缴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具体情况及其形成原因；

3、查阅了发行人所在地当地的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管理制度和政策规范；

4、取得了发行人应缴未缴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金额测算结果；

5、取得了发行人当地主管部门出具的发行人未因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缴纳事项受行政处罚的证明及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出具的承诺函；

6、查阅乐清地区私营单位就业人员年平均工资、最低工资标准，对比分析发行人员工薪酬水平的合理性及合法合规性。

（四）核查结论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未为部分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情形，主要原因系：（1）发行人生产人员中存在较多农村户籍者和外来员工，该类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意愿不高；（2）发行人部分年龄较高的员工受未来缴纳社保和享受社保待遇不确定性的影响，缴纳社会保险的意愿不高。鉴于发行人获得了主管机关出具的关于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缴纳的证明文件，且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已承诺承担如需补缴所产生的费用，应缴未缴情形不会对发行人持续经营构成重大不利影响，亦不会对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2、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四节 风险因素”之“六、法律风险”中补充披露了员工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补缴和处罚的风险；

3、报告期内，发行人员工平均薪酬高于当地平均薪酬水平，具备合理性；发行人不存在刻意压低员工工资以及违反当地最低薪资水平要求的情形。

六、《问询函》第7题：关于主要客户

根据申报材料：

（1）报告期内，公司前五大客户为美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东南伟业电子有限公司、DONGNAN ELECTRONICS KOREA Co., Ltd.、中山东菱威力电器有限公司、珠海格力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等。

（2）公司将直销客户分为生产型直销客户和贸易型直销客户。报告期内，贸

易型直销客户销售收入金额分别为 1,037.44 万元、1,003.96 万元和 1,420.70 万元，公司经销业务销售收入金额分别为 5,268.17 万元、5,040.56 万元和 5,639.86 万元。

请发行人说明：

(1) 按照生产型直销客户、贸易型直销客户、经销客户划分各类别前五名客户的基本情况，包括注册时间、注册地、股权结构、实际控制人、主营业务、合作历史、获得订单的方式、销售内容、销售数量、销售金额及占比、信用期限、期末欠款金额、期后还款金额，公司向主要客户销售额是否与客户业务发展规模相匹配，是否存在成立当年或次年即成为公司客户、客户注册资本规模较小、单一客户特定年度销售激增等情形，如存在说明销售合理性。

(2) Switch Technology (S) Pte Ltd.2019 年起退出前五大客户、中山东菱威力电器有限公司 2019 年新增成为前五大客户的合理性，公司对前述两家客户的历史销售规模，深圳市东南伟业电子有限公司、DONGNAN ELECTRONICS KOREA Co., Ltd.非家电厂商但常年位居公司前五大客户的合理性，其采购产品的主要用途及去向，是否符合商业逻辑。

(3) 深圳市东南伟业电子有限公司、DONGNAN ELECTRONICS KOREA Co., Ltd.名称与发行人相近的原因，公司客户是否存在使用发行人商号、商标的情形，是否存在相关纠纷或者争议。

(4) 公司向主要经销客户、贸易型直销客户销售规模的合理性，两类客户的存货水平是否合理，产品实现最终销售的情况，两类客户的信用期限、回款情况与生产型直销客户是否存在明显差异。

(5) 报告期内客户是否存在拒绝验收、发出商品后退回或存在争议、产品质量争议和货款纠纷等情形，公司的退货政策及会计处理。

(6) 公司股东、员工及前员工、关联方及其亲属是否与公司各类客户存在关联关系，与各类客户是否存在资金往来。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申报会计师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按照生产型直销客户、贸易型直销客户、经销客户划分各类别前五名客户的基本情况，包括注册时间、注册地、股权结构、实际控制人、主营业务、合作历史、获得订单的方式、销售内容、销售数量、销售金额及占比、信用期限、期末欠款金额、期后还款金额，公司向主要客户销售额是否与客户业务发展规划相匹配，是否存在成立当年或次年即成为公司客户、客户注册资本规模较小、单一客户特定年度销售激增等情形，如存在说明销售合理性

1、生产型直销客户前五名客户的基本情况，包括注册时间、注册地、股权结构、实际控制人、主营业务、合作历史、获得订单的方式、销售内容、销售数量、销售金额及占比、信用期限、期末欠款金额、期后还款金额

（1）生产型直销客户前五名客户的注册时间、注册地、股权结构、实际控制人、主营业务、合作历史、获得订单的方式、销售内容

报告期内，发行人各期前五名生产型直销客户的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客户名称	注册时间	合作历史	注册地	股权结构	实际控制人	主营业务	获得订单的方式	销售内容
1	美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00 年 4 月 7 日注册，1968 年成立	1999 年开始合作	佛山市顺德区北滘镇美的大道 6 号美的总部大楼 B 区 26-28 楼	A 股上市公司（000333.SZ），第一大股东美的控股有限公司持股 30.78%	何享健	覆盖家用电器、暖通空调、机器人与自动化系统、智能供应链（物流）业务的科技集团，包括以厨房家电、冰箱、洗衣机、及各类小家电为核心的家用电器业务；以家用空调、中央空调、供暖及通风系统为核心的暖通空调业务；以库卡集团、美的机器人公司等为核心的机器人及自动化系统业务；以安得智联为集成解决方案服务平台的智能供应链业务	商业谈判	微动开关及其他开关
2	中山东菱威力电器有限公司	2005 年 11 月 1 日	2006 年开始合作	广东省中山市阜沙镇阜沙工业园	新余威尔达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持股 28.00%，新余威尔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持股 20.00%，永华实业有限公司持股 20.00%，中山威达工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持股	梁国强	家用电器及其零散件、零配件（不含电镀工序）、塑料制品、精冲模、精密型腔模、模具标准件的生产销售；医疗器械生产；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第二、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货物或技术进出口	商业谈判	微动开关

					15.76%，佛山市顺德区凯轩企业管理咨询有 限公司持股 12.00%，中山威凯工业投资企业（有限合 伙）持股 4.24%				
3	珠海格力 电器股份 有限公司	1989年12月 13日注册， 1985年成立	2010年 开始合 作	广东省珠海 市前山金鸡 西路	A 股上市公司 （000651.SZ）	-	产品包括家用空调、暖通空调、 冰箱、洗衣机、热水器、厨房电 器、环境电器、通讯产品、智能 楼宇、智能家居、高端装备、精 密模具、冷冻冷藏设备、电机、 压缩机、电容、半导体器件、精 密铸造、基础材料、工业储能、 再生资源等	商业谈判	微动开关 及其他开 关
4	宁波博菱 电器股份 有限公司	2007年9月 18日	2016年 开始合 作	浙江省宁波 市北仑区新 碶大港六路 77号	袁琪持股 61.11%，袁海 忠持股 24.96%，宁波梅 山保税港区博誉美伦投 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持股 6.67%，宁波梅山保 税港区海誉久菱投资合 伙企业（有限合伙）持股 3.87%，宁波梅山保税港 区博创同德投资中心（有	袁琪、袁 海忠	厨房小家电研发、设计、生产和 销售	商业谈判	微动开关 及其他开 关

					限合伙)持股 2.93%, 宁波博创至知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股 0.44%, 杨丽丽持股 0.01%, 周晓静持股 0.00%, 王鹏持股 0.00%, 郭冬梅持股 0.00%				
5	PANASONIC LIFE SOLUTIONS (H.K.) CO., LTD	1981 年 3 月 13 日	2010 年开始合作	Unit 1, 15/F, CDW Building, 388 Castle Peak Road, Tsuen Wan, New Territories, Hong Kong	Panasonic Holding(Netherlands) B.V.持股 100.00%	日本松下电器产业株式会社	从事各种电器产品生产、销售	商业谈判	其他开关
6	E.M.B. CORPORATION	1972 年	2009 年开始合作	1203 HAWKINS DR ELIZABETHTOWN, KY	员工持股[注 5]	员工持股	开关的生产和销售	商业谈判	微动开关

				42701-9052 美国					
7	深圳市联创三金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2013 年 1 月 24 日	2006 年 开始合作	深圳市龙华新区龙华办事处和平东路德信昌龙华工业园厂房三栋 2 楼 A 区	深圳市联创三金电器有限公司持股 100.00%	赖件来	家用电器产品的研发、制造和销售	商业谈判	微动开关及其他开关

注 1：广东美的厨房电器制造有限公司、佛山市顺德区美的洗涤电器制造有限公司、芜湖美智空调设备有限公司、广东美的制冷设备有限公司、芜湖美的厨卫电器制造有限公司、美的集团武汉制冷设备有限公司、广东美的生活电器制造有限公司、广东美的环境电器制造有限公司、芜湖美的洗涤电器商贸有限公司和佛山市顺德区美的电热电器制造有限公司同受美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控制，故合并披露为美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下同。

注 2：格力电器（武汉）有限公司、格力电器（合肥）有限公司、格力电器（郑州）有限公司、格力电器（石家庄）有限公司、格力电器（重庆）有限公司、格力电器（芜湖）有限公司、格力电器（中山）小家电制造有限公司和格力大松（宿迁）生活电器有限公司同受珠海格力电器股份有限公司控制，故合并披露为珠海格力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下同。

注 3：PANASONIC LIFE SOLUTIONS (H.K.) CO., LTD、Panasonic Manufacturing Indonesia、广东松下环境系统有限公司受同一方控制，故合并披露为 PANASONIC LIFE SOLUTIONS (H.K.) CO., LTD。下同。

注 4：深圳市联创三金智能科技有限公司、深圳联和电机有限公司、惠州联创三金科技有限公司的控股股东皆为深圳市联创三金电器有限公司，以上四家公司皆为联创科技集团下属公司，受同一方控制，故合并披露为深圳市联创三金智能科技有限公司。联创科技集团成立于 1993 年，深圳市联创三金电器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5 年 7 月 1 日，深圳市联创三金智能科技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3 年 1 月 24 日，深圳联和电机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5 年 8 月 23 日，惠州联创三金科技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6 年 4 月 29 日，公司自 2006 年起先后与该等公司开展合作。下同。

注 5：E.M.B. CORPORATION 注册地在美国，出于商业保密的因素，该公司未向发行人提供工商资料等信息。通过查询公开数据，获知其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为该公司员工。

(2) 生产型直销客户前五名客户的销售数量、销售金额及占比

报告期内，发行人各期前五名生产型直销客户的销售数量、销售金额及占比如下：

单位：万只，万元

序号	客户名称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销售数量	销售金额	占生产型 直销收入 比重	占营业 收入比重	销售数量	销售金额	占生产型 直销收入 比重	占营业 收入比重
1	美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4,019.84	3,152.20	30.07%	20.99%	7,434.34	5,611.99	31.01%	22.29%
2	中山东菱威力电器有限公司	858.31	572.19	5.46%	3.81%	1,616.23	1,006.12	5.56%	4.00%
3	珠海格力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94.33	261.96	2.50%	1.74%	242.17	943.04	5.21%	3.75%
4	宁波博菱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412.32	229.13	2.19%	1.53%	1,051.27	593.79	3.28%	2.36%
5	PANASONIC LIFE SOLUTIONS (H.K.) CO., LTD	92.46	209.71	2.00%	1.40%	98.79	243.82	1.35%	0.97%
6	E.M.B. CORPORATION	129.12	183.49	1.75%	1.22%	192.40	291.94	1.61%	1.16%
7	深圳市联创三金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120.54	160.67	1.53%	1.07%	235.82	304.27	1.68%	1.21%
合计		5,726.92	4,769.34	45.49%	31.76%	10,871.02	8,994.98	49.71%	35.73%
序号	客户名称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销售数量	销售金额	占生产型 直销收入 比重	占营业 收入比重	销售数量	销售金额	占生产型 直销收入 比重	占营业 收入比重
1	美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5,825.77	4,431.06	26.73%	19.58%	5,150.02	3,607.69	22.67%	16.23%
2	中山东菱威力电器有限公司	1,308.37	830.24	5.01%	3.67%	695.50	456.48	2.87%	2.05%

3	珠海格力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314.56	1,341.71	8.09%	5.93%	361.22	1,556.05	9.78%	7.00%
4	宁波博菱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460.10	269.86	1.63%	1.19%	171.83	123.22	0.77%	0.55%
5	PANASONIC LIFE SOLUTIONS (H.K.) CO., LTD	165.82	399.31	2.41%	1.76%	161.73	372.63	2.34%	1.68%
6	E.M.B. CORPORATION	388.21	593.66	3.58%	2.62%	338.60	508.76	3.20%	2.29%
7	深圳市联创三金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152.55	223.37	1.35%	0.99%	168.15	238.78	1.50%	1.07%
合计		8,615.37	8,089.21	48.80%	35.74%	7,047.05	6,863.62	43.14%	30.88%

注：以上关于销售金额的披露口径为营业收入。

(3) 生产型直销客户前五名客户的信用期限、期末欠款金额、期后还款金额

报告期内，公司各期前五名生产型直销客户的信用期限、期末欠款金额、期后还款金额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客户名称	实际回款情况				
		项目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	2019 年	2018 年
1	美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期末应收账款余额	2,008.60	1,952.34	1,748.13	1,389.05
		期后回款金额	566.78	1,952.34	1,748.13	1,389.05
		回款比例	28.22%	100.00%	100.00%	100.00%
2	中山东菱威力电器有限公司	期末应收账款余额	327.79	285.13	—	1.64
		期后回款金额	249.56	285.13	—	1.64
		回款比例	76.13%	100.00%	—	100.00%
3	珠海格力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期末应收账款余额	112.53	113.64	256.98	405.28
		期后回款金额	87.00	113.64	256.98	405.28
		回款比例	77.31%	100.00%	100.00%	100.00%
4	宁波博菱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期末应收账款余额	88.16	135.40	51.48	8.34
		期后回款金额	88.16	135.40	51.48	8.34
		回款比例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5	PANASONIC LIFE SOLUTIONS (H.K.) CO., LTD	期末应收账款余额	44.54	14.45	79.69	44.22
		期后回款金额	31.83	14.45	79.69	44.22
		回款比例	71.46%	100.00%	100.00%	100.00%
6	E.M.B. CORPORATION	期末应收账款余额	98.18	2.69	48.78	95.94
		期后回款金额	38.21	2.69	48.78	95.94
		回款比例	38.92%	100.00%	100.00%	100.00%
7	深圳市联创三金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期末应收账款余额	96.00	85.42	55.36	50.65
		期后回款金额	38.83	85.42	55.36	50.65

		回款比例	40.45%	100.00%	100.00%	100.00%
--	--	------	--------	---------	---------	---------

注 1：生产型直销客户前五名客户的信用期限为 30 天-90 天；

注 2：各期期后回款统计截止时间为下一期期末，2020 年、2021 年 6 月统计截止时间均为 2021 年 7 月 31 日；

注 3：以上系剔除美的集团美易单、格力电器融单影响后的应收账款期后回款数据。

。

2、贸易型直销客户前五名客户的基本情况，包括注册时间、注册地、股权结构、实际控制人、主营业务、合作历史、获得订单的方式、销售内容、销售数量、销售金额及占比、信用期限、期末欠款金额、期后还款金额

(1) 贸易型直销客户前五名客户的注册时间、注册地、股权结构、实际控制人、主营业务、合作历史、获得订单的方式、销售内容

报告期内，公司各期前五名贸易型直销客户的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客户名称	注册时间	合作历史	注册地	股权结构	实际控制人	主营业务	获得订单的方式	销售内容
1	佛山市顺德区奥磊电子有限公司	2017年9月18日	2020年开始合作	佛山市顺德区容桂细滘居委会联丰路四巷14号首层	侯连枢持股100.00%	侯连枢	微动开关、防水防尘开关、电源开关、翘板开关、旋转开关、船型开关、连接器的销售	商业谈判	微动开关及其他开关
2	CONDOR PRESSURE CONTROL GMBH	2005年7月6日	2020年开始合作	Warendorfer Stra ße 47 - 51(Ortsteil Westkirchen) D-59320 Ennigerloh	Condor-Werke Gebr. Frede GmbH 持股100%	Condor-Werke Gebr. Frede GmbH	制造、销售压力开关、电机保护开关、浮子开关等机电开关设备；提供控制技术解决方案	商业谈判	微动开关
3	SHINHUNG GLOBAL CO.,	1990年2月10日	2020年开始合作	韩国庆尚南道昌原市城	韩国 KOSDAQ 上市公司	韩国 KOSDAQ 上	自营和代理家电部品进出口	商业谈判	其他开关

	LTD.			山区星州路 97 街 35 号 (南山洞)	SHINHUNG DELTA TECH 持股 100%	市公司 SHINHUNG DELTA TECH			
4	STARDAY S.R.L.	1984 年 11 月 27 日	2011 年开 始合作	Via O. Serra 34, 40012 Calderara Di Reno	FIORINI FRANCO 持股 50.00%, PASTORELLO GIULIO 持股 50.00%	FIORINI FRANCO, PASTORELLO GIULIO	电子元件贸易代理; 电 子、电气和机电零件及制 成品批发	商业谈判	微动开关 及其他开 关
5	珠海森和谷科 技有限公司	2019 年 8 月 7 日	2003 年开 始合作	珠海市吉大 园林路 106 号信海大厦 6 层 6011 室	罗坤持股 100.00%	罗坤	美容美发器具开关的销 售	商业谈判	微动开关
6	广州市施霸电 器有限公司	2013 年 2 月 27 日	2007 年开 始合作	广州市天河 区黄埔大道 中路 124 号 902 室(仅限 办公用途)	王宗劲持股 95.00%, 柯仕琼 持股 5.00%	王宗劲	机电开关、家电开关、灯 具灯座、接插件等电器配 件销售	商业谈判	微动开关 及其他开 关
7	鑫兴机械工业 股份有限公司	1983 年 5 月 17 日	2011 年开 始合作	中国台湾台 北市士林区 承德路四段 58 巷 46 弄 6 号	周怡君持股 42%, 苏盈予持 股 15%, 苏彦璋 持股 15%	—	工业用橡胶制品制造业; 塑胶皮、布、板、管材制 造业; 塑胶膜、袋制造业; 塑胶日用品制造业; 工业 用塑胶制品制造业; 强化	商业谈判	微动开关

							塑胶制品制造业；机械设备制造业；其他机械制造业；国际贸易业；机械批发业；其他机械器具批发业；机械器具零售业		
8	CONTOUR ELECTRONICS ASIA LIMITED	2013 年 6 月 7 日	2016 年开 始合作	Room 601, 6/F., Shing Yip Industrial, Building, 19-21 Shing Yip Street, Hong Kong	英国上市公司 Discoverie Group PLC 持 股 100.00%	英国上市公司 Discoverie Group PLC	电子元件供应	商业谈判	微动开关 及其他开 关
9	SUNSCENE ELECTRONICS COMPANY LIMITED	2010 年 7 月 27 日	2019 年开 始合作	19H Maxgrand plaza, No.3 Tai Yau Street, San Po Kong, Kowloon, Hong Kong	揭群超持股 100.00%	揭群超	开关、连接器、电感器等 电子元件销售	商业谈判	微动开关

(2) 贸易型直销客户前五名客户的销售数量、销售金额及占比

报告期内，发行人各期前五名贸易型直销客户的销售数量、销售金额及占比如下：

单位：万只，万元

序号	客户名称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销售数量	销售金额	占贸易商收入比重	占营业收入比重	销售数量	销售金额	占贸易商收入比重	占营业收入比重
1	佛山市顺德区奥磊电子有限公司	162.58	116.70	10.40%	0.78%	97.27	68.28	4.80%	0.27%
2	CONDOR PRESSURE CONTROL GMBH	45.00	106.86	9.52%	0.71%	30.00	74.10	5.21%	0.29%
3	SHINHUNG GLOBAL CO., LTD.	34.10	98.67	8.79%	0.66%	29.90	85.40	6.00%	0.34%
4	STARDAY S.R.L.	86.52	77.11	6.87%	0.51%	125.71	106.76	7.50%	0.42%
5	珠海森和谷科技有限公司	86.28	48.87	4.36%	0.33%	161.96	89.22	6.27%	0.35%
6	广州市施霸电器有限公司	7.62	15.57	1.39%	0.10%	15.47	27.16	1.91%	0.11%
7	鑫兴机械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10.00	5.51	0.49%	0.04%	30.00	32.77	2.30%	0.13%
8	CONTOUR ELECTRONICS ASIA LIMITED	1.01	2.82	0.25%	0.02%	11.76	67.72	4.76%	0.27%
9	SUNSCENE ELECTRONICS COMPANY LIMITED	—	—	—	—	—	—	—	—
合计		433.11	472.11	42.08%	3.14%	502.07	551.41	38.76%	2.19%
序号	客户名称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销售数量	销售金额	占贸易商收入比重	占营业收入比重	销售数量	销售金额	占贸易商收入比重	占营业收入比重
1	佛山市顺德区奥磊电子有限公司	—	—	—	—	—	—	—	—
2	CONDOR PRESSURE CONTROL GMBH	—	—	—	—	—	—	—	—

3	SHINHUNG GLOBAL CO., LTD.	—	—	—	—	—	—	—	—
4	STARDAY S.R.L.	112.86	112.42	11.17%	0.50%	173.39	156.04	15.00%	0.70%
5	珠海森和谷科技有限公司	137.50	78.00	7.75%	0.34%	192.46	105.91	10.18%	0.48%
6	广州市施霸电器有限公司	23.91	37.63	3.74%	0.17%	45.80	66.83	6.42%	0.30%
7	鑫兴机械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62.50	69.13	6.87%	0.31%	67.50	75.97	7.30%	0.34%
8	CONTOUR ELECTRONICS ASIA LIMITED	9.75	69.56	6.91%	0.31%	15.41	109.06	10.48%	0.49%
9	SUNSCENE ELECTRONICS COMPANY LIMITED	37.91	49.16	4.88%	0.22%	—	—	—	—
合计		384.44	415.89	41.32%	1.84%	494.56	513.80	49.39%	2.31%

注：以上关于销售金额的披露口径为营业收入。

(3) 贸易型直销客户前五名客户的信用期限、期末欠款金额、期后还款金额

报告期内，发行人各期前五名贸易型直销客户的信用期限、期末欠款金额、期后还款金额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客户名称	信用政策	实际回款情况				
			项目	2021年 1-6月	2020年	2019年	2018年
1	佛山市顺德区奥磊电子有限公司	60天	期末应收账款余额	77.30	37.47	—	—
			期后回款金额	49.12	37.47	—	—
			回款比例	63.54%	100.00%	—	—
2	CONDOR PRESSURE CONTROL GMBH	款到发货	期末应收账款余额	—	—	—	—
			期后回款金额	—	—	—	—
			回款比例	—	—	—	—
3	SHINHUNG GLOBAL CO., LTD.	90天	期末应收账款余额	59.13	25.07	—	—
			期后回款金额	23.04	25.07	—	—
			回款比例	38.96%	100.00%	—	—
4	STARDAY S.R.L.	60天	期末应收账款余额	43.80	13.81	9.98	12.93
			期后回款金额	3.11	13.81	9.98	12.93
			回款比例	7.10%	100.00%	100.00%	100.00%
5	珠海森和谷科技有限公司	90天	期末应收账款余额	22.90	24.98	16.58	28.23
			期后回款金额	11.11	24.98	16.58	28.23
			回款比例	48.49%	100.00%	100.00%	100.00%
6	广州市施霸电器有限公司	60天	期末应收账款余额	13.10	3.56	7.65	20.41
			期后回款金额	7.97	3.56	7.65	20.41
			回款比例	60.86%	100.00%	100.00%	100.00%
7	鑫兴机械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款到发货	期末应收账款余额	—	—	—	—
			期后回款金额	—	—	—	—
			回款比例	—	—	—	—
8	CONTOUR ELECTRONICS ASIA LIMITED	款到发货	期末应收账款余额	—	—	—	—
			期后回款金额	—	—	—	—
			回款比例	—	—	—	—
9	SUNSCENE ELECTRONICS	款到发货	期末应收账款余额	—	—	—	—
			期后回款金额	—	—	—	—

	COMPANY LIMITED		回款比例	—	—	—	—
--	--------------------	--	------	---	---	---	---

注：各期期后回款统计截止时间为下一期期末，2020 年、2021 年 6 月统计截止时间均为 2021 年 7 月 31 日。

3、经销客户前五名客户的基本情况，包括注册时间、注册地、股权结构、实际控制人、主营业务、合作历史、获得订单的方式、销售内容、销售数量、销售金额及占比、信用期限、期末欠款金额、期后还款金额

(1) 经销客户前五名客户的注册时间、注册地、股权结构、实际控制人、主营业务、合作历史、获得订单的方式、销售内容

报告期内，发行人各期前五名经销商客户的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客户名称	注册时间	合作历史	注册地	股权结构	实际控制人	主营业务	获得订单的方式	销售内容
1	深圳市东南伟业电子有限公司	2013年1月4日	2004年开始合作	深圳市龙岗区平湖街道禾花社区华南大道一号华南国际印刷纸品包装物流区（一期）P20栋135	杨辉兰持股50.00%，曹海忠持股50.00%	杨辉兰、曹海忠	开关类产品销售	商业谈判	微动开关及其他开关
2	苏州工业园区思威电子有限公司	2003年4月9日	2003年开始合作	苏州工业园区苏虹中路225号星虹大厦1幢2302、2303室	丁艳持股80.00%，戚兴珍持股20.00%	丁艳	开关类产品销售	商业谈判	微动开关及其他开关
3	DONGNAN ELECTRONICS KOREA Co., Ltd.	2006年成立，2011年12月6日更名注册	2006年开始合作	韩国京畿道富川市远美区跳跃路261号，C栋1201号，1202号，1203号（道堂洞，富川大字技术公园）	DH LEE 持股100%	DH LEE	微动开关、接线端子的制造、销售	商业谈判	微动开关及其他开关
4	Switch	2000年10	2007年开	21 BUKIT BATOK	CHANG	CHANG	电器及电线配件	商业谈判	微动开关

	Technology (S) PTE LTD.	月 18 日	始合作	CRESCENT #16-18 WCEGA TOWER SINGAPORE (658065)	EN-NA 持股 100.00%	EN-NA	批发		
5	苏州品仁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2012 年 3 月 13 日	2012 年开 始合作	苏州市南环东路 10 号 1 幢 903 室	左健持股 100.00%	左健	开关、电容、继电器、 断路器等产品 的销售	商业谈判	微动开关及其 他开关
6	厦门耀盈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2004 年 4 月 21 日【注 2】	2004 年开 始合作	中国（福建）自由贸易试 验区厦门片区港中路 1696 号 203 单元	何一峰持股 80.00%，姚莹 持股 20.00%	何一峰	开关、插座的、销 售	商业谈判	微动开关及其 他开关

。

(2) 经销客户前五名客户的销售数量、销售金额及占比

报告期内，发行人各期前五名经销客户的销售数量、销售金额及占比如下：

单位：万只，万元

序号	客户名称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销售数量	销售金额	占经销商收入比重	占营业收入比重	销售数量	销售金额	占经销商收入比重	占营业收入比重
1	深圳市东南伟业电子有限公司	1,525.29	1,234.07	36.17%	8.22%	1,683.16	1,340.24	23.70%	5.32%
2	苏州工业园区思威电子有限公司	721.92	547.44	16.05%	3.65%	1,253.69	920.30	16.28%	3.66%
3	DONGNAN ELECTRONICS KOREA Co., Ltd.	736.73	534.88	15.68%	3.56%	1,602.81	1,141.24	20.18%	4.53%
4	Switch Technology (S) Pte Ltd.	547.78	252.75	7.41%	1.68%	1,009.05	500.36	8.85%	1.99%
5	苏州品仁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256.48	151.99	4.45%	1.01%	918.74	481.83	8.52%	1.91%
6	厦门耀盈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206.52	145.02	4.25%	0.97%	462.51	341.30	6.04%	1.36%
合计		3,994.71	2,866.15	84.00%	19.08%	6,929.97	4,725.26	83.57%	18.77%
序号	客户名称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销售数量	销售金额	占经销商收入比重	占营业收入比重	销售数量	销售金额	占经销商收入比重	占营业收入比重
1	深圳市东南伟业电子有限公司	1,328.99	1,096.16	21.72%	4.84%	1,757.87	1,396.48	26.47%	6.28%
2	苏州工业园区思威电子有限公司	1,049.04	751.30	14.89%	3.32%	573.07	511.64	9.70%	2.30%
3	DONGNAN ELECTRONICS KOREA Co., Ltd.	1,539.74	1,148.71	22.76%	5.08%	1,516.94	1,095.34	20.76%	4.93%
4	Switch Technology (S) Pte Ltd.	1,251.11	650.08	12.88%	2.87%	1,636.56	875.06	16.59%	3.94%
5	苏州品仁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449.91	255.31	5.06%	1.13%	542.96	304.74	5.78%	1.37%

6	厦门耀盈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452.51	343.94	6.82%	1.52%	430.70	358.56	6.80%	1.61%
合计		6,071.31	4,245.50	84.13%	18.76%	6,458.11	4,541.81	86.09%	20.43%

注：以上关于销售金额的披露口径为营业收入。

(3) 经销客户前五名客户的信用期限、期末欠款金额、期后还款金额

报告期内，发行人各期前五名经销客户的信用期限、期末欠款金额、期后还款金额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客户名称	信用政策	实际回款情况				
			项目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	2019 年	2018 年
1	深圳市东南伟业电子有限公司	120 天	期末应收账款余额	861.67	516.02	347.06	390.03
			期后回款金额	286.63	516.02	347.06	390.03
			回款比例	33.26%	100.00%	100.00%	100.00%
2	苏州工业园区思威电子有限公司	120 天	期末应收账款余额	380.23	446.56	227.27	172.14
			期后回款金额	165.74	446.56	227.27	172.14
			回款比例	43.59%	100.00%	100.00%	100.00%
3	DONGNAN ELECTRONICS KOREA Co., Ltd.	30 天	期末应收账款余额	—	1.02	—	—
			期后回款金额	—	1.02	—	—
			回款比例	—	100.00%	—	—
4	Switch Technology (S) Pte Ltd.	60 天	期末应收账款余额	—	6.10	104.16	52.02
			期后回款金额	—	6.10	104.16	52.02
			回款比例	—	100.00%	100.00%	100.00%
5	苏州品仁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90 天	期末应收账款余额	80.15	82.81	86.51	32.65
			期后回款金额	23.51	82.81	86.51	32.65
			回款比例	29.34%	100.00%	100.00%	100.00%
6	厦门耀盈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90 天	期末应收账款余额	67.03	186.25	142.80	115.57
			期后回款金额	20.00	186.25	142.80	115.57
			回款比例	29.84%	100.00%	100.00%	100.00%

注：各期期后回款统计截止时间为下一期期末，2020 年、2021 年 6 月统计截止时间均为 2021 年 7 月 31 日。

4、公司向主要客户销售额是否与客户业务发展规划相匹配，是否存在成立当年或次年即成为公司客户、客户注册资本规模较小、单一客户特定年度销售激增等情形，如存在说明销售合理性

(1) 公司向主要客户销售额是否与客户业务发展规划相匹配

①生产型直销客户

依据网络公开信息并经本所律师对客户的访谈，报告期内，发行人向前五名生产型直销客户的销售额与客户业务发展规划的匹配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客户名称	公司对其销售金额				销售额与客户业务发展规划的匹配性
		2021年 1-6月	2020年	2019年	2018年	
1	美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3,152.20	5,611.99	4,431.06	3,607.68	注册资本为704,769万元；2018年、2019年、2020年营业收入分别约为25,966,482万元、27,821,602万元、28,422,125万元；公司向其销售额与客户业务发展规划相匹配
2	中山东菱威力电器有限公司	572.19	1,006.12	830.24	456.48	注册资本为18,750万元；2018年、2019年、2020年各年营业收入约为220,000万元~300,000万元；公司向其销售额与客户业务发展规划相匹配
3	珠海格力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261.96	943.04	1,341.71	1,556.05	注册资本为601,573万元；2018年、2019年、2020年营业收入分别约为19,812,318万元、19,815,303万元、16,819,920万元；公司向其销售额与客户业务发展规划相匹配
4	宁波博菱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229.13	593.79	269.86	123.22	注册资本为36,480万元；2018年、2019年、2020年营业收入分别约为54,801万元、87,041万元、169,564万元；公司向其销售额与客户业务发展规划相匹配

5	PANASONIC LIFE SOLUTIONS (H.K.) CO., LTD	209.71	243.82	399.31	372.63	实际控制人为日本松下电器产业株式会社；公司向其销售额与客户业务发展规模相匹配
6	E.M.B. CORPORATION	183.49	291.94	593.66	508.76	2018 年、2019 年、2020 年各年营业收入约为 700 万美元~800 万美元（折合人民币约为 4,522 万元~5,168 万元）；公司向其销售额与客户业务发展规模相匹配
7	深圳市联创三金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160.67	304.27	223.37	238.78	联创科技集团成立于 1993 年，该集团以小家电产业为核心，为全球 160 多个国家和地区客户提供产品与服务；集团拥有十三家子公司和六大产业基地；公司向其销售收入与客户业务发展规模相匹配

注 1：以上关于销售金额的披露口径为营业收入。

注 2：根据中国人民银行授权中国外汇交易中心公布的外汇牌价，以上外币兑人民币汇率均采用 2021 年 6 月 30 日当日的汇率中间价。

根据上表，报告期内，发行人生产型直销客户主要为美的集团、格力电器、中山东菱、松下等国内外知名家电生产商。该类客户拥有优质客户资源、具备较强生产能力、业务规模较大。因此，公司向主要直销生产型客户的销售额与客户业务发展规模相匹配。

②贸易型直销客户

公司贸易型直销客户系非生产型客户，其自身不具备生产能力，主要依据终端客户的销售订单确定其向公司采购数量。该类客户大部分采购规模较小，且主要系终端生产工厂的代理采购商，为终端生产工厂在全球采购商品。公司关于贸易型直销客户的订单存在两种发货模式：（1）公司将贸易商所采购产品直接发往终端生产工厂供其生产使用；（2）公司将贸易商所采购产品发至其经营地点，贸易商短期内将所收货品发送至终端生产工厂，故贸易商除特殊情况仅保留少量的待发产品，安全库存量较低或不储备安全库存。由于贸易型直销客户普遍具有采

购规模小且不连续、公司设立灵活、轻资产运营等特征，故其成立时间和注册资本难以体现其实际的运营资金规模和业务发展规划。

依据网络公开信息并经本所律师对客户的访谈，报告期内，发行人向前五名贸易型直销客户的销售额与客户业务发展规划的匹配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客户名称	公司对其销售金额				销售额与客户业务发展规划的匹配性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	2019 年	2018 年	
1	佛山市顺德区奥磊电子有限公司	116.70	68.28	—	—	2020 年营业收入约为 3,100 万元；公司向其销售额与客户业务发展规划相匹配
2	CONDOR PRESSURE CONTROL GMBH	106.86	74.10	—	—	2018 年、2019 年、2020 年各年营业收入约为 1,220 万~1,250 万欧元（折合人民币约为 9,377 万元~9,608 万元）；公司向其销售额与客户业务发展规划相匹配
3	SHINHUNG GLOBAL CO., LTD.	98.67	85.40	—	—	2018 年、2019 年、2020 年营业收入分别约为 8,994,831 万韩元、8,485,539 万韩元、11,215,505 万韩元（折合人民币约为 51,405 万元、48,495 万元、64,097 万元）；公司向其销售额与客户业务发展规划相匹配
4	STARDAY S.R.L.	77.11	106.76	112.42	156.04	2018 年、2019 年、2020 年各年营业收入约为 1,900 万欧元（折合人民币约为 14,604 万元）；公司向其销售额与客户业务发展规划相匹配
5	珠海森和谷科技有限公司	48.87	89.22	78.00	105.91	2018 年、2019 年、2020 年营业收入分别约为 1,300 万元、1,550 万元、930 万元；公司向其销售额与客户业务发展规划相匹配

6	广州市施霸电器有限公司	15.57	27.16	37.63	66.83	2018 年、2019 年、2020 年营业收入分别约为 5,000 万元、6,000 万元、6,000 万元；公司向其销售额与客户业务发展规模相匹配
7	鑫兴机械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5.51	32.77	69.13	75.97	2018 年、2019 年、2020 年公司向客户销售收入与客户自身营业收入的比例均不超过 50%；公司向其销售额与客户业务发展规模相匹配
8	CONTOUR ELECTRONICS ASIA LIMITED	2.82	67.72	69.56	109.06	实际控制人为英国上市公司 Discoverie Group PLC；公司向其销售额与客户业务发展规模相匹配
9	SUNSCENE ELECTRONICS COMPANY LIMITED	—	—	49.16	—	2019 年营业收入约为 240 万美元(折合人民币约为 1,550 万元)；公司向其销售额与客户业务发展规模相匹配

注 1：以上关于销售金额的披露口径为营业收入。

注 2：根据中国人民银行授权中国外汇交易中心公布的外汇牌价，以上外币兑人民币汇率均采用 2021 年 6 月 30 日当日的汇率中间价。

报告期内，公司贸易型直销客户的销售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4.68%、4.44%、5.65%、7.47%，占比较低，对公司财务状况影响规模小。根据上表，各主要贸易型直销客户向公司的采购金额较小，占其业务规模的比例均处于合理水平，主要贸易型直销客户中不存在专门销售公司产品情况，公司对主要贸易型直销客户的销售额与其业务规模相匹配。

③经销客户

公司产品微动开关广泛应用于家电、汽车及电动工具等行业，该行业市场容量较大，存在大量采购集中度较低的小规模客户和潜在客户资源。因此，公司考虑成本效益、客户维护与服务、市场覆盖率等因素，采用与当地经销商合作的方式开拓业务。公司经销客户均采用买断式销售模式。

依据网络公开信息并经本所律师对客户的访谈，报告期内，发行人向前五名经销客户的销售额与客户业务发展规模的匹配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客户名称	公司对其销售金额				销售额与客户业务发展规划的匹配性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	2019 年	2018 年	
1	深圳市东南伟业电子有限公司	1,234.07	1,340.24	1,096.16	1,396.48	注册资本为 500 万元；2018 年、2019 年、2020 年、2021 年 1-6 月营业收入分别约为 1,531 万元、1,741 万元、2,025 万元、1,545.30 万元；公司向客户销售额与客户业务发展规划相匹配
2	苏州工业园区思威电子有限公司	547.44	920.30	751.30	511.64	注册资本为 50 万元；2018 年、2019 年、2020 年公司向客户销售收入与客户自身营业收入的比例均不超过 50%；公司向客户销售额与客户业务发展规划相匹配
3	DONGNAN ELECTRONICS KOREA Co., Ltd.	534.88	1,141.24	1,148.71	1,095.34	注册资本为 500 万韩元；2018 年、2019 年、2020 年营业收入分别约为 392,067 万韩元、357,969 万韩元、374,390 万韩元（折合人民币约为 2,241 万元、2,046 万元、2,140 万元）；公司向客户销售额与客户业务发展规划相匹配
4	Switch Technology (S) Pte Ltd.	252.75	500.36	650.08	875.06	注册资本为 10 万新加坡元；2018 年、2019 年、2020 年各年营业收入约为 1,200 万美元~1,300 万美元（折合人民币约为 7,752 万元~8,398 万元）；公司向客户销售额与客户业务发展规划相匹配
5	苏州品仁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151.99	481.83	255.31	304.74	注册资本为 100 万元；2018 年、2019 年、2020 年公司向客户销售收入与客户自身营业收入的比例均不超过 50%；公司向客户销售额与客户业务发展规划相匹配

6	厦门耀盈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145.02	341.30	343.94	358.56	注册资本为1,000万元;2018年、2019年、2020年公司向客户销售收入与客户自身营业收入的比例均不超过50%;公司向客户销售额与客户业务发展规划相匹配
---	--------------	--------	--------	--------	--------	---

注 1：以上关于销售金额的披露口径为营业收入。

注 2：根据中国人民银行授权中国外汇交易中心公布的外汇牌价，以上外币兑人民币汇率均采用 2021 年 6 月 30 日当日的汇率中间价。

根据上表，公司主要经销客户的各期采购数量具有合理性，相关交易具备商业实质，公司对主要经销客户的销售额与其业务规模相匹配。

(2) 是否存在成立当年或次年即成为公司客户、客户注册资本规模较小、单一客户特定年度销售激增等情形，如存在说明销售合理性

依据网络公开信息并经本所律师对客户的访谈，发行人主要客户的信息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客户类型	序号	客户名称	成立年份	合作开始年份	注册资本	公司对其销售金额				是否在成立当年或次年即成为公司客户	注册资本规模是否较小	是否存在特定年度销售激增情形
						2021年1-6月	2020年	2019年	2018年			
生产型直销客户	1	美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00年	1999年	704,769万元	3,152.20	5,611.99	4,431.06	3,607.68	否	否	否
	2	中山东菱威力电器有限公司	2005年	2006年	18,750万元	572.19	1,006.12	830.24	456.48	是	否	否
	3	珠海格力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1989年	2010年	601,573万元	261.96	943.04	1,341.71	1,556.05	否	否	否
	4	宁波博菱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2007年	2016年	36,480万元	229.13	593.79	269.86	123.22	否	否	否
	5	PANASONIC LIFE SOLUTIONS (H.K.) CO., LTD	1981年	2010年	1,500万港元	209.71	243.82	399.31	372.63	否	否	否
	6	E.M.B. CORPORATION	1972年	2009年	—	183.49	291.94	593.66	508.76	否	—	否
	7	深圳市联创三金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1993年	2006年	100万元	160.67	304.27	223.37	238.78	否	否	否
贸易	1	佛山市顺德区奥磊电子有限公司	2017年	2020年	100万元	116.70	68.28	—	—	否	否	否
	2	CONDOR PRESSURE CONTROL	2005年	2020年	2.50万欧元	106.86	74.10	—	—	否	是	否

型 直 销 客 户		GMBH										
	3	SHINHUNG GLOBAL CO., LTD.	1990 年	2020 年	69,872 万韩元	98.67	85.40	—	—	否	否	否
	4	STARDAY S.R.L.	1984 年	2011 年	1.03 万欧元	77.11	106.76	112.42	156.04	否	是	否
	5	珠海森和谷科技有限公司	2002 年	2003 年	50 万元	48.87	89.22	78.00	105.91	是	否	否
	6	广州市施霸电器有限公司	2007 年	2007 年	50 万元	15.57	27.16	37.63	66.83	是	否	否
	7	鑫兴机械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1983 年	2011 年	1,000 万新台币	5.51	32.77	69.13	75.97	否	否	否
	8	CONTOUR ELECTRONICS ASIA LIMITED	2013 年	2016 年	10 港元	2.82	67.72	69.56	109.06	否	是	否
	9	SUNSCENE ELECTRONICS COMPANY LIMITED	2010 年	2019 年	1 万港元	—	—	49.16	—	否	是	否
经 销 客 户	1	深圳市东南伟业电子有限公司	2004 年	2004 年	500 万元	1,234.07	1,340.24	1,096.16	1,396.48	是	否	否
	2	苏州工业园区思威电子有限公司	2003 年	2003 年	50 万元	547.44	920.30	751.30	511.64	是	是	否
	3	DONGNAN ELECTRONICS KOREA Co., Ltd.	2006 年	2006 年	500 万韩元	534.88	1,141.24	1,148.71	1,095.34	是	是	否
	4	Switch Technology (S) Pte Ltd.	2000 年	2007 年	10 万新加坡元	252.75	500.36	650.08	875.06	否	是	否
	5	苏州品仁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2012 年	2012 年	100 万元	151.99	481.83	255.31	304.74	是	否	否
	6	厦门耀盈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2004 年	2004 年	1,000 万元	145.02	341.30	343.94	358.56	是	否	否

注：以上关于销售金额的披露口径为营业收入。

①在成立当年或次年即成为公司客户

在成立当年或次年即成为公司客户的公司包括：中山东菱威力电器有限公司、珠海森和谷科技有限公司、广州市施霸电器有限公司、深圳东南、DONGNAN KOREA、苏州工业园区思威电子有限公司、苏州品仁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厦门耀盈机电设备有限公司。该等客户成立时间较早，与公司合作时间较长，且合作关系良好，双方已形成稳定的战略合作关系，公司向该等客户的销售具备合理性。

②注册资本规模较小的客户

公司注册资本规模较小的客户包括：STARDAY S.R.L.、CONDOR PRESSURE CONTROL GMBH、CONTOUR ELECTRONICS ASIA LIMITED、SUNSCENE ELECTRONICS COMPANY LIMITED、DONGNAN KOREA、苏州工业园区思威电子有限公司、Switch Technology (S) Pte Ltd.。其中 DONGNAN KOREA、Switch Technology (S) Pte Ltd.系公司经销商客户，主营业务为微动开关、一般开关销售，与公司合作多年、回款情况良好。除 DONGNAN KOREA 兼具少量生产能力以外，注册资本规模较小的其余客户均系非生产型客户，非生产型客户的注册资本难以体现其实际的运营资金规模和业务发展规模。此外，除苏州工业园区思威电子有限公司以外，以上客户均为境外客户，注册境外公司对于注册资本的要求较低。因此，公司向该等客户的销售具备合理性。

(二) Switch Technology (S) Pte Ltd.2019 年起退出前五大客户、中山东菱威力电器有限公司 2019 年新增成为前五大客户的合理性，公司对前述两家客户的历史销售规模，深圳市东南伟业电子有限公司、DONGNAN ELECTRONICS KOREA Co., Ltd.非家电厂商但常年位居公司前五大客户的合理性，其采购产品的主要用途及去向，是否符合商业逻辑

1、Switch Technology (S) Pte Ltd.2019 年起退出前五大客户、中山东菱威力电器有限公司 2019 年新增成为前五大客户的合理性，公司对前述两家客户的历史销售规模

报告期内，Switch Technology (S) Pte Ltd.、中山东菱威力电器有限公司的

销售规模如下：

单位：万只，万元

客户名称	报告期	销售数量	销售收入	占营业收入比重	营业收入排名
Switch Technology (S) Pte Ltd.	2021 年 1-6 月	547.78	252.75	1.68%	7
	2020 年	1,009.05	500.36	1.99%	8
	2019 年	1,251.11	650.08	2.87%	7
	2018 年	1,636.56	875.06	3.94%	5
中山东菱威力电器有限公司	2021 年 1-6 月	858.31	572.19	3.81%	3
	2020 年	1,616.23	1,006.12	4.00%	4
	2019 年	1,308.37	830.24	3.67%	5
	2018 年	695.50	456.48	2.05%	8

(1) Switch Technology (S) Pte Ltd.2019 年起退出前五大客户的合理性

Switch Technology (S) Pte Ltd.为发行人主要经销商之一，其主要从事电器及电线配件批发业务，自 2007 年与发行人开始合作，合作时间较长且合作关系稳定，其主要客户均为戴森品牌的加工厂。Switch Technology (S) Pte Ltd.2019 年起退出前五大客户，主要有以下原因：(1) 2019 年起受终端客户对微动开关、电源开关、旋转开关等产品的需求量波动影响，Switch Technology (S) Pte Ltd.相应调整了对公司的采购需求；(2) 报告期各期，发行人销售给 Switch Technology (S) Pte Ltd.产品的均价分别为 0.53 元、0.52 元、0.50 元、0.46 元，有所下降，主要系发行人为加强自身产品在东南亚市场的整体竞争力，对销售给该客户的产品交易价格进行了一定程度的下调；同时美元汇率有所下降使得公司结汇后的货款金额有所下降。

2019 年，Switch Technology (S) Pte Ltd.退出前五大客户后仍为发行人前十大合作客户，其退出前五大客户具备合理性。

(2) 中山东菱威力电器有限公司 2019 年新增成为前五大客户的合理性

中山东菱威力电器有限公司是一家集洗衣机、微波炉、制冷电器等家电产品研发、制造、销售为一体的现代化综合企业。发行人自 2006 年起与该公司合作，长期以来建立了稳定且良好的业务合作关系。中山东菱 2019 年新增成为前五大客户，主要原因系：(1) 发行人与东菱威力合作时间较长，随着双方合作的深入

及对公司产品质量的认可，东菱威力调增了同类产品在发行人处的采购比例；（2）中山东菱主营产品包括微波炉、洗衣机等家电，随着近几年家电行业的稳健发展，该客户订单数量增加、业务规模逐步扩大，使得对公司产品的采购量逐步增长。

中山东菱不属于报告期内新增客户，发行人与其订单具有连续性和持续性，且 2018 年中山东菱已位列发行人前十大客户，于 2019 年新增成为前五大客户具备合理性。

2、深圳市东南伟业电子有限公司、DONGNAN ELECTRONICS KOREA Co., Ltd.非家电厂商但常年位居公司前五大客户的合理性，其采购产品的主要用途及去向，是否符合商业逻辑

（1）深圳市东南伟业电子有限公司、DONGNAN ELECTRONICS KOREA Co., Ltd.非家电厂商但常年位居公司前五大客户的合理性

报告期内，深圳东南、DONGNAN KOREA 的销售规模如下：

单位：万只，万元

客户名称	报告期	销售数量	销售收入	占营业收入比重	营业收入排名
深圳市东南伟业电子有限公司	2021 年 1-6 月	1,525.29	1,234.07	8.22%	2
	2020 年	1,683.16	1,340.24	5.32%	2
	2019 年	1,328.99	1,096.16	4.84%	4
	2018 年	1,757.87	1,396.48	6.28%	3
DONGNAN ELECTRONICS KOREA Co., Ltd.	2021 年 1-6 月	736.73	534.88	3.56%	5
	2020 年	1,602.81	1,141.24	4.53%	3
	2019 年	1,539.74	1,148.71	5.08%	3
	2018 年	1,516.94	1,095.34	4.93%	4

注：以上关于销售收入的披露口径为营业收入。

深圳东南、DONGNAN KOREA 系公司主要经销商，其主营业务皆为开关类产品销售，仅具备小部分零配件生产能力。两家公司非家电厂商但常年位居公司前五大客户具备合理性，具体原因如下：

①公司自 2004 年起通过深圳市悦海电子有限公司这一平台与深圳东南开展合作，合作时间已将近 17 年；自 2006 年起与 DONGNAN KOREA 开展合作，合作时间已将近 15 年。在长期合作过程中，公司在微动开关行业的产品交付及

服务方面树立起了品牌效应，获得了深圳东南与 DONGNAN KOREA 的充分认可。同时，深圳东南与 DONGNAN KOREA 一直积极开拓其所在区域的市场资源，帮助公司迅速响应区域市场的客户需求。通过长期合作磨合，公司与深圳东南、DONGNAN KOREA 形成了稳定、持续的良好业务合作关系，公司在广东、韩国等家电产业聚集地树立了良好的市场口碑。随着采购量的提升，公司与深圳东南、DONGNAN KOREA 签署了经销协议和商号商标授权使用协议，进一步深化合作。报告期内，公司向深圳东南与 DONGNAN KOREA 的销售收入占公司营业收入比例较为稳定，不存在异常变动。

②除了家电行业，公司产品微动开关亦广泛应用于汽车、电动工具、新能源、办公设备等诸多下游领域。微动开关行业可开拓市场空间较大，且存在大量客户采购规模小且不连续的情况，部分终端客户基于成本因素，不会直接向终端供应商进行采购，而倾向于与其长期合作的经销商合作，以满足综合采购服务需求。

基于以上行业特点，从成本效益、客户维护与服务、市场覆盖率等多方面考虑，公司选择采用与广东、韩国地区当地经销商合作的方式开拓市场。在经销模式之下，公司可较好地借助深圳东南与 DONGNAN KOREA 在区域市场中的渠道资源、客户资源，实现向单个规模较小、单次采购金额较小的生产商的最终销售，提高市场占有率和渗透率，布局相关产品业务，因此公司战略性选择持续保持与这两大主要客户的合作关系是合理的。

(2)深圳市东南伟业电子有限公司、DONGNAN ELECTRONICS KOREA Co., Ltd.采购产品的主要用途及去向，是否符合商业逻辑

深圳东南、DONGNAN KOREA.作为经销商，均采用以赚取差价为目的的经营模式，其采购公司开关类产品主要用于直接对外销售，不再进行深入加工。深圳东南的下游客户主要为广东地区的家电生产商、新能源公司及办公设备制造厂商，DONGNAN KOREA 下游客户主要为韩国地区的汽车配件生产商、家电配件生产商，均属于微动开关常见下游应用领域的企业，切实存在开关类产品的采购需求。

出于商业保密等考虑，深圳东南、DONGNAN KOREA 仅向公司提供了其主

要客户的终端销售数据。根据经销商提供的销售数据，报告期内，深圳东南所采购产品主要销售至 27 家生产商、2 家贸易商；DONGNAN KOREA 所采购产品主要销售至 6 家生产商、4 家贸易商，两家经销商所采购产品终端销售至生产商的比例较高，产品实现终端销售情况较好。

根据经销商提供的销售数据，深圳东南、DONGNAN KOREA 采购产品最终销售情况如下：

经销商客户	报告期	公司向经销商销售的数量	经销商销售给终端的数量	对外销售比例
深圳市东南伟业电子有限公司	2021 年 1-6 月	1,525.29	1,099.41	72.08%
	2020 年	1,683.16	1,701.98	101.12%
	2019 年	1,328.99	1,505.91	113.31%
	2018 年	1,757.87	1,708.68	97.20%
DONGNAN ELECTRONICS KOREA Co., Ltd.	2021 年 1-6 月	736.73	959.65	130.26%
	2020 年	1,602.81	1,449.22	90.42%
	2019 年	1,539.74	1,304.18	84.70%
	2018 年	1,516.94	1,424.97	93.94%

报告期内，深圳东南向终端客户的销售比例分别为 97.20%、113.31%、101.12%、72.08%，DONGNAN KOREA 向终端客户的销售比例分别为 93.94%、84.70%、90.42%、130.26%。上述两家经销商产品对外销售比例较高，所采购的产品能够较快地对外实现最终销售，不存在压货情形。

综上所述，深圳东南、DONGNAN KOREA 采购产品的主要用途及去向符合商业逻辑。

（三）深圳市东南伟业电子有限公司、DONGNAN ELECTRONICS KOREA Co., Ltd.名称与发行人相近的原因，公司客户是否存在使用发行人商号、商标的情形，是否存在相关纠纷或者争议

1、深圳市东南伟业电子有限公司、DONGNAN ELECTRONICS KOREA Co., Ltd.名称与发行人相近的原因

深圳东南、DONGNAN KOREA, Ltd.、DONGNAN HK 均为公司的经销商。

为了更好的在广东以及国际市场推广公司产品，公司与上述三家公司签订了经销商协议以及商号和商标授权使用协议。

由于微动开关产品市场容量较大，客户数量较多，分布相对集中，使得发行人可以通过经销商模式，利用经销商在当地的市场开拓、客户服务等优势，加强广东、江苏等家电生产商集中地区的市场渗透，并能够通过国外经销商开拓韩国、新加坡等海外市场，从而提高发行人的营业收入及市场占有率。

广东地区、韩国地区均系家电市场的重点生产区域，中国香港是我国对外贸易的重要窗口。为了使经销商更好的推广发行人产品，借助东南电子品牌开拓市场、开拓销售渠道，实现合作共赢并扩大发行人品牌知名度，发行人与上述三家经销商签订了《商号和商标授权使用协议》，确认发行人拥有该协议中的所有商号、商标及其所有权利，就商号和商标的授权使用做出了明确约定。三家经销商及其实际控制人、股东与发行人不存在关联关系或者其他利益安排。

2、公司客户是否存在使用发行人商号、商标的情形，是否存在相关纠纷或者争议

报告期内，发行人的经销商中存在深圳东南、DONGNAN KOREA, Ltd.、DONGNAN HK 使用发行人商号、商标的情形。发行人与上述 3 家经销商签订了《商号和商标授权使用协议》，具体情况如下：

（1）协议约定的主要条款

①发行人授权经销商使用“东南”“Dongnan”的商号和商标（包括图形及其他经营标识）。

②发行人将商号和部分商标许可经销商使用于其他产品的设计、生产和销售(包括但不限于向第三方提供设计图纸或其他相关资料等)，经销商不得任意改变甲方注册商标的文字、图案或其组合，并不得超越许可的商品范围使用发行人的注册商标；经销商不得将“东南”“Dongnan”字样突出使用或单独使用，也不将上述字样使用在除共用商号的公司企业名称以外的任何地方。

③发行人有权参与经销商的品牌管理工作指导，经销商应当保证使用注册商

标的商品质量，具体措施为不定期抽查。

④未经发行人授权，经销商不得以任何形式和理由将商标和商号授权第三方使用。

⑤发行人与经销商不存在投资或其他任何形式的关联关系，双方在对外宣传中不得对此有虚假宣传。经销商在获得相关注册商标/商标的许可使用权后，将严格遵守与发行人签署的经销、代理协议，全面履行合同义务。经销商不得损害“东南”“Dongnan”的商号，或以损害发行人名声的方式使用注册商标和商号。

（2）协议生效日期、截止日期

发行人与深圳东南、DONGNAN KOREA、DONGNAN HK 三家经销商签订的《商号和商标授权使用协议》的签署日期为 2018 年 1 月 1 日，截止日期为 2022 年 12 月 31 日。

（3）是否存在相关纠纷或者争议

经查询中国裁判文书网、信用中国、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官方网站信息，报告期内，上述经销商不存在与《商号和商标授权使用协议》中商号、商标相关的诉讼或仲裁事项，无相关行政处罚及失信惩戒情形。发行人不存在与上述授权使用协议中的商号和商标相关的法律纠纷；发行人未曾因上述经销商使用商号和商标的行为遭受任何损失或被认为侵害任何第三方权利。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经销商深圳市东南伟业电子有限公司、DONGNAN ELECTRONICS KOREA Co., Ltd.、东南电子（香港）有限公司在使用发行人商号、商标方面不存在在相关纠纷或者争议。

（四）公司向主要经销客户、贸易型直销客户销售规模的合理性，两类客户的存货水平是否合理，产品实现最终销售的情况，两类客户的信用期限、回款情况与生产型直销客户是否存在明显差异

1、公司向主要经销客户、贸易型直销客户销售规模的合理性

（1）主要经销客户

公司产品微动开关广泛应用于家电、汽车及电动工具等行业，该行业市场容量较大，存在大量采购集中度较低的小规模客户和潜在客户资源。因此，公司考虑成本效益、客户维护与服务、市场覆盖率等因素，采用与当地经销商合作的方式开拓业务。公司经销客户均采用买断式销售模式。

依据公开信息及客户访谈，报告期内，公司向各期前五名经销客户的销售额与客户业务发展规模的匹配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客户名称	公司对其销售金额				销售额与客户业务发 展规模的匹配性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	2019 年	2018 年	
1	深圳市东南伟业电子有限公司	1,234.07	1,340.24	1,096.16	1,396.48	注册资本为 500 万元；2018 年、2019 年、2020 年、2021 年 1-6 月营业收入分别约为 1,531 万元、1,741 万元、2,025 万元、1,545.30 万元；公司向客户销售额与客户业务发 展规模相匹配
2	苏州工业园区思威电子有限公司	547.44	920.30	751.30	511.64	注册资本为 50 万元；2018 年、2019 年、2020 年公司向客户销售收入与客户自身营 业收入的比例均不超过 50%；公司向客户销售额与 客户业务发展规划相匹配
3	DONGNAN ELECTRONICS KOREA Co., Ltd.	534.88	1,141.24	1,148.71	1,095.34	注册资本为 500 万韩元；2018 年、2019 年、2020 年营业收入分别约为 392,067 万韩元、357,969 万韩元、374,390 万韩元（折合人民币约为 2,241 万元、2,046 万元、2,140 万元）；公司向客户销 售额与客户业务发展规划相 匹配
4	Switch Technology (S) Pte Ltd.	252.75	500.36	650.08	875.06	注册资本为 10 万新加坡元；2018 年、2019 年、2020 年各年营业收入约为 1,200 万 美元~1,300 万美元（折合人

						民币约为 7,752 万元~8,398 万元); 公司向客户销售额与客户业务发展规划相匹配
5	苏州品仁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151.99	481.83	255.31	304.74	注册资本为 100 万元; 2018 年、2019 年、2020 年公司向客户销售收入与客户自身营业收入的比例均不超过 50%; 公司向客户销售额与客户业务发展规划相匹配
6	厦门耀盈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145.02	341.30	343.94	358.56	注册资本为 1,000 万元; 2018 年、2019 年、2020 年公司向客户销售收入与客户自身营业收入的比例均不超过 50%; 公司向客户销售额与客户业务发展规划相匹配

注 1: 以上关于销售金额的披露口径为营业收入。

注 2: 根据中国人民银行授权中国外汇交易中心公布的外汇牌价, 以上外币兑人民币汇率均采用 2021 年 6 月 30 日当日的汇率中间价。

根据上表, 所有经销客户的业务发展规划与其向公司采购的产品规模匹配, 各期采购数量具有合理性, 相关交易具备商业实质。公司主要经销客户中不存在专门销售公司产品情况, 公司对主要经销客户的销售额与其业务发展规划相匹配。综上所述, 公司向主要经销客户的销售规模具备合理性。

(2) 主要贸易型直销客户

公司贸易型直销客户主要系非生产型客户, 其自身大多不具备生产能力, 主要依据终端客户的销售订单确定其向公司采购数量。该类客户大部分采购规模较小, 且主要系终端生产工厂的代理采购商, 为终端生产工厂在全球采购商品。公司关于贸易型直销客户的订单存在两种发货模式: ①公司将贸易商所采购产品直接发往终端生产工厂供其生产使用; ②公司将贸易商所采购产品发至其经营地点, 贸易商短期内将所收货品发送至终端生产工厂, 故贸易商除特殊情况仅保留少量的待发产品, 安全库存量较低或不储备安全库存。由于贸易型直销客户普遍具有采购规模小且不连续、公司设立灵活、轻资产运营等特征, 故其成立时间和注册资本难以体现其实际的运营资金规模和业务发展规划。

依据网络公开信息并经本所律师对客户的访谈，报告期内，发行人向前十名贸易型直销客户的销售额与客户业务发展规划的匹配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客户名称	公司对其销售金额				销售额与客户业务发展规划的匹配性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	2019 年	2018 年	
1	佛山市顺德区奥磊电子有限公司	116.70	68.28	—	—	2020 年营业收入约为 3,100 万元；公司向其销售额与客户业务发展规划相匹配
2	CONDOR PRESSURE CONTROL GMBH	106.86	74.10	—	—	2018 年、2019 年、2020 年各年营业收入约为 1,220 万~1,250 万欧元（折合人民币约为 9,377 万元~9,608 万元）；公司向其销售额与客户业务发展规划相匹配
3	SHINHUNG GLOBAL CO., LTD.	98.67	85.40	—	—	2018 年、2019 年、2020 年营业收入分别约为 8,994,831 万韩元、8,485,539 万韩元、11,215,505 万韩元（折合人民币约为 51,405 万元、48,495 万元、64,097 万元）；公司向其销售额与客户业务发展规划相匹配
4	STARDAY S.R.L.	77.11	106.76	112.42	156.04	2018 年、2019 年、2020 年各年营业收入约为 1,900 万欧元（折合人民币约为 14,604 万元）；公司向其销售额与客户业务发展规划相匹配
5	珠海森和谷科技有限公司	48.87	89.22	78.00	105.91	2018 年、2019 年、2020 年营业收入分别约为 1,300 万元、1,550 万元、930 万元；公司向其销售额与客户业务发展规划相匹配

6	上海威贸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36.69	48.53	39.30	22.23	2018 年、2019 年、2020 年各年营业收入分别约为 15,376 万元、17,324 万元、17,232 万元；公司向其销售额与客户业务发展规划相匹配
7	恩瑞股份有限公司	35.16	31.85	34.57	18.42	2018 年、2019 年、2020 年各年营业收入约为 6,000 万元；公司向其销售额与客户业务发展规划相匹配
8	嘉兴劲耀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34.27	8.57	—	—	未提供相关信息且无公开信息
9	宁波实泽电子有限公司	31.09	1.82	0.73	5.38	2018 年、2019 年、2020 年各年营业收入约为 1,000 万元；公司向其销售额与客户业务发展规划相匹配
10	江西帝硕科技有限公司	30.06	6.54	—	—	未提供相关信息且无公开信息
11	深圳市中科百润电子有限公司	27.59	60.35	46.73	—	2019 年、2020 年营业收入分别约为 600 万元、800 万元；公司向其销售额与客户业务发展规划相匹配
12	广州市福泰科技贸易有限公司	19.91	26.15	24.46	27.15	2018 年、2019 年、2020 年营业收入分别约为 226 万元、231 万元、239 万元；公司向其销售额与客户业务发展规划相匹配
13	广州市施霸电器有限公司	15.57	27.16	37.63	66.83	2018 年、2019 年、2020 年营业收入分别约为 5,000 万元、6,000 万元、6,000 万元；公司向其销售额与客户业务发展规划相匹配
14	广州市精控电子有限公司	13.53	31.79	26.55	18.82	2018 年、2019 年、2020 年营业收入分别约为 58 万元、80 万元、100 万元；公司向其销售额与客户业

						务发展规模相匹配
15	东莞市维镔东电子有限公司	6.69	11.53	12.90	32.01	2018 年、2019 年、2020 年营业收入分别约为 150 万元、180 万元、200 万元；公司向其销售额与客户业务发展规模相匹配
16	鑫兴机械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5.51	32.77	69.13	75.97	2018 年、2019 年、2020 年公司向客户销售收入与客户自身营业收入的比例均不超过 50%；公司向其销售额与客户业务发展规划相匹配
17	CONTOUR ELECTRONICS ASIA LIMITED	2.82	67.72	69.56	109.06	实际控制人为英国上市公司 Discoverie Group PLC；公司向其销售额与客户业务发展规划相匹配
18	深圳市志丰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2.36	24.84	19.36	32.33	2018 年、2019 年、2020 年营业收入分别约为 3,500 万元、4,000 万元、4,500 万元；公司向其销售额与客户业务发展规划相匹配
19	SUNSCENE ELECTRONICS COMPANY LIMITED	—	—	49.16	—	2019 年营业收入约为 240 万美元（折合人民币约为 1,550 万元）；公司向其销售额与客户业务发展规划相匹配
20	ARJ RESOURCES HK CO., LIMITED	—	—	26.08	47.76	未提供相关信息且无公开信息
21	CONNECTIQ LTD	—	—	5.99	26.18	未提供相关信息且无公开信息

注 1：以上关于销售金额的披露口径为营业收入。

注 2：根据中国人民银行授权中国外汇交易中心公布的外汇牌价，以上外币兑人民币汇率均采用 2021 年 6 月 30 日当日的汇率中间价。

报告期内，公司贸易型直销客户的销售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4.68%、4.44%、5.65%、7.47%，占比较低，对公司财务状况影响规模小。根据

上表，各主要贸易型直销客户向公司的采购金额较小，占其业务规模的比例均处于合理水平，主要贸易型直销客户中不存在专门销售公司产品情况，公司对主要贸易型直销客户的销售额与其业务规模相匹配。综上所述，公司向主要贸易型直销客户的销售规模具备合理性。

2、经销客户、贸易型直销客户的存货水平是否合理

（1）经销客户

根据经销商提供的收发存数据及说明，报告期内，发行人所有经销商客户的各期末库存情况如下：

单位：万只

序号	客户名称	2021年6月末库存量	2020年末库存量	2019年末库存量	2018年末库存量
1	深圳市东南伟业电子有限公司	558.25	210.19	129.56	264.19
2	苏州工业园区思威电子有限公司	119.75	93.17	50.09	27.74
3	DONGNAN ELECTRONICS KOREA Co., Ltd.	380.78	598.52	541.08	353.45
4	Switch Technology (S) Pte Ltd.	188.00	66.00	—	—
5	苏州品仁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20.74	13.93	2.64	17.73
6	厦门耀盈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7.60	6.99	18.34	15.05
合计		1,275.12	988.79	741.72	678.16

①主要经销商各期末库存消化情况

根据经销商提供的收发存数据及说明，2018年至2020年，发行人主要经销商库存的期后实现销售情况如下：

单位：万只、%

项目	2020年	2019年	2018年
经销商期末库存数量①	988.79	741.72	678.16
期后实现销售数量②	988.79	741.72	678.16
期后销售数量占期末库存比③=②/①	100.00%	100.00%	100.00%
公司向其销售数量④	6,929.97	6,071.31	6,458.11
经销商期末库存占各年公司向其销售数量之比⑤=①/④	14.27%	12.22%	10.50%

注：各期期后实现销售数量统计截止时间为下一期期末，2020年统计截止时间为2021年6

月 30 日。

报告期内，发行人所有经销商期末库存占公司各期向其销售数量的比例分别为 10.50%、12.22%、14.27%，经销商保有期末库存量较小，产品对外销售比例较高，不存在压货情形，产品实现最终销售良好，期末库存水平具备合理性。

②DONGNAN KOREA 和深圳东南期末库存相对较高的原因

A.DONGNAN KOREA 各期末库存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对 DONGNAN KOREA 各期销售数量及其期末库存情况如下：

单位：万只

报告期	销售数量	客户期末库存数量	占比
2021 年 1-6 月	736.73	380.78	51.69%[注]
2020 年	1,602.81	598.52	37.34%
2019 年	1,539.74	541.08	35.14%
2018 年	1,516.94	353.45	23.30%

注：该比例较高系当期销售数量仅为半年销售量所致。

根据上表，公司经销商 DONGNAN KOREA 的各期末库存数量占公司销售给 DONGNAN KOREA 的产品数量比重分别为 23.30%、35.14%、37.34%和 51.69%，相比其他经销商较高，主要原因系：

a、客户数量和产品种类较多

发行人自 2006 年开始与经销商 DONGNAN KOREA 合作，该经销商在韩国经营多年，业务规模相比其他经销商较大，其终端客户数量较多，采购产品种类众多。考虑海外采购微动开关产品所需周期相对较长，为确保产品供给种类齐全，且达到进一步拓展韩国市场的目的，DONGNAN KOREA 在经营当地设立自有仓库，对各型号的产品均备有一定的库存量。

b、终端客户对货物供应的及时性要求较高

DONGNAN KOREA 的终端客户主要包括了 LG、三星、庆东、林内、起亚等全球知名家电及汽车生产商的代工厂，该等生产商在产业链中处于强势地位，

对上游厂商产品供应的及时性要求非常严格。同样，发行人的主要客户，如美的集团、格力电器和中山东菱等，亦均要求发行人在其下单后的较短时间内将货物送达。DONGNAN KOREA 的终端客户与美的集团等较为相似，为保证货源的充足性和供货的及时性，避免因断供而丢失客户，DONGNAN KOREA 往往会预备较高的库存量。

c、发行人春节停产影响

发行人外来务工者较多，受春节假期影响，外地员工返乡人数较多且休假时间较长，发行人春节前后一个月内的产品产量较少。而韩国当地春节期间休假时间较短，故 DONGNAN KOREA 为确保其自身经营的持续性不被国内春节假期的停工影响，同时考虑下游强势生产商送货的及时性要求，通常会在年末提前备货。

另外，公司经销商 Switch Technology (S) Pte Ltd.主要经营地位于新加坡，其春节期间的假期较少，但该经销商的期末库存较少，与 DONGNAN KOREA 有所不同，主要原因系：Switch Technology (S) Pte Ltd.的终端客户数量少，均为戴森品牌的加工厂，其采购产品型号主要为 KW10，较为单一。公司根据其稳定的年度采购计划供货，其收到货品即按计划发给下游客户，无需储备较大的库存。

2021 年 1-6 月期间，DONGNAN KOREA 上期末保留的库存商品基本已实现对外销售，库存水平有所下降。因此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经销商 DONGNAN KOREA 库存情况具有合理性。

B.深圳东南各期末库存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对深圳东南各期销售数量及其期末库存情况如下：

单位：万只

报告期	销售数量	客户期末库存数量	占比
2021 年 1-6 月	1,525.29	558.25	36.60%
2020 年	1,683.16	210.19	12.49%
2019 年	1,328.99	129.56	9.75%

2018 年	1,757.87	264.19	15.03%
--------	----------	--------	--------

根据上表，公司经销商深圳东南的各期末库存数量占公司销售给深圳东南的产品数量比重分别为 15.03%、9.75%、12.49%和 36.60%，相比其他经销商较高，主要原因系：公司自 2004 年开始与经销商深圳东南合作，该经销商在深圳、广东等地经营多年，终端客户主要为家电配件生产商、汽车配件生产商。相比其他经销商，深圳东南业务规模较大、终端客户数量较多、采购产品种类众多，为确保产品供给种类齐全，深圳东南在经营当地设立自有仓库，对各型号的产品均备有一定的库存量。

报告各期，深圳东南的期末库存量分别为 264.19 万只、129.56 万只、210.19 万只、558.25 万只。其中，2021 年 6 月末深圳东南库存量较大，主要系该经销商当期采购金额较大所致。2021 年 1-6 月，公司向深圳东南销售量为 1,525.29 万只，占去年全年的比重为 90.62%，原因系：随着公司产品原材料价格的上涨，生产成本的提高，公司于 2021 年 3 月 9 日向客户发布了关于 2021 年 3 月 20 日起产品单价上调的通知。深圳东南看好家电、汽车产业的发展趋势，为降低成本，其根据其自身经营状况，在公司涨价前大量下发采购订单以提前增加库存。2021 年 1-6 月各月，深圳东南下发采购订单明细如下：

单位：万只

深圳东南下订单月份	下单数量
2021 年 1 月	200.14
2021 年 2 月	166.33
2021 年 3 月	665.79
2021 年 4 月	148.11
2021 年 5 月	103.79
2021 年 6 月	78.53
合计	1,362.68

根据上表，2021 年 3 月深圳东南下单数量为 665.79 万只，占 2021 年 1-6 月总下单量的 48.86%。因此，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经销商深圳东南的库存情况具有合理性。

综上所述，除 DONGNAN KOREA、深圳东南以外，其他主要经销商的期末

库存保留数量均为 1-2 个月左右的销售量，主要经销商的期末库存水平具有合理性。

(2) 贸易客户

报告期内，公司与贸易型直销客户的销售均为买断式销售，公司将产品销售给贸易型直销客户之后，由贸易商客户独立承担对最终客户的销售风险。贸易型直销客户除不是公司产品最终使用方外，其与公司之间的权利义务关系、风险转移时点与生产型直销客户并无实质区别。

公司贸易型直销客户主要系非生产型客户，其自身不具备生产能力，主要依据终端客户的销售订单确定其向公司的采购数量。该类客户大部分采购规模较小，且主要系终端生产工厂的代理采购商，为终端生产工厂在全球采购产品。公司关于贸易型直销客户的订单存在两种发货模式：①公司将贸易商所采购产品直接发往终端生产工厂供其生产使用；②公司将贸易商所采购产品发至其经营地点，贸易商短期内将所收货品发送至终端生产工厂。贸易商除特殊情况仅保留少量的待发产品，安全库存量较低或不储备安全库存，因此大多未编制库存结存记录。

此外，贸易型直销客户非公司经销客户，没有特定的代理品牌、长期采购和供应计划，未与发行人签订经销协议或其他长期合作的框架协议，在采购时与公司签署采购合同或订单，公司对其约束力较弱，难以获取其准确的库存情况。

3、产品实现最终销售的情况

发行人经销商包括境内外客户，主要集中在广东、江苏、韩国和新加坡等家电产业区域，发行人经销商的销售流向主要为家用电器生产商、家用电器配件生产商、汽车配件生产商等终端客户，同时存在少量的贸易型终端客户，已完成最终销售。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之“第二部分 问询函的回复”之“四”之“（四）补充说明报告期内经销模式下销售流向情况，是否实现最终销售，销售存货信息系统等方面的内控制度是否健全且有效执行”之说明。

发行人与贸易型直销客户的销售均为买断式销售，公司将产品销售给贸易型直销客户之后，由其独立承担对最终客户的销售风险。除不是公司产品最终使用

方外，贸易型直销客户与公司之间的权利义务关系、风险转移时点与生产型直销客户并无实质区别。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经销客户、主要贸易型直销客户均已实现最终销售。

4、经销客户、贸易型直销客户的信用期限、回款情况与生产型直销客户是否存在明显差异

（1）发行人客户的信用期限、回款情况

①发行人客户的信用期限

报告期内，发行人销售模式以直销为主，经销为辅，其中直销客户分为生产型客户和贸易型客户两类。整体来看，除先款后货的客户外，发行人对不同类型客户的信用期限范围不存在较大差异，具体情况如下：

客户类型	主要信用期
生产型客户	30~90 天（部分先款后货）
贸易型客户	60~90 天（部分先款后货）
经销型客户	30~120 天

A. 生产型客户

公司生产型客户主要为美的集团、格力电器、中山东菱、博西华等大型生产制造厂商，其自身规模较大、财务状况较好、信用评级较高。公司根据不同生产型客户的综合实力、采购规模、回款方式和双方长期合作意向，给予其不同的信用期限：（a）对于综合实力较强、采购规模较大且多与发行人签订了长期合作协议的客户，公司一般给予其 30~90 天不等的信用期；（b）对于采购规模较小且未与发行人建立长期合作关系的客户，公司一般要求其先款后货进行交易。

B. 贸易型客户

公司贸易型客户的业务规模、资信水平相对较低且双方未开展深度合作，因此其信用期限整体低于生产型客户。公司基于客户采购规模、回款方式、双方合作历史、所属地区等因素对其提供不同的信用期限：（a）主要贸易型客户：为争

取与其建立长期合作关系，公司主要给予其 60~90 天不等的信用期限，考虑到境外销售的信用风险及外汇风险较高，公司要求部分境外客户以先款后货方式进行结算；（b）其他贸易型客户：客户采购量和采购频率较低，公司与其开展合作的模式以先款后货为主。

C. 经销型客户

公司经销型客户主要为拥有当地市场资源、具备持续稳定的产品消化能力的区域型经销商，其采购规模较大且与公司签订了经销协议或其他长期合作协议，因此被给予 30~120 天不等的信用期限。

②发行人客户的回款期限

各类客户的回款周期采用应收账款周转天数表示，报告期内，发行人生产型客户和经销型客户的回款周期大于贸易型客户的回款周期，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天

客户类型	主要信用期	2021年1-6月	2020年	2019年	2018年
生产型客户	30~90 天（部分先款后货）	123	117	93	82
贸易型客户	60~90 天（部分先款后货）	49	44	43	40
经销型客户	30~120 天	89	89	82	69

注：应收账款周转天数=365/（营业收入/应收账款平均余额），半年期数据年化处理。

A. 生产型客户

报告期内，公司生产型客户的回款时间分别为 82 天、93 天、117 天和 123 天，大于其主要信用期，原因系：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期末余额包含了美的集团的美易单、格力电器的融单，该等债权凭证期末余额的合计金额分别为 152.85 万元、1,060.91 万元、2,050.59 万元和 2,327.53 万元。

日常经营过程中，公司主要客户美的集团、格力电器会采用美易单、融单等债权凭证支付货款，该等凭证可在平台上进行背书转让或贴现，但公司通常直接持有至到期收款。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基于谨慎性原则，将未到期的美易单、融单余额保留在应收账款科目中，使得公司各期末应收账款余额增加，从而导致各期生产型客户的回款时间相比信用期较长。

若剔除美易单、融单等债权凭证的影响，报告期内，公司各类客户的应收账款周转天数具体如下：

单位：天

客户类型	主要信用期	2021年1-6月	2020年	2019年	2018年
生产型客户	30~90天（部分先款后货）	85	85	80	80
贸易型客户	60~90天（部分先款后货）	49	44	43	40
经销型客户	30~120天	89	89	82	69

注：应收账款周转天数=365/（营业收入/应收账款平均余额），半年期数据年化处理。

根据上表，公司三类客户的回款周期与各类客户的主要信用期较为匹配。

B. 贸易型客户

报告期内，公司贸易型客户的应收账款周转天数分别为40天、43天、44天和49天，相比其主要信用期较短，同时，贸易型客户的回款周期小于生产型客户和经销型客户，原因系贸易商客户的采购量普遍较小、风险相对较高，公司对该类客户更多的采用了先款后货的方式进行交易。

C. 经销型客户

报告期内，公司经销型客户的应收账款周转天数分别为69天、82天、89天和89天，与公司给予的主要信用期较为匹配，且与生产型客户较为一致。

（2）发行人主要客户的信用期限、回款情况

①生产型客户

报告期内，公司各期前五名生产型直销客户的信用期限、回款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客户名称	实际回款情况				
		项目	2021年1-6月	2020年	2019年	2018年
1	美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期末应收账款余额	2,008.60	1,952.34	1,748.13	1,389.05
		期后回款金额	566.78	1,952.34	1,748.13	1,389.05
		回款比例	28.22%	100.00%	100.00%	100.00%
2	中山东菱威力电器有限公司	期末应收账款余额	327.79	285.13	—	1.64
		期后回款金额	249.56	285.13	—	1.64

		回款比例	76.13%	100.00%		100.00%
3	珠海格力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期末应收账款余额	112.53	113.64	256.98	405.28
		期后回款金额	87.00	113.64	256.98	405.28
		回款比例	77.31%	100.00%	100.00%	100.00%
4	宁波博菱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期末应收账款余额	88.16	135.40	51.48	8.34
		期后回款金额	88.16	135.40	51.48	8.34
		回款比例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5	PANASONIC LIFE SOLUTIONS (H.K.) CO., LTD	期末应收账款余额	44.54	14.45	79.69	44.22
		期后回款金额	31.83	14.45	79.69	44.22
		回款比例	71.46%	100.00%	100.00%	100.00%
6	E.M.B. CORPORATION	期末应收账款余额	98.18	2.69	48.78	95.94
		期后回款金额	38.21	2.69	48.78	95.94
		回款比例	38.92%	100.00%	100.00%	100.00%
7	深圳市联创三金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期末应收账款余额	96.00	85.42	55.36	50.65
		期后回款金额	38.83	85.42	55.36	50.65
		回款比例	40.45%	100.00%	100.00%	100.00%

注 1：生产型直销客户前五名客户的信用期限为 30 天-90 天；

注 2：各期期后回款统计截止时间为下一期期末，2020 年、2021 年 6 月统计截止时间均为 2021 年 7 月 31 日；

注 3：以上系剔除美的集团美易单、格力电器融单影响后的应收账款期后回款数据。

②贸易型客户

报告期内，公司各期前十名贸易型直销客户的信用期限、回款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客户名称	信用期限	实际回款情况				
			项目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	2019 年	2018 年
1	佛山市顺德区奥磊电子有限公司	60 天	期末应收账款余额	77.30	37.47	—	—
			期后回款金额	49.12	37.47	—	—
			回款比例	63.54%	100.00%	—	—
2	CONDOR PRESSURE CONTROL GMBH	款到发货	期末应收账款余额	—	—	—	—
			期后回款金额	—	—	—	—
			回款比例	—	—	—	—
3	SHINHUNG	90	期末应收账款余额	59.13	25.07	—	—

	GLOBAL CO., LTD.	天	期后回款金额	23.04	25.07	—	—
			回款比例	38.96%	100.00%	—	—
4	STARDAY S.R.L.	60 天	期末应收账款余额	43.80	13.81	9.98	12.93
			期后回款金额	3.11	13.81	9.98	12.93
			回款比例	7.10%	100.00%	100.00%	100.00%
5	珠海森和谷科技 有限公司	90 天	期末应收账款余额	22.90	24.98	16.58	28.23
			期后回款金额	11.11	24.98	16.58	28.23
			回款比例	48.49%	100.00%	100.00%	100.00%
6	上海威贸电子股 份有限公司	75 天	期末应收账款余额	24.63	17.24	13.46	3.79
			期后回款金额	4.93	17.24	13.46	3.79
			回款比例	20.00%	100.00%	100.00%	100.00%
7	恩瑞股份有限公 司	90 天	期末应收账款余额	27.37	9.21	7.36	2.40
			期后回款金额	9.78	9.21	7.36	2.40
			回款比例	35.73%	100.00%	100.00%	100.00%
8	嘉兴劲耀光电科 技有限公司	90 天	期末应收账款余额	12.35	6.18	—	—
			期后回款金额	—	6.18	—	—
			回款比例	0.00%	100.00%	—	—
9	宁波实泽电子有 限公司	30 天	期末应收账款余额	13.07	—	—	—
			期后回款金额	—	—	—	—
			回款比例	0.00%	—	—	—
10	江西帝硕科技有 限公司	90 天	期末应收账款余额	32.68	2.86	—	—
			期后回款金额	12.90	2.86	—	—
			回款比例	39.47%	100.00%	—	—
11	深圳市中科百润 电子有限公司	60 天	期末应收账款余额	6.10	7.39	10.20	—
			期后回款金额	—	7.39	10.20	—
			回款比例	0.00%	100.00%	100.00%	—
12	广州市福泰科技 贸易有限公司	60 天	期末应收账款余额	8.77	1.45	0.14	2.33
			期后回款金额	7.04	1.45	0.14	2.33
			回款比例	80.26%	100.00%	100.00%	100.00%
13	广州市施霸电器 有限公司	60 天	期末应收账款余额	13.10	3.56	7.65	20.41
			期后回款金额	7.97	3.56	7.65	20.41
			回款比例	60.86%	100.00%	100.00%	100.00%
14	广州市精控电子 有限公司	60 天	期末应收账款余额	1.21	5.92	10.25	4.31
			期后回款金额	—	5.92	10.25	4.31
			回款比例	0.00%	100.00%	100.00%	100.00%
15	东莞市维德东电 子有限公司	120 天	期末应收账款余额	12.90	14.34	19.32	26.11
			期后回款金额	3.00	12.00	18.00	21.50

			回款比例[注 1]	23.25%	83.67%	93.19%	82.34%
16	鑫兴机械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款到发货	期末应收账款余额	—	—	—	—
			期后回款金额	—	—	—	—
			回款比例	—	—	—	—
17	CONTOUR ELECTRONICS ASIA LIMITED	款到发货	期末应收账款余额	—	—	—	—
			期后回款金额	—	—	—	—
			回款比例	—	—	—	—
18	深圳市志丰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60 天	期末应收账款余额	1.63	11.83	6.30	3.30
			期后回款金额	—	11.83	6.30	3.30
			回款比例	0.00%	100.00%	100.00%	100.00%
19	SUNSCENE ELECTRONICS COMPANY LIMITED	款到发货	期末应收账款余额	—	—	—	—
			期后回款金额	—	—	—	—
			回款比例	—	—	—	—
20	ARJ RESOURCES HK CO., LIMITED	款到发货	期末应收账款余额	—	—	—	—
			期后回款金额	—	—	—	—
			回款比例	—	—	—	—
21	CONNECTIQ LTD	款到发货	期末应收账款余额	—	—	—	—
			期后回款金额	—	—	—	—
			回款比例	—	—	—	—

注 1：东莞市维锓东电子有限公司与发行人保持了良好业务合作关系，因该公司需要开拓市场，考虑资金融通需求，与发行人协商延长还款时间，2018 年款项已于 2020 年收回。

注 2：各期期后回款统计截止时间为下一期期末，2020 年、2021 年 6 月统计截止时间均为 2021 年 7 月 31 日。

③经销客户

报告期内，公司各期前五名经销客户的信用期限、回款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客户名称	信用政策	实际回款情况				
			项目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	2019 年	2018 年
1	深圳市东南伟业	120	期末应收账款余额	861.67	516.02	347.06	390.03

	电子有限公司	天	期后回款金额	286.63	516.02	347.06	390.03
			回款比例	33.26%	100.00%	100.00%	100.00%
2	苏州工业园区思威电子有限公司	120天	期末应收账款余额	380.23	446.56	227.27	172.14
			期后回款金额	165.74	446.56	227.27	172.14
			回款比例	43.59%	100.00%	100.00%	100.00%
3	DONGNAN ELECTRONICS KOREA Co., Ltd.	30天	期末应收账款余额	—	1.02	—	—
			期后回款金额	—	1.02	—	—
			回款比例	—	100.00%	—	—
4	Switch Technology (S) Pte Ltd.	60天	期末应收账款余额	—	6.10	104.16	52.02
			期后回款金额	—	6.10	104.16	52.02
			回款比例	—	100.00%	100.00%	100.00%
5	苏州品仁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90天	期末应收账款余额	80.15	82.81	86.51	32.65
			期后回款金额	23.51	82.81	86.51	32.65
			回款比例	29.34%	100.00%	100.00%	100.00%
6	厦门耀盈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90天	期末应收账款余额	67.03	186.25	142.80	115.57
			期后回款金额	20.00	186.25	142.80	115.57
			回款比例	29.84%	100.00%	100.00%	100.00%

注：各期期后回款统计截止时间为下一期期末，2020 年、2021 年 6 月统计截止时间均为 2021 年 7 月 31 日。

综上所述，报告期内，除先款后货的客户外，公司对不同类型客户的信用期限范围不存在较大差异；公司贸易型客户的回款周期小于生产型客户和经销型客户，主要系贸易商客户的采购量普遍较小、风险相对较高，公司对该类客户更多的采用了先款后货的方式进行交易。

（五）报告期内客户是否存在拒绝验收、发出商品后退回或存在争议、产品质量争议和货款纠纷等情形，公司的退货政策及会计处理

1、报告期内客户是否存在拒绝验收、发出商品后退回或存在争议、产品质量争议和货款纠纷等情形

（1）产品质量

①严格的产品质量内部控制。自成立以来，公司始终坚持“以客户需求为导向，以产品质量为根本”的发展理念，建立了严格的产品质量控制体系及相关内部控制，从供应商的评审、材料采购流程、生产过程检测等各方面保证产品质量。

②客户对公司产品质量的认可。发行人的主要客户包括美的集团、格力电器、中山东菱等生产厂商，该等客户对公司产品质量要求较高。随着公司与该等客户合作的不断深入，公司凭借产品质量和服务水平，提高客户对公司产品的依赖度和信任度，与客户建立了长期合作关系。

③公司已获多项国内外产品质量认证。在质量认证方面，公司产品取得了CB、欧盟CE/ENEC、美国UL、加拿大CUL、德国VDE/TÜV、日本PSE、韩国KTL、中国CQC等认证，公司产品的安全性及产品质量在该等国家和地区内受到了认可。

(2) 历年退换货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经销商和贸易商的退换货金额分别为 67.92 万元、67.24 万元、48.16 万元和 10.18 万元，金额较小，主要原因系：①品质换货：A.运输过程中，个别微动开关产品的内部结构中存在粉尘进入的情形，从而导致产品的动作力、电阻受到影响；B.由于发行人产品较小，公司自动化设备在筛选、包装过程中难免出现少量产品颜色混用的情形。因此，由于上述个别产品发生的情况，客户退回整批产品，公司收回后经过检测、修理、更换后重新发货。②客户订单调整：部分经销商、贸易商的最终客户因临时订单调整，申请更换产品。由于该等产品在客户退回前均未确认收入，故未对发行人营业收入产生影响。

(3) 产品质量争议和货款纠纷

报告期内，发行人未发生产品质量争议和货款纠纷的情形。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销售回款整体较好，账龄 1 年以上应收账款分别为 4.33 万元、27.68 万元、40.81 万元和 35.44 万元，金额较小。公司账龄 1 年以上应收账款所涉及的大部分客户规模较小，主要系因资金周转困难延迟支付货款，公司已对此充分计提坏账准备并及时跟进，未对公司经营成果和财务报表产生较大影响。

2、公司的退货政策及会计处理

报告期内，发行人建立了完善的退货政策及其会计处理制度，并严格按照相关制度执行，具体如下：

（1）退货政策

① 合同签订的退货政策

企业类型	退货政策
生产型企业	发行人与生产型企业约定的主要退货政策包括： ① 供货数量、规格、范围与订单不符； ② 包装损坏、污染不便于货物运输、堆码、仓储； ③ 物料交货、检验、装机、生产、销售或成品售后过程中发现物料质量问题的； ④ 交货未达到双方约定的技术、质量要求的产品，可选择一次性退回，或要求换货。
贸易商	除出现质量问题以外不允许退货，部分客户订单错误、调整等因素经公司审批后允许换货。
经销商	除出现质量问题以外不允许退货，部分客户订单错误、调整等因素经公司审批后允许换货。

② 产品质量退货相关的内部控制

营销部得到顾客质量信息反馈（邮件、信函、传真或电话等）后，尽快填写《质量（顾客）信息反馈表》反馈给品质改善小组并通报质量部经理。质量部经理在了解详细情况（必要时，可要求顾客将不合格品寄回本公司，或公司派员前往了解情况）后，责成质管员清查、确认库存（包括生产线）和出货产品的质量情况，汇总后填写《不合格品控制记录》交由质量部经理组织评审和处理。

已出货产品不合格时，由质量部经理通报品质改善小组进行评审以确定适宜的纠正措施。小组成员根据不合格的偏离程度评估顾客的使用影响，在听取顾客意见后确定适宜的纠正措施（必要时派员工出差生产现场采取纠正措施或召回）。不合格品处理涉及让步接收、顾客索赔或报废时，需经总经理批准后，由营销部与顾客沟通实施。品质改善小组组长责成产品工程师、质管员和制造部主管根据《纠正和预防措施控制程序》规范进行原因分析并采取适宜的纠正和预防措施。营销部应就顾客投诉的处理情况及落实的纠正和预防措施回复顾客，并由顾客签署意见或连续跟踪 3 个批次无异常后归档保存。

（2）退货政策的会计处理

公司对退货、换货的会计处理如下：

（1）已确认收入后发生退货

借：应收账款（红字）

贷：主营业务收入（红字）

应交税费-应交增值税（红字）

借：库存商品

贷：主营业务成本

（2）未确认收入发生退货

借：库存商品

贷：发出商品

（3）换货

①退回货物入库：

借：库存商品

贷：发出商品

②补发货物：

借：发出商品

贷：库存商品

（六）公司股东、员工及前员工、关联方及其亲属是否与公司各类客户存在关联关系，与各类客户是否存在资金往来

公司、公司股东、公司员工及前员工、公司关联方及其亲属与公司主要客户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董事（不包括独立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键岗位人员、持有发行人 5%以上

股份或表决权的主要股东、报告期内曾担任发行人董监高的自然人，与客户不存在大额异常资金往来。

（七）核查程序

就上述事项，本所律师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访谈发行人总经理、销售部门负责人及主要销售人员，了解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客户的基本情况、发行人与主要客户建立合作关系的过程、订单获取方式、合作历史，核查主要客户与发行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2、获取主要客户明细表，并通过取得工商登记信息、邮件、企业信用信息系统查询等方式获取相关工商信息，确认主要客户与发行人不存在关联关系；通过网络查询等方式，查阅发行人主要客户的官方网址、公司背景等信息，核实客户的真实性；

3、取得了发行人报告期内员工花名册及离职员工名单，访谈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主要股东、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并取得上述人员出具的调查表，核查其与主要客户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查阅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董事（不包括独立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键岗位人员、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或表决权的主要股东、报告期内曾担任发行人董监高的自然人的资金流水，核查与客户之间是否存在大额异常资金往来；

4、了解发行人对客户的内部控制，确定其内控的有效与执行；获取发行人客户明细表，对于发行人内销收入，以抽样方式检查与收入确认相关的支持性文件，包括销售合同、销售发票、出库单、对账单等；对于出口收入，获取发行人海关报关数据、电子口岸信息并与账面记录核对，并以抽样方式检查销售合同、出口报关单、销售发票、提单等支持性文件；检查收入确认的时点、金额、数量是否准确；

5、获取主要经销商各期末库存明细表、主要终端客户明细表，核查期末库存余额、最终流向的合理性等；

6、向报告期内主要客户函证销售金额、应收账款等数据；

7、选取发行人主要客户、新增重要客户进行访谈，以核实商业关系真实存在，了解销售协议的执行情况，了解是否与发行人存在关联关系、是否存在异常资金往来或其他利益安排等；同时通过随机抽取的方式访谈了部分终端客户，核查终端客户与发行人的关联关系、主营业务、客户类型、区域分布、产品使用情况、采购模式、采购数量等；

8、获取发行人主要生产型直销客户、贸易型直销客户、经销客户的信用政策及回款情况；

9、访谈发行人管理层，了解客户名称与发行人相近的原因、共用商号客户的销售政策；核查工商主管部门对商号使用的核准、查阅《商号和商标授权使用协议》；登录中国裁判文书网、信用中国、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官方网站，网络查询发行人与深圳东南、DONGNAN KOREA、DONGNAN HK 的涉诉、纠纷情况；

10、获取并查阅发行人与经销商签订的经销框架协议，对报告期内主要经销商进行访谈，了解发行人与经销商之间的合作模式、结算方式、退换货条款及上述政策的实际执行情况，核查经销客户是否为发行人独家代理商，是否仅专门销售发行人产品，销售规模与其自身业务发展规划是否匹配，以及经销商客户终端销售的实现情况；

11、抽查主要客户交易销售合同、销售订单、发货单、出口报关单、货运提单、销售发票、期后回款单据等，核实收入入账的真实性、准确性；

12、取得并复核报告期各期公司的退换货情况，访谈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了解退换货主要原因，以及相关会计处理；对发行人进行截止测试，核查是否存在发出商品期后大额退回情况。

（八）核查结论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报告期内，公司生产型直销客户主要为国内外知名家电生产商，该类客户拥有优质客户资源、具备较强生产能力、业务规模较大；公司贸易型直销客户

销售额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较低，对公司财务状况影响小，且该类客户采购金额较小，占其业务规模比例合理；公司经销客户各期采购数量合理，相关交易具备商业实质，公司对主要客户销售额均与客户业务发展规划相匹配。公司主要客户中存在成立当年或次年即成为公司客户的情形，主要系与公司合作多年的客户，具有合理性；公司主要客户的注册资本具有合理性；公司主要客户不存在单一客户特定年度销售激增的情形；

2、Switch Technology (S) Pte Ltd.2019 年起退出前五大客户、中山东菱威力电器有限公司 2019 年新增成为前五大客户的具有合理性，两家客户均为发行人前十大客户，各年销售金额的变化主要系客户需求变化所致。深圳东南和 DONGNAN KOREA 与发行人开始合作时间较早，双方已通过长期磨合形成稳定且持续的良好业务合作关系，且从成本效益、客户维护与服务、市场覆盖率角度考虑，发行人选择适当采用与当地经销商合作方式开拓市场具备合理性，深圳东南、DONGNAN KOREA 作为非家电厂商但常年位居公司前五大客户具备合理性，其采购产品的主要用途及去向符合商业逻辑；

3、深圳东南、DONGNAN KOREA 和 DONGNAN HK 均为公司的经销商。为了更好的在广东以及国际市场推广公司产品，公司与上述三家公司签订了经销商协议以及商号和商标授权使用协议，在使用发行人商号、商标方面不存在相关纠纷或者争议；

4、公司向主要经销客户、贸易型直销客户销售规模具备合理性，两类客户存货水平合理，产品实现最终销售良好。报告期内，除先款后货的客户外，公司对不同类型客户的信用期限范围不存在较大差异；公司生产型客户和经销型客户的回款周期大于贸易型客户的回款周期，主要系贸易型客户大多以先款后货方式交易所致；

5、报告期内，发行人客户不存在拒绝验收的情形；发行人存在少量发出商品退回的情况，均已按照约定完成换货处理；发行人与客户不存在重大产品退回争议、产品质量争议、货款纠纷等情形；

6、公司、公司股东、公司员工及前员工、公司关联方及其亲属与公司主要

客户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董事（不包括独立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键岗位人员、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或表决权的主要股东、报告期内曾担任发行人董监高的自然人，与客户不存在大额异常资金往来。

七、《问询函》第11题：关于期间费用

根据申报材料，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分别为 767.93 万元、780.13 万元和 636.83 万元，占各期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3.46%、3.45%和 2.53%，公司管理费用金额分别为 1,350.94 万元、1,665.59 万元和 1,570.85 万元，占各期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6.08%、7.36%和 6.24%，公司研发费用分别为 918.75 万元、993.35 万元和 1,096.66 万元，占各期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4.13%、4.39%和 4.36%。

请发行人说明：

（1）期间费用中人均薪酬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当地平均薪酬水平的对比情况，分析差异合理性，公司期间费用及主营业务成本相关职工薪酬与应付职工薪酬、支付给职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的匹配关系。

（2）研发费用率低于可比公司平均水平的原因，与公司毛利率高于可比公司平均水平是否相匹配，公司核心技术、主要产品重要改良、招股说明书“公司正在研发的项目情况”与研发费用对应的研发项目的匹配关系，研发费用核算是否完整，研发费用金额与所得税加计扣除申报数据之间的匹配关系，并分析发行人的高新技术企业认定期满复审是否存在实质性障碍。

（3）销售费用中销售佣金各年波动合理性，佣金费率是否合理，采用佣金模式的收入金额，与合作方的合作模式及合规性，是否存在商业贿赂，运输费与公司销量之间的匹配关系，公司承担的出口运费波动情况。

（4）管理费用中股份支付会计核算的合理性，是否约定服务期等，计算股份支付费用所依据的价格是否公允。

请保荐人、申报会计师、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并说明对期间费用完整性的核查方法及结论。

回复：

（一）期间费用中人均薪酬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当地平均薪酬水平的对比情况，分析差异合理性，公司期间费用及主营业务成本相关职工薪酬与应付职工薪酬、支付给职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的匹配关系

公司期间费用中人均薪酬与同行业可比公司人均薪酬之间的差异具有合理性，与当地平均薪酬水平相比较且具有合理性；公司期间费用及主营业务成本相关职工薪酬与应付职工薪酬、支付给职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具有匹配关系。

1.期间费用中人均薪酬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当地平均薪酬的对比及差异合理性

（1）销售费用

①与当地平均薪酬的对比

根据发行人会计师出具的《关于东南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中有关财务事项的说明》，报告期内，公司销售人员的人均薪酬与当地平均薪酬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人

项目名称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销售费用-职工薪酬	211.95	358.81	359.20	316.28
销售人员平均人数	34	32	31	27
销售人员人均薪酬	6.23	11.21	11.59	11.71
乐清市私营单位就业人员年平均工资	—	—	5.80	5.12

数据来源：乐清市统计局，其中 2020 年和 2021 年 1-6 月相关数据未公布。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人员平均薪酬基本保持稳定，且均高于当地平均薪酬水平，表明公司薪酬具有一定竞争力。

②与同行业可比公司薪酬对比

根据发行人会计师出具的《关于东南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中有关财务事项的说明》，报告期，发行人与同行业可比公司销售人员薪酬比较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公司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徕木股份（603633.SH）	未披露	12.75	12.65	16.88
宏发股份（600885.SH）	未披露	42.06	52.39	36.97
三友联众（300932.SZ）	未披露	32.62	未披露	未披露
航天电器（002025.SZ）	未披露	42.84	28.29	41.01
创益通（300991.SZ）	未披露	13.00	14.01	未披露
可比公司平均值	/	28.65	26.84	31.62
发行人	6.23	11.21	11.59	11.71

注：数据来源于同行业上市公司年度报告等公开资料；可比公司销售人员薪酬=当期销售费用中职工薪酬金额/期末销售人员数量；创益通（300991.SZ）未披露 2018 年度具体人数，三友联众（300932.SZ）未披露 2018 年度与 2019 年度具体人数，故无法计算。

根据上表，报告期内，公司销售人员平均薪酬较为稳定，低于同行业公司平均值，但与创益通、徕木股份较为接近，原因系：

A. 发行人主要客户稳定，销售人员主要承担事务性工作

发行人的主要客户包括美的集团、格力电器、中山东菱等生产型客户以及 DONGNAN KOREA、深圳东南等经销商客户，该等客户均系公司早期开发并合作多年至今。因此，公司销售人员目前的主要工作包括产品信息沟通、发货管理、开具发票、核对账目、催收货款、售后服务等后勤事务性的工作为主，较少承担实质性的业务拓展职能，与新客户开发相关的销售提成较低。

B. 发行人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经营模式不同

创益通、徕木股份与发行人相似，通过多年的市场开拓已积累了一大批国际国内知名的核心客户资源，客户群稳定，销售人员薪酬较稳定。航天电器近年注重加大各领域新产品的推广和技术服务支撑力度，侧重对销售人员的激励，销售人员薪资较高且有一定波动。宏发股份、三友联众更多的通过销售奖金、绩效奖金的方式激励销售人员开拓市场，平均薪酬相对较高。

C.发行人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所处地域不同

同行业可比公司人员所在地区为深圳、上海、东莞、厦门等经济较为发达地区，薪酬水平整体上高于发行人所在地乐清市。

虽然公司持续优化营销部门人员配置以及激励员工开拓业务，但公司目前主要依靠产品质量、品牌优势等方面获取客户，且公司所处地域与可比上市公司不同。因此，公司销售人员平均薪酬低于同行业公司具有合理性。

(2) 管理费用

①与当地平均薪酬对比

根据发行人会计师出具的《关于东南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中有关财务事项的说明》，报告期内，发行人管理人员的人均薪酬与当地平均薪酬对比情况：

单位：万元、人

项目名称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管理费用-职工薪酬	411.19	753.63	800.08	754.60
管理人员平均人数	66	68	64	70
管理人员人均薪酬	6.23	11.08	12.50	10.78
乐清市私营单位就业人员年平均工资	—	—	5.80	5.12

数据来源：乐清市统计局，其中 2020 年和 2021 年 1-6 月相关数据未公布。

报告期内，发行人管理人员平均薪酬基本保持稳定，且均高于当地平均薪酬水平。其中，发行人管理人员 2020 年度平均薪酬较 2019 年度减少主要系受疫情影响，管理人员休假天数增加及社保减免所致。

报告期内，管理人员工资基本保持稳定，高于当地平均薪酬水平，表明公司薪酬具有一定竞争力。

②同行业可比公司薪酬对比

根据发行人会计师出具的《关于东南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中有关财务事项的说明》，报告期，发行人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管理人员薪酬比较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公司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徕木股份（603633.SH）	未披露	10.20	13.64	15.04
宏发股份（600885.SH）	未披露	21.46	20.96	22.89
三友联众（300932.SZ）	未披露	11.85	未披露	未披露
航天电器（002025.SZ）	未披露	35.17	29.28	33.73
创益通（300991.SZ）	未披露	21.14	26.22	未披露
可比公司平均值	/	19.96	22.52	23.89
发行人	6.23	11.08	12.50	10.78

注：数据来源于同行业上市公司年度报告等公开资料；可比公司管理人员薪酬=当期管理费用中职工薪酬金额/期末管理人员数量；创益通（300991.SZ）未披露 2018 年度具体人数，三友联众（300932.SZ）未披露 2018 年度与 2019 年度具体人数，故无法计算。

报告期内，发行人管理费用的人均薪酬低于可比公司平均水平，主要原因系：①公司整体的资产规模和收入规模相比同行业公司较小，且发行人尚未设立分公司、子公司，管理人员相对较少、管理成本较低；②同行业可比公司人员所在地区为深圳、上海、东莞、厦门等经济较为发达地区，薪酬水平整体上高于公司所在地乐清市。因此，发行人管理人员平均薪酬低于同行业公司具备合理性。

3、研发费用

（1）与当地平均薪酬对比

根据发行人会计师出具的《关于东南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中有关财务事项的说明》，报告期内，发行人研发人员的人均薪酬与当地平均薪酬对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人

项目名称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研发费用-职工薪酬	425.34	667.94	690.80	640.46
研发人员平均人数	69.00	68	74	80
研发人员人均薪酬	6.16	9.82	9.34	8.01
乐清市私营单位就业人员年平均工资	—	—	5.80	5.12

数据来源：乐清市统计局，其中 2020 年和 2021 年 1-6 月相关数据未公布。

报告期内，发行人研发人员数量有所减少，主要系为更好衔接产品研发、调试和生产工作，公司将部分辅助研发人员调整到其他岗位，同时聘用了技术水平

较高的研发人员，以不断提高公司产品的研发水平。

报告期各期，发行人研发人员平均薪酬分别为 8.01 万元、9.34 万元、9.82 万元和 6.16 万元，呈逐年增加趋势，主要原因系：①公司部分调岗研发人员薪酬相对较低，而新聘用的研发人员薪酬水平相对较高，研发人员薪资逐年上涨；②公司重视人才引进与产品研发，为了不断提升研发水平，公司逐年加大对研发人员的激励，提高了整体研发人员的平均薪酬水平。研发人员工资逐年增长且高于当地平均薪酬水平，表明公司薪酬具有一定竞争力。

（2）与同行业可比公司薪酬对比

根据发行人会计师出具的《关于东南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中有关财务事项的说明》，报告期内，公司与同行业公司研发人员薪酬比较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公司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徕木股份（603633.SH）	未披露	7.35	8.12	7.91
宏发股份（600885.SH）	未披露	8.65	8.57	8.04
三友联众（300932.SZ）	未披露	5.68	5.22	未披露
航天电器（002025.SZ）	未披露	11.56	10.18	9.28
创益通（300991.SZ）	未披露	10.81	12.26	未披露
可比公司平均值	/	8.81	8.87	8.41
发行人	6.16	9.82	9.34	8.01

注：数据来源于同行业上市公司年度报告等公开资料；可比公司研发人员薪酬=当期研发费用中职工薪酬金额/期末研发人员数量；创益通（300991.SZ）未披露 2018 年度具体人数，三友联众（300932.SZ）未披露 2018 年度具体人数，故无法计算。

报告期内，随着公司薪酬体系逐步完善，公司研发人员平均薪酬较为稳定，与同行业相比无较大差异。

2、期间费用及主营业务成本相关职工薪酬与应付职工薪酬、支付给职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的匹配关系

根据发行人会计师出具的《关于东南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中有关财务事项的说明》，发行人期间费用

及主营业务成本相关职工薪酬与应付职工薪酬、支付给职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的相匹配，具体如下：

(1) 公司期间费用及主营业务成本相关职工薪酬与应付职工薪酬增加额的匹配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期初存货中职工薪酬(A)	527.93	464.96	374.73	240.41
本期增加存货中职工薪酬(B)	2,275.75	3,325.52	2,944.66	2,564.57
本期减少存货中职工薪酬(C)	2,118.47	3,262.55	2,854.43	2,430.25
期末存货中职工薪酬(D=A+B-C)	685.21	527.93	464.96	374.73
计入主营业务成本中职工薪酬(E=C)	2,118.47	3,262.55	2,854.43	2,430.25
计入销售费用中职工薪酬(F)	211.95	358.81	359.20	316.28
计入管理费用中职工薪酬(G)	411.19	753.63	800.08	754.60
计入研发费用中职工薪酬(H)	425.34	667.94	690.80	640.46
主营业务成本、存货及期间费用相关职工薪酬(I=B+F+G+H)	3,324.22	5,105.89	4,794.75	4,275.91
应付职工薪酬当期增加额	3,324.22	5,105.89	4,794.75	4,275.91
差异	—	—	—	—

根据上表，发行人主营业务成本、存货及期间费用相关职工薪酬与应付职工薪酬当期增加额一致，具有匹配性。

(2) 发行人职工薪酬与支付给职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的匹配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应付职工薪酬当期减少额	3,416.36	5,007.79	4,654.48	4,170.44
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期末-期初	-1.02	1.62	1.34	-2.2
扣除个税影响后的应付职工薪酬当期减少额	3,417.38	5,006.17	4,653.14	4,172.65
支付给职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3,417.38	5,006.17	4,653.14	4,172.65
差异	—	—	—	—

根据上表，应付职工薪酬当期减少额与支付给职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金额

一致，具有匹配性。

（二）研发费用率低于可比公司平均水平的原因，与公司毛利率高于可比公司平均水平是否相匹配，公司核心技术、主要产品重要改良、招股说明书“公司正在研发的项目情况”与研发费用对应的研发项目的匹配关系，研发费用核算是否完整，研发费用金额与所得税加计扣除申报数据之间的匹配关系，并分析发行人的高新技术企业认定期满复审是否存在实质性障碍

1、研发费用率低于可比公司平均水平的原因，与公司毛利率高于可比公司平均水平是否相匹配

（1）研发费用率低于可比公司平均水平的原因

根据发行人会计师出具的《关于东南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中有关财务事项的说明》，报告期内，发行人研发费用率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的比较如下：

公司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徕木股份（603633.SH）	6.00%	5.42%	5.65%	5.36%
宏发股份（600885.SH）	4.37%	4.87%	4.95%	4.81%
三友联众（300932.SZ）	3.91%	3.59%	3.53%	3.72%
航天电器（002025.SZ）	7.62%	10.15%	10.70%	10.64%
创益通（300991.SZ）	5.33%	5.47%	5.02%	5.51%
可比公司平均值	5.44%	5.90%	5.97%	6.01%
可比公司平均值 （剔除航天电器）	4.90%	4.84%	4.75%	4.85%
公司	4.43%	4.36%	4.39%	4.13%

报告期各期，发行人研发费用率分别为 4.13%、4.39%和 4.36%和 4.43%，略低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水平，主要原因系：

①公司专业从事微动开关产品的设计、研发、生产及销售公司，目前尚无与公司从事完全相同业务的上市公司，所选取可比公司为继电器、连接器行业的上市公司，规模较大，产品类别较丰富，在产品研发费用的投入方面并不完全可比。

②可比公司中，航天电器的产品用于航天、航空、电子、兵器、船舶、通信、轨道交通、能源装备等高技术领域，同时该公司产品中包括微特电机、光通信器

件产品等，与公司及其他同行业可比公司的研发内容、生产工艺和产品类别等方面差别较大，其研发费用率远高于公司及其他可比公司。

报告期内，公司各期研发费用率与剔除航天电器后的可比上市公司研发费用率较为接近，无重大差异。

(2) 与公司毛利率高于可比公司平均水平是否相匹配

与同行业相比，公司研发费用率低且毛利率较高具有合理性、匹配性，原因如下：

①与同行业公司的产品不同

由于国内尚不存在主营微动开关业务的上市公司，公司选取了产品存在一定相似性的继电器行业和连接器行业的部分上市公司作为可比公司。但是，微动开关行业在市场规模、竞争格局、产品特性等诸多方面与继电器行业和连接器行业存在较大差异，因此不同行业、不同产品之间的研发费用率和毛利率可比性相对较弱。

②长期专注微动开关产品的研发

发行人自成立以来，持续专注于微动开关产品的研发，深耕微动开关细分领域，建立了紧密合作的研发团队。发行人的研发团队具备长期的研发积累，达到了较高的研发水平，并在研发过程中取得了多项核心技术与产品专利。报告期各期，公司微动开关销售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的 95%左右，多年专注的研发积累，使得公司已经成为了微动开关细分行业中规模较大的生产商。

与公司专注于微动开关产品不同，同行业公司主营产品的种类相对较多，其研发费用中包含了多项产品的研发投入：航天电器主要产品包括连接器、电机、继电器等；徕木股份主要产品包括连接器、屏蔽罩等；宏发股份主要从事继电器、接触器等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创益通主要向客户提供精密连接器、连接线等互连产品。

因此，由于发行人长期专注微动开关产品的研发，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研发多

种产品有所区别，使得各公司研发费用投入金额及占比有所不同。

③产品具备较高毛利率

发行人凭借稳定的研发投入，从技术管理、品牌效应、销售定价等方面将公司产品保持较高毛利率水平。

综上所述，由于公司产品与同行业公司有所不同且公司长期专注于微动开关产品的研发，公司研发费用率低且毛利率较高具有合理性、匹配性。

2、公司核心技术、主要产品重要改良、招股说明书“公司正在研发的项目情况”与研发费用对应的研发项目的匹配关系

报告期内，公司利用历年积累的多项核心技术，在改良原有产品的同时加强新产品的研究和开发，丰富公司产品线，提高市场竞争力。根据发行人会计师出具的《关于东南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中有关财务事项的说明》及《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公司核心技术、主要产品重要改良、招股说明书“公司正在研发的项目情况”与研发费用对应的研发项目具有匹配关系，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核心技术	项目情况		产品改良特点	研发预算	研发费用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1	一种实现快速转换、小差动的技术	正在研发的项目	超小型集成防水开关（WS8）	将线路板和电阻进行内置，可以满足不同电路信号要求，以减小产品占用空间	165.00	44.80	110.36	86.75	—
			多档位负载船形开关（RS4）	该产品主要用于电源控制开关，产品可连续进行多档位功能调节	100.00	41.90	—	—	—
			一种超薄型微动开关（MS12）	体积超小，零件尺寸精密，能够实现快速灵敏转换，差动行程小，结构可靠	200.00	34.71	96.12	—	—
		已经研发完成的项目	MS7 微动开关	具有超小型好薄型的尺寸，满足设备小型化的要求；采用双触点滑动式接触机构，具有可靠的接触性能	200.00	—	—	119.02	98.19
2	一种实现微动作力高灵敏的技术	正在研发的项目	超小型快速插拔开关（MS13）	采用压接连接器用端子，节省配线，节省工时，更加环保	200.00	72.82	110.87	—	—
		已经研发完成的项目	MS6 车载开关	采用一端为圆弧面的开关动片，与驱动杆中的活动斜滑块紧密配合，使得驱动杆转换顺畅，开关接触平稳可靠；可通过更换标准塑胶块，实现不同的接触形式，扩大产品规格	180.00	—	—	104.95	75.22
			KW3A 连体簧片气压开关	采用连体簧片设计，减少工序；轻动作力，最低能做到 10-20g 力度	150.00	—	—	—	132.79
3	实现超长	正在研	交直流两用微动开	开关寿命长，耐高温，同时满足交、直流电	120.00	60.99	—	—	—

	寿命的技术	发的项目	关 (KW4B)	使用, 适应多种不同的驱动杆搭配。					
			大 直 流 电 开 关 (KW3A-E)	产品可装配多型操动臂, 动臂可与原 KW3A 系列共用; 产品内部通过增加磁铁, 加强灭弧能力。	105.00	51.47	—	—	—
		已经研发完成的项目	熄火开关 PS7	壳体采用分体设计, 螺纹连接, 安装方便且有效解决了按钮和壳体之间由于使用次数增多导致的磨损过快的问题; 外部增加防护套并涉及凹槽防止脱落, 提高安全性	100.00	—	—	—	93.79
			耐高温特殊负载微动开关 (KW3A)	连体式结构设计, 通过安装螺栓与螺纹筒的啮合连接结构, 使开关有效固定, 保证开关体的使用有效性; 选用耐高温的特殊材料; 位置可调结构设计	115.00	—	—	113.91	—
			电动工具用直流开关	壳体采用高强度耐阻燃尼龙材料, 触点材质采用特殊银合金, 可防止触点银迁移及熔焊; 触点间采用大间隙结构, 可防止直流电接通分断时严重拉弧, 损坏产品	100.00	—	—	104.50	—
4	一种提升开关安全性的技术	正在研发的项目	晾衣架专用开关 (KW3A-F)	采用长滚轮动臂, 滚轮动臂上可对拉绳起到限位作用	100.00	46.64	—	—	—
			气动开关 (ANQ1)	壳体内置气囊, 将电与人隔离, 可使人类安全放心的使用电器	260.00	51.25	129.31	—	—
			自发电无线控制开关	无线控制装置采用的通讯协议和通讯模块能保证传输距离在 20 米以上	160.00	44.73	79.85	—	—
		已经研	带防护功能垃圾处	由漏电开关、插座及壳体组成, 自带漏电保	210.00	—	75.08	108.14	—

		发 完 成 的 项 目	理 器 组 合 开 关 (AS1-C10-A2-A2)	护功能；体积小；产品外部有防护外罩，可防止水滴溅入插座内发生短路及触电风险					
5	一种实现 可调式压 力的技术	正 在 研 发 的 项 目	带 LED 显示的扇形 开关 (PS9)	对传统冰箱门开关的结构进行改进，在基座上设置两个腔室，并分别用于与按钮帽和通断组件配合进行安装，两个腔室通过之间的推杆，实现按钮帽和通断组件之间的联动	165.00	57.25	—	—	—
		已 经 研 发 完 成 的 项 目	小压力可调式压力 开关 (PRS1)	气压调节结构设计，有效提高调节动作精确度；触点间隙调节结构设计；密封结构设计	110.00	—	—	107.47	—
6	一种实现 防爆防水 的技术	正 在 研 发 的 项 目	防雷特性小型集成 防水开关 (WS5-3)	采用外壳包覆开关本体的防水设计，达到IP67 防水等级；开关内部设计不同的电阻连接，达到客户不同的电路信号要求。	185.00	57.94	71.78	—	—
			防 尘 微 动 开 关 (MS9)	采用单独外壳上盖扣合开关本体的防尘外壳设计，开关本体底座采用端子插入底部后在端子根部灌胶处	270.00	65.97	134.26	—	—
			高稳定型编码开关 (SS5)	采用分断式尖点接触，消除摩擦粉屑隐患，尖点接触，接触压强较大，接触可靠，抗冲击、抗振动能力大大增强，产品性能得到有效保证。	185.00	35.14	—	—	—
		已 经 研 发 完 成 的 项 目	FS1 型点火开关	将防水开关安装在客体内，壳体内有安装槽，安装方便且能够实现点火开关的防水防油防烟及灰尘，提升安全性能	200.00	—	—	—	58.84
			WS7 防水开关	采用单独处包覆开关本体的防水外壳设计，	200.00	—	—	105.68	104.49

				外壳采用一体成型的桶状壳体灌胶处理，达到良好的密封效果。独立于开关本身的外防水设计，便于加工					
			WS6-2 防水微动开关	弹簧结构，接触可靠性强，防震动能力强，性能稳定；外壳上设有定位柱和定位孔，安装拆卸简便	200.00	—	—	142.93	100.95
			小型化防水开关（WS3）	将硅胶注塑与底座分离，硅胶垫与盖挤压接触，增加防水密封效果	125.00	—	126.86	—	—
7	一种具有安全性电磁锁止的技术	已经研发完成的项目	充电枪电磁锁止开关	集锁止功能与信号反馈功能为一体，通过对电磁线圈通断电控制，使充电控制装置进行充电作业或停止作业的控制，提升充电枪使用时的安全性	180.00	—	—	—	50.27
			车端电磁锁止开关	集锁止功能与信号反馈功能为一体，通过对电磁线圈通断电控制，使充电控制装置进行充电作业或停止作业的控制，提升充电枪使用时的安全性。主要安装于车辆上	200.00	—	—	—	61.55
			桩端电磁锁止开关	集锁止功能与信号反馈功能为一体，通过对电磁线圈通断电控制，使充电控制装置进行充电作业或停止作业的控制，提升充电枪使用时的安全性。主要安装于充电桩上	180.00	—	—	—	55.33
8	其他	已经研发完成的项目	用于灶具点火开关（PS8）	采用端子直接刺破电线，无需接插件及焊线，更加简便环保；设计的壳体完整包裹端子，具有防尘功能；推杆采用开口式结构，定位	90.00	—	88.61	—	—

				更加准确，操作灵活					
			无线充电无线控制开关	机电一体化设计技术；采用机构更先进更可靠及发电量更稳定的自发电技术整合 PLC 应用控制技术通过科学化设计完成产品	70.00	—	73.57	—	—
			PS6 按钮开关	通过按钮的弹簧收缩，推动转轴和可动片，转轴转动卡与三角槽互相挤压，进而使可动片与端子接触，连通电路。按钮操作简便且易于安装	100.00	—	—	—	87.32
合计						665.61	1,096.66	993.35	918.75

3、研发费用是否完整

根据发行人会计师出具的《关于东南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中有关财务事项的说明》，报告期内，公司研发费用构成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		2019 年		2018 年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职工薪酬	425.34	63.90%	667.94	60.91%	690.80	69.54%	640.46	69.71%
直接投入	219.84	33.03%	348.55	31.78%	242.17	24.38%	216.20	23.53%
折旧与待摊	17.11	2.57%	32.63	2.98%	38.52	3.88%	33.24	3.62%
其他	3.33	0.50%	47.55	4.34%	21.86	2.20%	28.86	3.14%
合计	665.61	100.00%	1,096.66	100.00%	993.35	100.00%	918.75	100.00%

报告期各期，发行人研发费用分别为 918.75 万元、993.35 万元、1,096.66 万元 665.61 万元，呈逐年增长趋势；研发费用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4.13%、4.39%、4.36%和 4.43%，较为稳定。研发费用主要由职工薪酬和直接投入组成，上述几项费用占研发费用比例分别为 93.24%、93.92%、92.69%和 96.93%。公司制定了与研发费用相关的内部控制，其中职工薪酬为直接从事与项目研发相关的工资支出；直接投入包括材料消耗、模具费、认证检测费等，根据其实际发生计入当期损益；折旧与摊销按月分摊计入，其余费用根据项目进展情况据实记录。

根据发行人会计师出具的《关于东南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中有关财务事项的说明》，报告期内，发行人研发费用对应研发项目及投入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	预算金额	研发投入情况				目前实施进度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	2019 年	2018 年	
1	FS1 型点火开关	200.00	—	—	—	58.84	已完结
2	充电枪电磁锁止开关	180.00	—	—	—	50.27	已完结
3	车端电磁锁止开关	200.00	—	—	—	61.55	已完结
4	桩端电磁锁止开关	180.00	—	—	—	55.33	已完结

序号	项目	预算 金额	研发投入情况				目前实 施进度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	2019 年	2018 年	
5	PS6 按钮开关	100.00	—	—	—	87.32	已完结
6	WS7 防水开关	200.00	—	—	105.68	104.49	已完结
7	MS7 微动开关	200.00	—	—	119.02	98.19	已完结
8	WS6-2 防水微动开关	200.00	—	—	142.93	100.95	已完结
9	MS6 车载开关	180.00	—	—	104.95	75.22	已完结
10	KW3A 连体簧片气压开关	150.00	—	—	—	132.79	已完结
11	熄火开关 PS7	100.00	—	—	—	93.79	已完结
12	小压力可调式压力开关 (PRS1)	110.00	—	—	107.47	—	已完结
13	耐高温特殊负载微动开关 (KW3A)	115.00	—	—	113.91	—	已完结
14	电动工具用直流开关 (KW4A)	100.00	—	—	104.50	—	已完结
15	带防护功能垃圾处理组合 开关 (AS1-C10-A2-A2)	210.00	—	75.08	108.14	—	已完结
16	超小型集成防水开关 (WS8)	165.00	44.80	110.36	86.75	—	未完结
17	气动开关 (ANQ1)	260.00	51.25	129.31	—	—	未完结
18	超小型快速插拔开关 (MS13)	200.00	72.82	110.87	—	—	未完结
19	小型化防水开关 (WS3)	125.00	—	126.86	—	—	已完结
20	防尘微动开关 (MS9)	270.00	65.97	134.26	—	—	未完结
21	用于灶具点火开关 (PS8)	90.00	—	88.61	—	—	已完结
22	无线充电无线控制开关	70.00	—	73.57	—	—	已完结
23	自发电无线控制开关	160.00	44.73	79.85	—	—	未完结
24	一种超薄型微动开关 (MS12)	200.00	34.71	96.12	—	—	未完结
25	防雷特性小型集成防水开关 (WS5-3)	185.00	57.94	71.78	—	—	未完结
26	多档位负载船形开关 (RS4)	100.00	41.90	—	—	—	未完结
27	交直流两用微动开关 (KW4B)	120.00	60.99	—	—	—	未完结
28	大直流电开关 (KW3A-E)	105.00	51.47	—	—	—	未完结
29	晾衣架专用开关 (KW3A-F)	100.00	46.64	—	—	—	未完结
30	带 LED 显示的扇形开关 (PS9)	165.00	57.25	—	—	—	未完结
31	高稳定型编码开关 (SS5)	185.00	35.14	—	—	—	未完结
合计		4,925.00	665.61	1,096.66	993.35	918.75	

发行人设立了专门的研发中心，研发中心和研发人员发生的与研发有关的各项开支纳入研发费用；财务中心明确研发费用的开支范围和标准，按照研发项目设立研发辅助台账归集核算研发费用。根据发行人会计师出具的《关于东南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中有关财务事项的说明》，报告期内，公司对各研发项目所实际发生的支出进行归集，并统计汇总各年度内不同研发项目所产生的费用情况，研发支出的归集与业务内容一致，相关会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公司研发费用的支出具有真实性、准确性与合理性。

4、研发费用金额与所得税加计扣除申报数据之间的匹配关系

根据发行人会计师出具的《关于东南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中有关财务事项的说明》，报告期内，发行人研发费用金额与所得税加计扣除申报数据之间的匹配关系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加计扣除金额	665.61	1,071.51	943.92	918.75
研发费用	665.61	1,096.66	993.35	918.75
差异	—	25.15	49.43	—

根据上表，报告期内，发行人研发费用金额与所得税加计扣除申报数据之间差异较小，具有匹配性。各期差异产生的原因主要系研发费用中列支的不允许列入加计扣除的工资薪酬、超额费用、折旧费用等。与上述事项相关的规定如下：

（1）根据科技部、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修订印发〈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指引〉的通知》（国科发火〔2016〕195 号）规定，对于公司各期实际工作不满 183 天研发人员的工资不予加计扣除。

（2）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科技部《关于完善研究开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政策的通知》（财税〔2015〕119 号），允许加计扣除的其他费用范围为“与研发活动直接相关的其他费用，如技术图书资料费、资料翻译费、专家咨询费、高新科技研发保险费，研发成果的检索、分析、评议、论证、鉴定、评审、评估、验收费用，知识产权的申请费、注册费、代理费，差旅费、会议费，职工

福利费、补充养老保险费、补充医疗保险费。此项费用总额不得超过可加计扣除研发费用总额的 10%。”

(3)国家税务总局《关于研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归集范围有关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2017〕40 号),折旧费用指用于研发活动的仪器、设备的折旧费。(一)用于研发活动的仪器、设备,同时用于非研发活动的,企业应对其仪器设备使用情况做必要记录,并将其实际发生的折旧费按实际工时占比等合理方法在研发费用和生产经营费用间分配,未分配的不得加计扣除。(二)企业用于研发活动的仪器、设备,符合税法规定且选择加速折旧优惠政策的,在享受研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政策时,就税前扣除的折旧部分计算加计扣除。

2019 年度差异系根据财税〔2015〕119 号及国家税务总局〔2017〕40 号等文件所规定的加计扣除政策,公司研发折旧和超额其他费用不得扣除部分;2020 年度差异系根据国科发火〔2016〕195 号及国家税务总局〔2017〕40 号等文件所规定的加计扣除政策,公司研发折旧以及研发辅助人员工资不得扣除部分。

2018 年至 2020 年,公司研发费用及其加计扣除金额已经会计师事务所审核并出具专项报告,公司已向当地税务局申报并完成了所得税汇算清缴工作。

公司制定了与研发费用相关的内部控制,其中职工薪酬为直接从事与项目研发相关的工资支出;直接材料的领用据实反映在具体项目中;折旧与摊销按月分摊计入,其余费用根据项目进展情况据实记录。公司研发费用的支出具有真实性、准确性与合理性。

5、高新技术企业认定期满复审是否存在实质性障碍

根据《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国科发火[2016]32 号)第十一条所规定的高新技术企业认定条件,发行人符合《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相关认定标准,具体情况如下:

认定条件	自评说明	是否满足
(一)企业申请认定时须注册成立一年以上	东南电子成立于 1987 年 5 月 9 日,满足成立 1 年以上条件	是
(二)企业通过自主研发、受让、受赠、并购等方式,获得对其主要产品(服务)在技术上发挥核心支持作用的知识产权	公司目前拥有多项发明及实用新型专利,能够对其主要产品在技术上发挥核心支持作用。	是

的所有权		
（三）对企业主要产品（服务）发挥核心支持作用的技术属于《国家重点支持的高新技术领域》规定的范围	公司产品适用的具体范围：八、先进制造与自动化，（六）电力系统与设备，3.配电与用电技术，开关技术领域。	是
（四）企业从事研发和相关技术创新活动的科技人员占企业当年职工总数的比例不低于 10%	报告期内，公司从事研发和相关技术创新活动的科技人员占企业当年职工总数的比重为 14.10%、14.00%、11.03%和 10.10%，均不低于当年职工总数比重的 10%。	是
（五）企业近三个会计年度（实际经营期不满三年的按实际经营时间计算，下同）的研究开发费用总额占同期销售收入总额的比例符合如下要求： 1、最近一年销售收入小于 5,000 万元（含）的企业，比例不低于 5% 2、最近一年销售收入在 5,000 万元至 2 亿元（含）的企业，比例不低于 4% 3、最近一年销售收入在 2 亿元以上的企业，比例不低于 3% 其中，企业在中国境内发生的研究开发费用总额占全部研究开发费用总额的比例不低于 60%	公司最近一年销售收入在 2 亿元以上，企业近三个会计年度（2018-2020 年）的研究开发费用总额占同期销售收入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4.13%、4.39% 和 4.36%，均不低于 3%；在中国境内发生的研究开发费用总额占全部研究开发费用总额的比例为 100%，不低于 60%。	是
（六）近一年高新技术产品（服务）收入占企业同期总收入的比例不低于 60%	公司 2020 年度高新技术产品收入占同期总收入的 94.45%，不低于 60%。	是
（七）企业创新能力评价应达到相应要求	公司设置了研发机构，组建了专门的研发团队，通过自主研发、合作研发等方式获得多项核心自主知识产权（包括发明专利、实用新型专利），并实现多项技术的科技成果转化。	是
（八）企业申请认定前一年内未发生重大安全、重大质量事故或严重环境违法行为	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重大安全、重大质量事故或严重环境违法行为	是

根据《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及《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指引》的规定，本所律师认为，预计东南电子通过高新技术企业复审不存在实质性障碍。

（三）销售费用中销售佣金各年波动合理性，佣金费率是否合理，采用佣金模式的收入金额，与合作方的合作模式及合规性，是否存在商业贿赂，运输费与公司销量之间的匹配关系，公司承担的出口运费波动情况

1.销售费用中销售佣金各年波动合理性，佣金费率是否合理，采用佣金模式的收入金额

（1）佣金费率合理性

随着公司知名度的提高、产能规模的不断扩大，公司同时采用了第三方推介的方式进行业务推广以提高公司营业收入。公司与推介方签订佣金协议，并根据向推荐客户的销售金额或销售价与协议定价差额的一定比例确定佣金费率，佣金比例在 5%-14%左右。

由于同行业可比公司未披露佣金费率，根据所查询到的公开信息，参考部分制造业公司的佣金费率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	所属行业	佣金费率	资料来源
1	泰坦股份 (003036.SZ)	纺织专用设备制造业	8%-12%	泰坦股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
2	优利德 (688628.SH)	仪器仪表制造业	5%-9%	会计师事务所关于优利德科技（中国）股份有限公司第一轮审核问询函有关财务问题回复的专项说明
3	埃夫特 (688165.SH)	智能制造装备行业	3%-7%	关于埃夫特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申请文件第一轮审核问询函的回复
4	迈为股份 (300751.SZ)	专用设备制造业	6%-9%	迈为股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

发行人支付的佣金费率与上述制造业公司的佣金费率无显著差异，发行人的佣金比例属于正常范围，佣金费率具有合理性。

（2）销售佣金各年波动合理性及佣金模式的收入金额

根据发行人会计师出具的《关于东南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中有关财务事项的说明》，报告期内，发行人佣金、佣金费率及对应收入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年度	合作方	佣金金额	对应销售金额（含税）	佣金比例
2021 年 1-6 月	陈小寒	70.26	659.51	10.65%
	李必元[注]	8.29	100.99	8.21%

	李金桂[注]	1.56	39.85	3.93%
	小计	80.11	—	—
2020 年度	陈小寒	129.47	996.86	12.99%
	李必元	7.34	118.83	6.17%
	李金桂	9.98	167.74	5.95%
	小计	146.79	—	—
2019 年度	陈小寒	54.00	1,083.60	4.98%
	李必元	2.12	42.50	5.00%
	李金桂	4.54	90.82	5.00%
	小计	60.66	—	—
2018 年度	陈小寒	46.00	912.95	5.04%
	李必元	3.01	49.43	6.09%
	李金桂	2.67	53.41	5.00%
	高献微[注]	48.00	339.98	14.12%
	小计	99.68	—	—

注：李必元现任深圳市耀锋电子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总经理；李金桂现任佛山市金益德电器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经理，清远市远通电力物资供应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高献微现经营杭州电子市场忠德电子商行，系个体工商户，从事销售类工作。上述人员与发行人及实际控制人、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可能导致利益输送的任何关系，其与发行人之间的合作系正常业务往来。

报告期内，发行人支付佣金金额分别为 99.68 万元、60.66 万元、146.79 万元和 80.11 万元。2019 年支付的佣金金额较 2018 年有所下降，原因系自 2019 年开始，推荐方高献微服务的客户广东好太太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不再成为发行人的直接客户，佣金相应减少。

2020 年开始，公司佣金金额较上年增长，且佣金费率有所提高，主要原因系公司与推介人陈小寒关于佣金比例提高引起的佣金金额增长所致，具体如下：

①业务合作过程

时间	事项	说明
2005 年	DONGNAN ELECTRONICS (HK) CO., LTD 成立	郑乐野及其家人于上世纪 90 年代开始在香港工作与生活，主要经营蜂鸣器、轻触开关、线扎带等产品的对外贸易，积累了较多的国外客户，具备了对外推广产品的基础与优势。 2004 年，美国 E-Switch, Inc. 与公司洽谈业务，并希

		望东南电子能够为其代工微动开关产品。该公司为保障自身的权益并规避风险，要求公司聘请一家香港公司作为中间商提供服务。通过多方洽谈，双方决定由郑乐野先生于 2005 年成立 DONGNAN HK，并引用东南电子商号，以备后续开展各方业务。其中，郑乐野与陈小寒各持有 DONGNAN HK50%股权。 随后，在业务洽谈的深入过程中，美国 E-Switch, Inc 提出了诸多公司难以完成的条件与要求，使得后续公司与美国 E-Switch, Inc 之间的业务条款未能达成一致，双方未发生交易。因此，DONGNAN HK 成立后未与东南电子进行合作，也未开展微动开关的销售工作。
2006 年至 2017 年期间	郑乐野通过收取佣金的方式将客户推介给公司	
2018 年	郑乐野因病过世，次年退出乐清众创	2017 年，郑乐野通过乐清众创持有公司 10 万股股份，持股比例 0.16%。因郑乐野过世，同时公司为进一步加强乐清众创作为员工持股平台的目的，经过沟通，2019 年 6 月，该投资份额由众创投资执行事务合伙人仇文奎收回。
2019 年	郑乐野之妻陈小寒接管郑乐野贸易业务	陈小寒接管业务后，利用郑乐野在香港长期积累的资源，进一步开拓国内外市场，并与公司持续保持合作。
2020 年	佣金比例提高，同时通过 DONGNAN HK 开展对外贸易，产生营业收入	随着产能的扩大，发行人需要不断开拓国内外市场，提高产品知名度和营业收入。而香港是亚太地区重要的国际贸易中心，陈小寒在香港生活与工作多年，具备了营销资源，同时在报告期内为公司积累了较多的潜在客户。因此 2020 年，发行人为巩固双方的合作关系，出于公司战略层面综合考虑，提高佣金比例，以此进一步激励对方继续为公司拓展国内外业务，使得公司当年佣金费用金额较上年增长。

注：E-Switch 总部位于明尼苏达州明尼阿波利斯市，自 1979 年以来一直向电信、高科技、医疗、电子、仪器仪表、工业、音像、家电和消费市场提供高质量的机电交换机。E-Switch 在新加坡和香港设有国际办事处，其全球业务范围包括北美、欧洲、亚洲和拉丁美洲。产品包括触觉、防破坏、推扣、摇杆、切换、滑动、旋转、钥匙锁、捕捉动作、电源、照明开关等。

②具体交易情况

交易主体	客户发货需求	销售方式	工作内容
陈小寒	厂家直接发货	个人收取佣金	维护客户，及时沟通客户需求
DONGNAN HK	可通过经销商发货	通过 DONGNAN HK 对外销售	通过我国对外贸易重要窗口香港，向全球家电厂商、贸易商推广公司产品

(2) 与合作方的合作模式及合规性，是否存在商业贿赂

公司与上述合作方的合作基本模式为：合作方与公司签订佣金协议，合作方向公司推荐客户同时提供后续服务，如协助公司与最终客户进行沟通、向客户进行订单管理及售后服务等事宜，公司根据协议约定，按照推荐客户的销售金额等计算基准和佣金费率计算并支付佣金。公司按期根据实现收入计提佣金，并根据收款进度向合作方进行支付。公司直接与最终客户签订销售合同，向最终客户所在地发货，由最终客户向公司支付货款。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第七条规定，经营者不得采用财物或者其他手段贿赂下列单位或者个人，以谋取交易机会或者竞争优势：（一）交易相对方的工作人员；（二）受交易相对方委托办理相关事务的单位或者个人；（三）利用职权或者影响力影响交易的单位或者个人。经营者在交易活动中，可以以明示方式向交易相对方支付折扣，或者向中介支付佣金。经营者向交易相对方支付折扣、向中介支付佣金的，应当如实入账。

根据《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关于禁止商业贿赂行为的暂行规定》第二条第二款规定，商业贿赂，是指经营者为销售或者购买商品而采用财物或者其他手段贿赂对方单位或者个人的行为。第七条规定，经营者销售或者购买商品，可以以明示方式给中间人佣金。经营者给中间人佣金的，必须如实入账。本规定所称佣金，是指经营者在市场交易中给予为其提供服务的具有合法经营资格中间人的劳务报酬。

经查，公司在经营过程中严格遵循国家反商业贿赂的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建立了有效健全的内控体系，保障公司有效监管各项费用的发生过程，杜绝费用不入账、入账不及时、费用发生与实际情况不符等情况。公司采取了多项措施防止员工与相关利益群体合作过程中可能发生的不正当竞争行为，主要包括：
A. 公司制定了严格的销售管理制度规范公司销售人员的销售行为，规范销售费

用的使用，销售人员发生的销售费用经批准后方可发生；B. 在日常工作中，通过培训、案例分享等方式向员工等利益相关群体灌输反商业贿赂理念；C. 通过建立完善的内部控制管理制度，强化内部控制措施，从制度层面对商业贿赂进行管控。

公司与合作方的交易真实发生，合作方已出具《承诺函》，“承诺其与公司及实际控制人、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可能导致利益输送的任何关系，其与公司之间的合作系正常业务往来。”发行人及其总经理、主要销售人员已出具承诺函，“本公司/本人遵守法律法规及公司的各项规章制度，在对外经济活动中，不向对方或对方人员或其他相关人员索要、收受、提供、给予合同约定外的任何利益，不存在商业贿赂或者运用不正当手段进行竞争的情形。”

经实地走访发行人报告期内的主要客户，发行人及其经销商在推广产品过程中，不存在违反国家法律、法规、部门规章政策的情况，不存在给予个人回扣、贿赂等情形，不存在不正当竞争行为。

根据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提供的无犯罪记录证明并经本所律师登录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浙江法院网等网站进行检索查询，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告期内不存在犯罪记录，亦不存在因商业贿赂、不正当竞争被起诉或被执行的记录。

（3）运输费与公司销量之间的匹配关系，公司承担的出口运费波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的内销主营业务收入占比超过 80%。对于内销，由公司承担货物运输至客户指定地点的运输费用；对于外销，通常采用 FOB 模式，公司承担运输至港口的费用及相应的报关费等费用，离港后运输费由客户自行承担。根据发行人会计师出具的《关于东南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中有关财务事项的说明》，报告期内，公司承担的运输费及销量情况如下：

项目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运输费用（单位：万元）	109.31	187.04	179.07	164.14
其中：内销	97.65	164.11	162.88	151.60

外销	11.66	22.93	16.19	12.54
销售量（单位：万只）	16,769.60	28,684.35	24,340.31	23,707.47
其中：内销	14,595.40	24,965.47	20,500.18	19,527.41
外销	2,174.20	3,718.88	3,840.13	4,180.07
运费/销售量（单位：元/万只）	65.18	65.21	73.57	69.24
其中：内销	66.90	65.73	79.45	77.63
外销	53.63	61.66	42.16	30.00

报告期内，公司运输费金额分别为 164.14 万元、179.07 万元、187.04 万元和 109.31 万元，呈逐年增长趋势，与公司销量之间具有匹配性，运输费与销售量之比相对较为稳定，总体呈现运费随销量上涨而上涨的趋势。公司产品具有“多品种、小批量、定制化”的特点，不同产品之间体积、重量、单位等存在差异，运费与发货重量、发货频次、运输距离等相关，因此运输费与销量没有直接的线性对应关系。报告期内，公司外销运费与外销销售量的比重分别为 30.00 元/万只、42.16 元/万只、61.66 元/万只和 53.63 元/万只，总体呈增长趋势，主要原因系外销货代费用增加以及公司为确保交付及时对部分产品选择空运所致。

（四）管理费用中股份支付会计核算的合理性，是否约定服务期等，计算股份支付费用所依据的价格是否公允

2018 年和 2019 年，实际控制人之一仇文奎授予员工的股权未约定服务期；2020 年，实际控制人之一仇文奎授予员工的股权已约定服务期，上述股权授予行为均已按照会计准则的规定确认股份支付。报告期内，公司计算股份支付费用所依据的价格包括市场定增价、外部投资者增资价，具有公允性。

1、会计准则及应用案例中有关股份支付规定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规定：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换取职工服务的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应当在授予日按照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资本公积；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才可行权的换取职工服务的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应当以对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照权益工具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和资本公积。

根据财政部于 2021 年 5 月发布的《股份支付准则应用案例——实际控制人

受让股份是否构成新的股份支付》，实际控制人受让股份后再次转让如不符合下列证据外则构成新的股份支付：（1）受让前应当明确约定受让股份将再次授予其他激励对象；（2）对再次授予其他激励对象有明确合理的时间安排；（3）在再次授予其他激励对象之前的持有期间，受让股份所形成合伙份额相关的利益安排（如股利等）与代持未形成明显的冲突。

2、公司股份支付的会计核算与确认

为有效调动发行人管理人员及核心人员的积极性，吸引与留住优秀人才，提升发行人核心竞争力以及促进公司长期发展，公司实施股权激励，设立乐清市乐清众创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作为员工持股平台，持股平台仅持有公司股权。乐清众创成立于 2016 年 1 月，由仇文奎、李建朋、章加员、鲁文杰等人共同出资设立，其中实际控制人之一仇文奎为普通合伙人，其余均为有限合伙人。

报告期内，公司发生的股份支付事项均为实际控制人之一仇文奎受让及转让乐清众创的份额而产生，具体情况如下：

（1）仇文奎受让原乐清众创有限合伙人的份额

因原乐清众创部分有限合伙人离职、退休、去世等原因，仇文奎分别受让了柴国旗、郑乐野、刘明红、詹梅琴、朱志和等人所持有的乐清众创的份额。该等受让情形满足上述财政部于 2021 年 5 月发布的《股份支付准则应用案例——实际控制人受让股份是否构成新的股份支付》中所述的条件，故构成新的股份支付。因此，公司对仇文奎在报告期内受让该等员工众创投资份额的事项均确认了股份支付。

（2）仇文奎向员工转让乐清众创份额

2018 年至 2019 年，仇文奎分别向公司在册员工周爱妹、潘丽燕、严纪廷等人转让乐清众创合伙份额。该等转让发生时公司及仇文奎未与员工约定服务期及锁定期，故该部分产生的股份支付金额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2020 年，仇文奎分别向周爱妹等 17 名在册员工转让乐清众创合伙份额。该等转让发生时，仇文奎与受让员工及原持股员工补充签订了《员工持股协议》，

约定合伙人持有的份额具有服务期，服务期为合同签署之日起至公司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证券交易所挂牌上市后满 36 个月止。同时，考虑到公司在证券交易所挂牌时间的具有不确定性，公司根据谨慎原则拟按 60 个月的分摊期限自股份授予之日起分别确认股份支付。

根据发行人会计师出具的《关于东南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中有关财务事项的说明》，报告期各期，发行人确认股份支付的金额分别为 12.00 万元、129.42 万元、51.87 万元和 8.58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转让日期	转让人	受让人	转让股份 (万股)	转让价 (元/股)	公允价 (元/股)	价格公允性	股份支付确认情况
2018-6-21	柴国旗	仇文奎	3.00	2.00	6.00	按照 2017 年 9 月公司定增入股价格作为公允价	公司确认股份支付 120,000.00 元，一次性记入 2018 年管理费用和资本公积。
2019-6-30	刘明红	仇文奎	2.70	3.66	7.89	按照 2020 年 7 月非关联投资者（安吉久弘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入股价格	公司确认股份支付 1,294,160.00 元，一次性记入 2019 年管理费用和资本公积。
2019-6-30	朱志和	仇文奎	2.00	4.02			
2019-6-30	郑乐野	仇文奎	10.00	2.00			
2019-8-21	詹梅琴	仇文奎	3.90	3.78			
2019-8-28	仇文奎	周爱妹	3.90	3.78			
2019-8-28	仇文奎	潘丽燕	2.70	3.78			
2019-8-28	仇文奎	严纪廷	2.00	3.79			
2020-4-21	张火贵	仇文奎	3.90	4.41	7.89	按照 2020 年 7 月非关联投资者（安吉久弘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	公司确认股份支付 1,326,480.00 元，其中一次性记入 2020 年损益
2020-6-18	戴丹蕾	仇文奎	6.60	4.62			
2020-10-21	徐良刚	仇文奎	5.60	5.16			
2020-12-9	仇文奎	周爱妹	22.10	6.00			

2020-12-9	仇文奎	高洪	3.00	6.00	限合伙))入股价格	504,420.00元,服务期内分摊计入损益 共计 858,060.00元(按5年分摊,2020年分摊确认 14,301.00元,2021年1-6月分摊确认 85,806.00元)。
2020-12-9	仇文奎	郭玉波	2.80	6.00		
2020-12-9	仇文奎	郭兴生	2.00	6.00		
2020-12-9	仇文奎	仇旭军	1.80	6.00		
2020-12-9	仇文奎	包红雷	1.70	6.00		
2020-12-9	仇文奎	李链峰	1.30	6.00		
2020-12-9	仇文奎	程冬微	1.00	6.00		
2020-12-9	仇文奎	瞿富华	1.50	6.00		
2020-12-9	仇文奎	董飞龙	1.00	6.00		
2020-12-9	仇文奎	方志俭	1.20	6.00		
2020-12-9	仇文奎	章光南	1.00	6.00		
2020-12-9	仇文奎	孔海峰	1.00	6.00		
2020-12-9	仇文奎	金勇	1.00	6.00		
2020-12-9	仇文奎	张骏	1.00	6.00		
2020-12-9	仇文奎	陈连德	1.00	6.00		
2020-12-9	仇文奎	王呈良	1.00	6.00		

(五) 核查程序

针对上述事项,本所律师执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查阅了员工花名册、工资表,抽查了工资费用银行支付记录;查阅了员工薪酬管理制度、绩效管理制度,了解了公司职工薪酬内部控制制度;

2、查阅了乐清市在岗职工平均工资,将销售人员、管理人员、研发人员平均薪酬同乐清市在岗职工平均工资进行比较分析;查阅了同行业可比公司年度报告,比较分析销售费用、管理费用、研发费用职工薪酬的金额、人数;查阅与期间费用及主营业务成本相关职工薪酬与应付职工薪酬、支付给职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3、查阅了公司研发管理的各项制度,获取并查阅研发项目情况表,获取公

司报告期内各研发项目投入情况的说明；获取研发费用立项文件、研发产品明细；获取了报告期内公司《企业研究开发费用审核报告》；

4、查阅《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将东南电子的实际情况与相关规定进行逐项对比；

5、访谈了公司销售负责人，了解公司采用佣金模式的原因；获取佣金协议，查阅了协议中的主要内容以及双方的权利义务；对主要支付对象进行访谈；获取了公司报告期各期销售费用佣金计算明细表并复核各期计提的佣金；

6、查阅了《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并对发行人会计师、财务总监进行了访谈，确认发行人各项内部控制设计与运行是否有效；查阅了发行人报告期内的销售合同，关注该等合同中是否存在账外给予回扣、佣金等商业贿赂条款和约定；查阅了发行人董监高、主要销售人员报告期内的个人银行流水，核查是否存在可能与商业贿赂有关的异常收支；登陆全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浙江法院网等相关网站查询发行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及主要销售人员是否存在因商业贿赂而发生的重大诉讼、仲裁，行政处罚或被判决承担刑事责任的情形；查阅了发行人主管工商部门及税务部门出具的无违法违规证明；

7、访谈公司销售、生产负责人，检查主要客户的订单或合同，了解并确认产品运费的具体承担方；抽查报告期各期销售费用中运输费相关的记账凭证、发票、银行付款回单等原始凭证，获取与物流公司签订的运输协议、与主要客户的销售合同和出库单，获取与运输公司的运费结算明细；

8、查阅了公司历次股权/合伙企业份额转让及增资的股东会/股东大会决议、《股权转让协议书》《合伙企业财产份额转让协议书》《股份认购协议》，查阅了发行人及乐清众创的工商档案文件、历次股权/合伙企业份额转让、增资的的凭证。

（六）核查结论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报告期内公司期间费用人均薪酬与同地区、同行业的比较不存在重大差异且具有合理性；期间费用及主营业务成本相关职工薪酬与应付职工薪酬、支

付给职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具有匹配关系。

2、公司研发费用率低于可比公司平均水平主要系主营业务不同所致，不存在重大差异且具有合理性，与毛利率高于可比公司平均水平具有匹配性；公司核心技术、主要产品重要改良、公司正在研发的项目情况与研发费用对应的研发项目具有匹配性，研发费用核算完整；研发费用金额与所得税加计扣除申报数据之间具有匹配关系；公司高新技术企业认定期满复审不存在实质性障碍。

3、公司销售费用佣金波动主要系佣金支付对象变动、结算模式变更所致，不存在异常，佣金费率合理，公司与合作方的合作模式合法合规，属于正常经营活动，主要支付对象不涉及商业贿赂；公司报告期各期运输费用与销量之间具有匹配性，公司承担的出口运费波动具有合理性；

4、2018年和2019年，实际控制人之一仇文奎授予员工的股权未约定服务期；2020年，实际控制人之一仇文奎授予员工的股权已约定服务期，上述股权授予行为均已按照会计准则的规定确认股份支付，会计核算合理，计算所依据的价格公允。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东南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之签章页）



经办律师： 梁瑾
梁瑾

叶国俊
叶国俊

叶远迪
叶远迪

单位负责人： 王玲
王玲

二〇二一年九月十五日